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56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56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缺席議員：崔世平。

(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一月二十四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一月二十五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崔世平、梁安琪、龐川。

(一月二十四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戴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郭曉明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教育暨青年局職務主管盧小鵬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新聞局局長陳致平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教育暨青年局副局長梁慧琪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何彩盛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李明道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黃立峰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技術員羅浩延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代廳長容志聰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黎永亮  
財政局其他稅務處處長朱奕聰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高級技術員雷安琪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副主任沈榮臻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張海鴻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土地工務運輸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陳寶霞

(一月二十五日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黃立峰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歐陽琦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務廳技術員羅浩延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代廳長容志聰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黎永亮  
財政局其他稅務處處長朱奕聰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高級技術員雷安琪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副主任沈榮臻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張海鴻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土地工務運輸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陳寶霞

(一月二十四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  
五、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一月二十五日議程)

**議程：**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  
五、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簡要：**陳華強議員議員（與邱庭彪議員、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葉兆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鄭安庭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宋碧琪議員、陳虹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施家倫議員、區錦新議員、梁安琪議員、胡祖杰議員、高天賜議員、林玉鳳議員、蘇嘉豪議員、柳智毅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兩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緊接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該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翌日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審議關於《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最終該決議案獲得全體會議通過。

#### 會議內容：

#### (一月二十四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二十一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大家同事下午好。

以下是馬志成、邱庭彪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題目是“應加快落實調解制度的建設”。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格局的新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澳門特區政府在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前提下，抓準建設“一中心、一平臺”的定位，堅持新發展理念，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發揮大灣區合作優勢。然而，經濟發展，法律必須優先，如何權衡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性差異、處理好各種錯綜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讓法律為經濟建設服務，用法治化方式協調解決大灣區合作發展中的問題就是關鍵。

當前大灣區內法制建設的重點，在於完善灣區內爭端解決機制，因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出現民商事糾紛是無可避免的，及時處理和解決爭議對於提升經濟運轉效率大有裨益。爭議解決方式中主要分“訴訟”和“非訴訟”兩種，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因兼具便利性、靈活性和專業性等優點，在實踐過程中運用廣泛。

目前，粵港兩地已經有較為完善的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並付諸實施：如，廣東省已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佈《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辦法》，香港特區亦於本年 1 月 15 日

宣佈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擬藉此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而在澳門，仲裁法已經在立法會審議中，同時，也開始研究調解制度之建設，但是相較鄰近地區，調解制度的建設進度略顯緩慢。因此，我們更應該及時跟進，加速本地調解制度的建設，以配合大灣區整體的法治環境建設，為在大灣區內營商的人員及企業，提供多樣化的爭端解決方式。

我的議程發言完了，多謝大家。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高開賢及我本人關於智慧城市的構建的聯合發言。

2019 年度的施政報告，行政法務範疇反覆提到要促進科技創新，全面推進智慧城市建設。我們看到，政府也在積極朝著這個目標努力。早前，政府公佈了“智慧交通”和“智慧旅遊”將於年內上線，屆時，居民可以透過手機查看澳門路面交通情況，規劃出行；訪澳旅客也可以透過“智慧旅遊”應用程式，瞭解本澳熱門景點的人流情況。相信未來這兩款程式在澳門地區推廣使用，將大大方便居民和旅客的出行。

今年一月一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也正式上線，政府介紹透過“一戶通”電子平台，未來將逐步實現“一網一戶”的便民策略，就此可見澳門朝智慧城市建設的方向邁進了一步。但是，有不少市民反映，“一戶通”的實際操作體驗並不夠人性化，比如：“一戶通”手機程式下載之後，在手機上不能馬上使用，必須要本人親臨指定政府櫃檯或透過自助服務機提交個人資料進行開通，方可登入，所以還是未能完全感受到“智慧”。

現在內地的智慧城市發展很快，相比澳門，地方小，人口又不算多的小城，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的發展都比較緩慢、落後，遠比不上內地。我們瞭解到，北京早已開始普及“北京通”手機應用，居民只需通過手機進行身份證實名認證，個人資訊和系統後台就能進行捆綁，並且連接到政府部門各項服務，融合社保、交通、公安、醫療、教育，實現居民和企業在城市中遇到的所有場景、需要的所有公共服務，都能夠在一個平台上處理。

另一方面，澳門也應該學習鄰近地區的做法，如廣東省近期出台了《廣東省“數字政府”建設總體規劃（2018—2020 年）》，核心目標是使用電子政務平台，壓縮各項申請審批時間，實現“企業開辦時間再減一半、審批時間再減一半，企業和市民辦事只進一扇門。”澳門真的要奮起直追，加快大數據電子政務平台的建設，經由統一、暢通的跨司、跨部門協作平台，提高政府內部運作效率，實現各部門之間的訊息互聯互通，數據交換共用，加快各項審批速度。

其實，智慧城市建設的一切工作，出發點都是為居民服務，政府要從居民在城市中的生活需求入手，站在居民的角度去思考和構建智慧城市。首先開通手機程式內的個人身份證實名認證，然後將個人和企業的資訊庫捆綁到居民個人賬戶上，讓居民和企業需要的公共服務或業務申請，都可以透過手機完成。

總的來說，特區政府要全面推進智慧城市的建設，相關的教育、培訓和人才培養，也同時要從整體規劃、精細管理的角度去引導，鼓勵全社會共同參與到智慧城市的建設中；逐步全面深化大數據在政府工作、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等領域的應用，才能有規劃地將澳門打造成為現代化的智慧城市。

多謝主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早前，政府提出用 4,000 萬一刀切更換青洲坊大廈共 269 道未達防火標準的消防門，平均每道閘門造價高達 15 萬元。如此昂貴的造價引起社會嘩然。直至廉署介入調查，政府才於近日表示已進行跨部門會議，僅更換地庫公共停車場的防火閘，而通過另外的方式增強其它防火閘的安全性。有社會聲音質疑，為何相關的跨部門會議沒有在建設進行期間開始，而是到現在才來“臨急抱佛腳”？

目前規範防火要求的《防火安全規章》已沿用 20 多年，而消防局又另有一套內部指引，雖然各部門的專業意見不具約束力，卻也會影響工務局不能發出“入伙紙”，若出現消防局和工

務局意見不一時，應以哪個部門的意見為準？部門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機制，是導致政府在公共工程的延誤以及估算與實際建設費用出現脫節的情況頻頻出現。

然而，當局對於任何工程都應該遵守善用公帑、謹慎理財的義務，在推動造價高昂的工程項目之前，也應該與專業部門研究是否存在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如果社會沒有提出質疑，各部門繼續各自為政，公帑繼續浪費。今天一套指引，明天又換，居民、業界又如何遵循？

實際上，因為政府之間缺乏跨部門合作機制，在政府工程上會造成公帑的浪費，在私人工程上則會造成對承批人財產和權利的損害，這一做法亦體現在新《土地法》的實施過程中。承批人向工務局申請開工准照，但是工務局卻遲遲發不出街道準線圖（即現在規劃條件圖），原因是要等待政府的城規和環評報告。承批人往往是不可以開工，土地利用期就已經屆滿了。歸根到底，政府的跨部門合作缺乏機制。當局雖然已經認識到政府存在拖延的過錯，卻並沒中止土地利用期間的計算，最後 25 年大限一到就倉促宣佈收回承批人的土地。

針對新《土地法》實施過程中的問題，有香港土地專家認為，公共利益不一定是建公屋，私人房屋亦都是為廣大居民提供住宅單位。所以建設私樓，亦是公共利益的一種，否則項目完成了一半政府就收地，除影響銀行業界，亦會令外來投資者不敢來澳投資，長遠會對澳門的經濟和社會造成影響，故這個是牽涉公共利益問題。

無論是防火閘還是土地法的問題，都只是政府在施政方面存在缺陷所表現出來的冰山一角。針對跨部門協調方面，希望政府能夠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審慎善用公帑；針對《土地法》實施後“一刀切”收地的問題，希望廉署能夠實事求是，在報告中反映因為政府拖延而導致承批人不能利用土地的情形。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盡快求得非法旅館解決之道”。

政府剛剛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非法旅館刑事化問題，本月六日及十五日，非法旅館就接連發生兩起命案，使得非法旅館應否刑事化的討論變得尤為適時、必要和迫切。

根據《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規定，經營非法旅館屬行政違法行為，會被科處二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款；若屬累犯，則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將提高四分之一，即二十五萬元，而最高限度則維持八十萬元不變；此外，旅遊局局長有權對非法旅館施加封印，中斷其水、電供應，相關措施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但經適當說明理由可予續期。對於上述處罰措施，社會一直以來有聲音認為阻嚇力較低，導致非法旅館禁而不絕，主張將非法旅館刑事化。

非法旅館應否刑事化，社會有爭論，政府內部亦有分歧。社文範疇贊同刑事化，指在一千多宗非法旅館個案中，只有百多宗繳交罰款，大部分認定為非法旅館經營者或控制者都是外地人，若他們不交罰款且選擇以後不再入境，無法實現處罰效果，因此有必要在罰則上加大阻嚇力，認為刑事化是具阻嚇力方向；而保安範疇則認為現行法律罰則已具阻嚇力，指出非法旅館的癥結在於找不到經營者，即使刑事化，找不到經營者“一樣企喺度”，認為解決非法旅館最好的辦法是推行出租屋登記制度。檢察機關亦強調刑法的最後手段性，認為未到最後關頭不應以刑事介入。

本人認為，觀點不同、意見相左實屬正常，有爭論是好事，在某種程度上，不同意見的討論將更加有助於找到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法和途徑。其實，政府過往亦曾對非法旅館應否刑事化作出過初步分析，但未有結論，認為未有足夠理據去修改制度。但今時今日，在非法旅館發展狀況及趨勢已與有關法律制定之初的客觀背景有所不同，尤其在非法旅館連發命案的情況下，非法旅館應否刑事化的討論應盡快得出明確結論。

本人認為，亦都希望政府相關跨部門工作小組能夠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盡快就非法旅館問題形成有效解決的方案和措施，徹底消除非法旅館衍生的治安隱患，為居民創造一個安全而舒服的居住環境。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期，青洲坊大廈防火捲閘事件引發社會廣泛討論和質疑。雖然廉署已介入調查，而前日建設發展辦公室亦表示，按照跨部門會議的商討結果，現時需更換的防火捲閘減至 100 檔，但很明顯公帑及資源浪費的情況仍在；事件亦凸顯了跨部門協作不力、防火收則把關前後不一、修法緩慢等問題，仍然值得跟進。

首先，跨部門的協作問題。青洲坊大廈 2017 年 5 月底竣工已展開驗樓程序，只是兩次因颱風導致設施損毀需要暫時修復及中止了驗樓程序，但期間並未能及早發現和處理有關防火捲閘抗火效能問題，而在第三度進入驗樓程序時才決定更換。不但造成極大的資源及公帑浪費，更進一步拖延工程完工時間，金錢成本和社會代價不少。先不論出現捲閘不符要求的成因為何，市民質疑，為何未能及早透過跨部門協作盡快釐清問題所在及作出善後，至少將影響和損失減至最低？而事件“曝光”後，相關部門亦未能統一澄清事件的一些來龍去脈，部門間甚至各有說法。雖然現時跨部門會議的商討方案可減少捲閘更換的數量，但部門間仍需共同努力以妥善跟進事件，更必須檢討跨部門協調合作機制。

其次，收則標準和程序方面。青洲坊大廈乃是按 2012 年所核准的圖則施工，但幾年後直至最後驗樓時才說防火捲閘因抗火效能無法滿足法規要求而更換，究竟問題出在哪裏？責任在何方？法規執行上存在哪些問題需作出完善？有否跟進是否仍有類似工程項目？這些都需要有關部門作出交代。

第三，《消防安全規章》修法緩慢。當局早已認識到法律跟不上社會發展步伐，於 2003 年已成立工作小組展開修訂，直至 2009 年 9 月才進行公眾諮詢，曾透露 2010 年第三季可進入立法程序；但多年後，至 2017 年 5 月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仍表示，未能確定法案何時可提交立法會審議，修法十多年至今仍未完成。防火安全涉及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規範制度實不能長期與社會發展脫節，甚至出現好像這次執行上的各種問題，故此政府須明晰何時會完成修法，以免修法工作一拖再拖。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居民到內地置業衍生的一些糾紛問題”。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以及區域發展的進一步融合，近年有內地房地產公司不斷向港澳居民推介大灣區投資項目，除了在港澳推銷樓盤外，在拱北一帶也隨處可見房地產的廣告和中介人向途人招徠，吸引越來越多居民在灣區城市置業或投資房地產。

然而，因應三地的法律制度不同，房地產買賣的手續和程序亦有所差異，澳門居民由於不熟悉內地的法律和實際環境，包括不了解相關地產項目的土地狀況，是否具有齊全的「五證二書」等等。假若買家只聽從中介人的一面之詞，在購買及投資不動產的過程中會存在相當的風險，容易墮入買樓陷阱。

在缺乏完善的規管下，一些房地產發展商或中介公司為賺取暴利，往往會使用誇張甚至虛假的宣傳手法，加上各種天花亂墜的利誘方式，比如常見的“返租條款”，承諾向業主提供固定的租金回報；又或者用一些促銷手段，以“五萬抵十萬”、“十萬抵廿萬”去吸引買家，買家很容易在認知不足的情況下作出錯誤的投資決定而中招。

最近，本人也接到一些澳門居民在內地遇到買樓陷阱的求助。根據涉案的苦主反映，在購買內地物業的過程中，相關的房地產發展商和中介公司向他們提供虛假資料，涉嫌使用不符合規格的印章和合同，將他們的買房款項私自扣起或轉移，甚至收錢後不提供任何單據等等，這些行為已涉及違法違規的行為。而當相關的苦主發現自己購買的地產項目爛尾後，已經紛紛走訪多個內地的政府部門，但由於相關的個案涉及私人發展商及中介商，情況較為複雜，法律訴訟的過程十分漫長，而涉事的發展商更可能已先一步進行資產重組或申請破產，令到這些誤中投資陷阱的居民感到十分徬徨，擔心自己辛苦得來的積蓄血本無歸。

本人認為，隨着本澳與內地各方面交往越來越頻密，政府相應部門應盡快與內地溝通，建立澳門人在內地投資物業的協作機制，為有意於內地置業的澳門居民提供適切保障，並協助他們處理跨境投資涉及的糾紛和訴訟。另外，現時內地對一些新樓的買賣監管其實具有一定的法律規範，每宗成交都要在房管局登記，只要跟足程序可減少投資風險。我們認為預防勝於治療，希望消委會及其他相關的部門加強宣傳，讓本澳居民瞭解更多內地房地

產銷售的相關法律，減少中招的機會。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關注青洲新社區的規劃及社區發展”。

青洲位於澳門的邊陲，過往較少人居住。因為歷史和私人土地的問題，過往政府對該區缺乏管理，沒有做好該區的城市規劃。所以過去存在霸地、中途倉處理不當、青洲山保護不力、交通不便等各種問題。

隨著青洲公屋群的落成，越來越多市民搬入該區。根據房屋局資料，以“青”字命名的公共房屋單位就有五千多個，形成一個新的大型社區。而青茂口岸落成後，相信會進一步帶動人流和車流，為該區帶來嚴重的交通壓力，社區配套有待完善。

近日就有居民反映，因應青洲坊大廈開始有住戶入住和裝修，地下休憩空間和巴士總站經常泊滿一些違泊車輛，甚至有車輛直接駛進地下休憩空間和行人路，大廈附近的行人路亦有不少建築廢料被棄置在路邊，容易發生意外及存有安全隱患。雖然市政署和交通局等部門有作出跟進，但過一段時間後又故態復萌。有意見認為是公民品德的問題，但當局亦有一定的責任，青洲坊及周邊公屋群拖延已久，理應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做好該區的交通規劃和社區配套，但青洲坊因防火捲閘問題，令地庫公共停車場及巴士站未能配合使用，加上運建辦在興建公屋時並未能在設計和交通配置上做好規劃，浪費不少公共空間，路網亦未能完善，才引發這些亂象。未來各部門有需要加強溝通及協調，於居民入住前就做好相關配套工作，減少不便和混亂的產生。

縱使政府曾提出「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發展大型社區，計劃包括搬遷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在青洲建設街市及衛生中心等社區設施，但至今未能完全落實。工務局曾表示該計劃只是研究，城規法出台後，有關研究已沒有法定地位，不過會基本遵循

有關內容作為參考，青洲目前是按照城規法，逐幅土地提交規劃條件圖。這情況令人擔心該區的城市規劃見步行步，未來將衍生更多問題。該區內將有粵澳新通道、以及接連筷子基及關閘等人口密集區域，做好相關規劃，是未來澳門城劃的重要研究課題。希望當局及早公佈城市總體規劃，及完善該區分區規劃，將青洲打造成一個環山傍水的宜人新社區，讓該區居民可以安居樂活。

多謝主席。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季節性流感經常肆虐本澳，回顧去年初流感高峰期間，僅一個月內就爆發逾 50 宗群集性流感個案。但經過多年經驗改進，衛生局在流感應對及防控工作上已逐步完善。例如，近這兩年衛生局亦提早加強預防工作，主動到學校、院舍等為學生、長者接種流感疫苗，並在去年底將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擴展至全澳居民。因應流感高峰期，當局也立即採取了不少應對措施，包括抽調醫護人員到急診，減低病人輪候時間；增加衛生中心非預約門診服務；為同屬高危人群的非本地居民學生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等。因此，本澳的流感感染情況，以及感染其他併發症所引起的死亡個案都較鄰近地區為低（以香港為例，流感從去年底至今已累計 64 人死亡，澳門同期則為 1 人）。

但近半個月，本澳再次進入了流感高峰期間，醫院急診流感患者比例處於高位，陸續也有學校、托兒所及安老院等發生學童集體感染的情況，以及流感併嚴重併發症引起死亡。儘管衛生局多次強調本澳目前情況已漸趨穩定，但近日天氣再度轉冷，本澳地少人多，進出口人流頻密，社區環境較為密集，流感在社區爆發及輸入性個案風險不容忽視，防控工作絕對不能鬆懈。

現時本澳有逾 13 萬人接種流感疫苗，較去年同期增加 27%，但相對於整體人口的覆蓋率仍只有兩成左右。當中 3 歲以下，以及 65 歲以上屬高危的人士接種比例也較低。而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 8 成的流感患者無接種流感疫苗。為此，希望當局繼續呼籲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居民，特別是高危人士盡快接種今季度的流感疫苗，提升個人免疫力。而長遠而言，政府可結合智慧醫療管理方式，透過電子病歷或其他智慧化方法管理疫苗接種計劃，方便公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提醒居民進行疫苗接種，

從而提高疫苗覆蓋率，以減少流感病例及降低疾病的嚴重程度，在社區構建起有效的流感免疫屏障。

同時，亦希望當局加強以下工作：一、透過社團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加強對特定接種率過低的人群進行宣導接種疫苗的好處，鼓勵他們主動接種。

二、加強部門溝通及做好通報機制，及時向社會發放流感信息；並注意鄰近地區及本澳流感情況變化，適時啟動停課、旅遊警示及口岸衛生管理等應對措施。

三、加強對前線人員支援及保證醫療物資充足，因應春節臨近，做好節假日人手安排，以及與各公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充分溝通，分流病人，減少他們輪候的時間。

四、加強社區衛生宣教工作，呼籲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及保持社區環境清潔；學校及院舍等社會服務單位宜加強體溫監測，落實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防微杜漸。

誠然，流感防疫是一項持續且漫長的工作，即使冬季流感期結束，亦將面臨夏季流感的到來。因此，單靠政府或居民一方之力，難以構建完整的防護網，本人期望要官民合作、持續合作，減低及避免社區爆發，打好流感防控的一仗。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香港一天之內發生了兩宗鋁窗飛墜意外，其中一宗不幸擊中過路的途人，經送院搶救之後不治，消息令人感到惋惜。鋁窗安全問題實在不容忽視，本澳應該引以為鑑，其實“跌窗”事故在本澳也並不罕見，不少屋苑都曾發生類似意外，只是慶幸未有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但一旦被砸中恐怕非死即傷，加上近年澳門接連受到超強颱風吹襲，增加了鋁窗墜落的風險，隨時變成“定時炸彈”，情況令人憂慮。

事實上，現行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有規定業主須每隔五年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目的在於保持樓宇及建築物的良好使用

狀態，並且避免因為樓宇或建築物上的瑕疵對公眾造成侵害，但並非強制性執行，沒有相對應的罰則，本澳亦都並沒有像鄰埠香港一樣，強制規定所有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必須委任合資格人士驗窗和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令大部分業主未能深刻認識到自身有責任和義務正確使用鋁窗及做好定期的檢修，也未意識到“跌窗”傷及途人所造成的後果。其實，倘若鋁窗使用不當或平日欠缺維修保養，導致鬆脫墮下而傷及途人，須負上刑事和民事賠償責任，後果是相當嚴重的。因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及大廈業主會加強宣傳力度，讓業主提高驗窗意識，並了解問題及其後果的嚴重性，自覺履行相關的維修保養責任；有關當局亦可以研究推出驗窗計劃，以適當資助的方式，增加業主的積極性，但與此同時必須對相關專業人士和各工程公司有嚴格的監管，建立註冊檢驗人員名冊，推出清晰的指引，方便業主能夠找到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公司進行驗窗工作，才能確保大廈窗戶安全。

除此之外，高空墮物傷人事故的歸責、賠償問題始終是一個難題，而大廈購買了第三者責任保險，無疑對小業主及途人的生命財產和人身安全都有一定的保障，但去年八月才生效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規定，除了火險屬於強制性外，其他風險的投保均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決定，而就每一單位的投保應由有關分層建築物所有人進行，就共同部分的投保則應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指定的人進行。這意味著不管是樓宇的共同部分還是每一個單位，第三者責任保險都是屬於非強制性的，希望未來有關當局可以考慮透過一些措施及津貼形式鼓勵小業主參與投保的計劃，積極宣傳並推動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概念。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最近政府施政決策接連發生兩件事情，成為街頭巷尾熱議的焦點。一單是非法旅館要不要刑事化問題，相關部門各有各話，意見對立，猶如上演一場“施政辯論”；另外一單就是青洲坊大廈涉及 3,400 萬元的“富貴門”事件，269 道防火捲閘到底要不要更換，不同部門，不同口徑，甚至一度出現出爾反爾，一時一樣。施政決策如此兒戲，令到社會大失所望。

面對公共部門爭論不休，暫且不論不同部門、不同官員的觀

點如何，只是不同部門公開場合互唱反調，背後不管甚麼政策考量都好，面對極度混亂的資訊，市民早已無所適從，對政府公共政策的一致性產生嚴重質疑。從根本上這其實反映出一個存在已久的事實：多年來政府跨司、跨部門之間聯繫始終未夠加強，內部不協調，欠缺統籌協作，早已去到一個十分嚴重的程度。

以今次青洲坊大廈經屋來講，269 道防火捲閘到底要不要更換，不僅涉及到 3,400 萬公帑的使用是否合理，更加關係到成千上萬經屋住戶的人身安全。剛開始時當局給出技術意見，認為 269 道防火捲閘需要全部更換，社會質疑後，經過研究，又重新認為其中的 100 道仍然需要更換，其它不需要。公共政策如此隨意，反反覆覆，一時一樣，讓政府政策權威大打折扣。目前，儘管政府怎樣繼續解釋，青洲坊防火捲閘到底要不要更換，公眾已經覺得混亂，無法確認究竟哪一個說法才符合事實真相，出現這樣一個結果，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當前社會發展出現深刻變化，民防、牌照審批、掘路工程等各項事務，都需要依賴政府跨部門之間高效協調來完成。但是跨部門協作機制又一直是本澳施政軟肋，過去跨司、跨部門合作小組不少，可實際成效一直難令人滿意，問題出在哪裏，值得好好反思。未來完善政府施政，建議要持續抓住提升跨部門合作能力建設為重點，以實現共同施政目標為核心，在制度和行政文化等各個方面，深化落實跨部門協同發展理念，不斷創新跨部門合作方式及方法，優化完善部門之間業務對接，加強各政府服務平臺之間互聯互通，全面提高工作效率，早日推動政府跨部門工作實現有序高效運作模式。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的統計顯示，2018 年接獲投訴個案達 2,753 件，整體較前兩年有所減少。但是，部分分類項目的投訴比 2017 年高，如珠寶首飾、公共交通、旅遊業、房地產、飲食業等，這會對澳門建設國際旅遊休閒城市產生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必須加以關注。

現時本澳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主要包括第 12/88/M 號法



律《消費者的保護》及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但當中部分內容已跟不上澳門當前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有修法的必要性和急切性。當局曾於 2014 年進行了檢討“消保法”的公開諮詢，2015 年已完成總結報告。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已表示會持續跟進修法，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仍然只是說跟進，沒有訂立確切的時間表。“新消保法”遲遲未出台，消委會的職能便無法充分行使，消費者的權益將受影響。

隨著市場經濟的不斷深化發展，尤其是電子商務的日趨普及，近年出現了多種新型的消費模式，如網上購物、網絡代購、遠程消費等。新型的購物方式為消費者帶來便利的同時，也容易出現“貨不對辦”或“無法取貨或享用服務”等消費爭議。本澳現行的“消保法”並未就有關方面進行規範，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消委會在“誠信店”的基礎上，於 2017 年推出“網上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但現在只有 11 間店鋪加入。而現時社交平台流行的網上代購商戶，卻未有納入監管。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交待“新消保法”的立法進度和主要內容，並盡快完成立法工作。當局必須加強巡查，打擊偽劣冒牌產品，加大對不正當營商行為的制裁力度，維護公平市場競爭環境。面對新型的消費模式，如網上購物、網絡代購、遠程消費等，當局也應一並考慮在“新消保法”中予以規管。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政府如何能讓市民行得開心，運動得安心呢？”

政府資料顯示，民署優化氹仔及澳門區的海濱休憩設施，沿路環西堤馬路及聯生海濱馬路沿岸增加約六百米單車徑，令蓮花單車徑總長度增至一千七百米，亦都將倒塌的海堤及樹整理好，鋪設錄化設施，真的值得贊揚的，這些利民設施的增加，但是早前已經有議員及市民向他們反映這條單車徑在路環污水廠旁邊，經常有臭味發出來的，對於在那裏進行休息及運動的人來講，不止是大煞風景之餘，更擔心影響身體健康。

對此，因為澳門既然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宜居城市，應該每一個城市角落都是適宜於居民居住和生活的場所，更不用說目的是用來供市民或旅客進行休憩和做健身運動的單車徑，如新增的單車徑依然臭氣熏天，那建設單車徑的意義何在呢？而政府最近又說：「不會更改單車徑路線，會按原計劃執行工作，也已就該問題與環保局溝通。」並表示：「民署已和環保局溝通，在建設單車徑的工程同時，會將污水廠的尾水排放口向外延伸，減少對該區環境的影響；而環保局亦會採取相應措施處理臭味問題。」

然而，有市民再到現場再看一看，現時的單車徑好像即將完工，但臭味問題仍然存在，請問行政當局原因為何？若果單車徑開通後卻因臭味問題而未能吸引市民和旅客使用，這豈不是浪費公帑？市民又得不到一個健身的場所。因此，政府是否應該徹底跟進一下，究竟空氣污染的根源何在？還是應該在工程附近的空氣污染檢測數據資料是否達標的結果公佈，以正視環境污染的現實問題，好讓市民行得開心，運動得安心，好嗎？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本人一再提出，應當制訂《預算綱要法》，以及在《預算綱要法》內應該設定法定機制將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決策，基於公共利益，提交立法會審議辯論的機制，但特區政府至今亦都不肯接受這種機制。現在澳門特區政府大型公共工程屢次在無聲無息之中突然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繼續深受市民詬病。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又顯示了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現象。客觀分析，這種現象有不同的原因，這種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現象，一部份原因是最初預算制定時只著眼於研究勘探環節而未顧及實質工程環節及質量控制這些等等這些環節的項目，現在要披露整體資料，因而大幅是整個預算超越最初預算，這個是一種情況。但是，確實有部份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大型公共工程卻是在最初預算制定時已經涵蓋研究勘探、實質工程和質量監控各環節的開支都函括了來到進行初步預算之後，但是卻在無聲無息之中突然大幅增加開支成本。例如，葡萄酒博物館項目預算由最初規定了所有各個環節開支的最初預算 6419 萬元，但是在沒有公開說明解釋之下已經增至 2.33 億元，增幅 2.63 倍！在同樣的情況之下，旅遊活動中心項目預算由最初的 3.28 億元大幅增至 8.32 億元，增幅 1.53

倍！新批發市場民署辦公室及化驗所工程同樣當初的預算，都是函蓋所有的研究、勘探、實質工程質量、控制等等各個環節開支的，最初預算 7200 萬元，在沒有公開說明解釋之下又大幅增至 1.61 億元，增幅 1.25 倍！這些的情況，市民當然覺得不知發生了甚麼事，是無聲無色之下是否浪費公帑呢？亦都有一些是具體的事件，例如，運輸工務司司長突然透露，青洲坊大廈經屋的 269 道消防門需更換，他透露出來的數字平均每道門造價是接近 15 萬元，隨即有市民，包括專業的業界人士反映，用兩萬元一套，就算加上裝修費，三萬元一套的閘門已完全可以達標，解決你所需要的問題。但是在公眾質疑之下，政府沒有正面解釋，大家就懷疑，政府是否漠視較低成本的合理選擇，有沒有利益輸送呢？在公眾不斷質疑之下，建設發展辦公室又突然發新聞稿，聲稱更換的消防門可以減到 100 道，不用這麼多，但是每道門造價超高的問題，仍然不知怎樣解決，是否繼續存在？是否每道繼續是本來只用兩、三萬的要十五萬呢？完全都沒有交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實在難怪公眾是質疑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的原因，以及質疑究竟是除了浪費公帑，還是否涉及利益輸送這些問題？

所以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採用主動公開交代的程序，例如主動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或者其它適當的程序，將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的決定是先向公眾交代、解釋、有完整的資料，從而防止發生市民憂慮的利益輸送，浪費公帑。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隨著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建造施工，青洲社屋群的落成，青洲區發展逐步完善，為進一步提高區內居民生活環境質素，政府曾於 2011 年檢討 1996 年提出的「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期望打造成環境優美、配套設施完善的居住及生活社區，為更有效進行交通分流，當中道路規劃用地佔 41%，希望為未來有效疏導和分流各口岸的交通。但計劃至今不但未見蹤影，土地工務運輸局更於 2017 年提出對「計劃」進行二次修改，時間表至今未有。

由於首批青洲坊大廈預約買受人已於上年 11 月開始陸續上樓，青洲衛生中心亦已經啟用，再加上未來各項目的落成，區內居民保守估計將增近一萬六千多人，再加上青茂口岸落成後，每日預計有 20 萬人次的通關流量，人流、車流的大增，以現時青洲區內的配套設施，無疑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百上加斤的情況。

衣食住行一直都是民生所需，以及關注的重點，隨著未來巨

大的人流、車流，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於青茂口岸以及各項目落成前，做好區內交通規劃，足夠的交通配套設施，有效疏導和分流口岸交通，並創造綠色出行，方便居民及旅客的優質條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政府應盡快開放青洲巴士總站以及停車場，科學規劃巴士路線，避免路線重覆，方便區內居民出行，並且減少路面停車位以及合併周邊巴士總站，釋放更多道路空間，減少區內塞車問題。

二、面對未來的人流、車流增多的情況，必須要有足夠的措施，如：建造立體交通連接各區、交通指揮系統、天眼等配套，這些都是維持整個交通體系所必要的工作，所以政府應盡快啟動相關工作。

三、「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二次修改的時間應盡快公佈，針對區內的環境做整頓，合理運用閒置土地，結合工業區的改造和住宅區的引導，利用現有的區位優勢，建造集居住、商業、公共設施及社會設施等功能的居住生活區。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承諾多年，特區政府將會在今年會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申請。可是，當局透露僅拿出四千個經屋單位供申請，且不論屆時是新法抑或舊法，都是不設輪候，即分配完提供申請的四千個單位就會散隊。眾所周知，六年前的經屋申請，當局只有一千九個單位供申請，已有四萬二千多個申請。可以說，在四萬多個申請者中，超過四萬個是沒法獲得經屋分配。而從二零一四年至今，相信會累積更多的申請者。若僅可提供四千個經屋單位，可說完全是杯水車薪。更驚人的是，政府透露這四千個單位中，竟有百分之二十五，即有一千個是一房一廳的單位，將來這些幸運地抽到或排到的家庭，因為三房或兩房單位已被揀去，即使有四口之家或五口之家，也只剩下一房一廳單位「要就要，唔要下次」的悲慘局面。

按現行經濟房屋法規定，每次政府開展經屋申請時必須同時公布「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和類型」（經屋法第二十條一款四項）。所以，就必須先有經濟房屋項目才能接受申請。但這出現一個矛盾，就是未接受申請，當局如何知道不同房屋類型的數量需求呢？在不了解真正的需求情況下，經濟房屋項目的房型如何規劃？結果是出現單憑長官意志而胡亂制定房型的數量比例，導致資源錯配，數口之家也只能被分配到一房一廳的單位。一項德政卻被搞成怨聲載道。

以 2013 年的經屋申請為例，在可供申請的 1900 個經屋單位中，其中 T1 單位是八百多個，幾乎佔了半數。而 T3 單位只有二百多個、T2 單位只有八百多個。以現行的分組抽籤制度下，能夠脫穎而出的，首先是核心家團，尤其是家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通常都是人口較多的家庭。所以排前的中籤者都當然選擇 T3 單位，其後的就當然選 T2 單位，再其後的，即使中籤、即使是數口之家，但卻只剩下一房一廳單位可以「選擇」。接受的，數口之家無法塞進一個一房一廳的單位居住；不接受的就只能放棄，又不知要再等多多少年才再有申請和分配的機會。這是當局胡亂規劃，過量興建一房一廳單位所造成的惡果。但造成此惡果的官僚一點也不受影響，而苦果卻要市民吞下。官員還可以風涼地說這些被逼放棄者「有經屋都唔要，證明並非真正逼切需要。」

一房一廳的經屋單位，一般來說只是適合個人申請，而這些個人還應該是已決定不結婚或不生育的人士。但在目前的分組抽籤，或未來新法的計分輪候制度，都是對核心家團申請較為有利的。以上一輪的經屋申請為例，個人申請完全是陪跑，根本沒有任何機會。而當局偏偏在這種不利於個人申請的經屋制度下卻大量興建只適合於個人居住的一房一廳單位，這種決策若非精神錯亂，就是故意玩弄市民，刻意逼數口之家「選擇」一房一廳的經屋單位以製造悲劇。

經屋不同於社屋，後者只是租的，當家庭人口有變化，政府甚至可以為社屋租戶調整房型。但經屋一買後就是長期使用，沒有多少彈性。當一個經屋購買者，若只獲分配一個 T1 單位，當結婚、生兒育女，T1 單位就沒法容納了。所以，T1 的經屋單位一定要有，因為確有一些決定不婚不育的人有其需要，但數量必須嚴格控制，防止過度興建。但現在只有四千個單位可供申請的情況下，竟然有一千個是一房一廳，是完全荒謬的。

本人要求，首先應在現有四萬多個公屋土地儲備中釋出更多土地來興建經屋，讓今年的經屋申請時能夠提供的經屋數量大大增加；其次，必須在經屋興建中減少一房一廳的比例，以免造成

資源錯配；最後，更應設定輪候制度，在未能及時有足夠經屋供應時候，輪候制度更加重要，可令所有合資格的經屋需求者都能安心等候。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城市，美食更是本澳非常重要的旅遊元素，2017 年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可以說為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增添了一張亮麗的名片，也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近年來政府亦不斷加強相關推動工作，更是今年的施政重點之一。特別是早前舉行的第三屆「澳門國際美食論壇」，活動規模與參加人數較往屆大增，並首度舉行戶外廚藝表演，不僅為澳門與其他城市提供寶貴的交流平台，亦為推動「澳門美食之都」發展開創新的發展模式，這個活動值得一讚。

特首曾指出在申請美食之都過程中，本澳特別標榜了傳統美食傳承、土生葡人菜式，以及專業培訓等方面。可惜近年本澳不少傳統老店結業，當中包括租金高昂被迫搬遷、傳統技術無人繼承等原因，當局要進一步做好“美食之都”，則需要考慮如何解決業界所面臨的人資難題，才能將本澳美食發揚光大。

澳門要建美食之都，首先要克服人資不足，特別是傳統特色美食能否承傳下去，全賴有否新一代年青人接手或投身其中，政府雖然推出了各項措施扶持老店經營，包括中小企援助計劃等，提供資金支援，但老店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不少老店都是一些家族經營，年輕人不願意傳承接班，因此現時不少傳統美食都瀕臨失傳危機，當局應著重考慮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除了繼續加大力度支持高校開辦相關課程，並加強與各大社團合作，向年輕人提供更多廚藝培訓的機會；同時協助老店吸引新人入行，傳承老師傅的技藝，增加資源協助業界再培訓，令業界有充足人手，並考慮打造一個平臺，鼓勵傳統美食的老師傅傳承技藝給新一代的年輕人，讓有關手藝可以得到系統性傳承，以保留本澳特色傳統美食，希望未來當局繼續出臺更多有效政策措施，支持和促進本澳餐飲業持續發展，提升業界專業水準。澳門特色傳統美食是同樣經過澳門中西文化融合發展而成，可以說是澳門城市演變的歷史見證，因此當局一定要重視及做好相關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澳打造特色美食之都這項重要的國際品牌。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早前就運輸工務司辯論時提出過建議對澳門陸路交通設施的改善問題，預視澳門的總體規劃將於明年有草案出台，行政長官要求規劃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在規劃中就有 11 個與交通運輸政策相關的目標。事實上政府擬定總體規劃時都有多方面嘅考慮因素，亦要考慮澳門未來面對要解決的問題，對於未來短時間未能解決的交通問題。其實我們是否可以先採取一些重點政策來去舒緩現時各區路面在繁忙時段擁擠的情況呢？例如：斑馬線的問題，在皇朝區、高士德區、祐漢以至關閘區一帶仍然有很多斑馬線和紅綠燈是在同一段道路上出現的，街頭一條斑馬線，尾設有紅綠燈，路口與路口之間就有兩個需停車的狀況，它們之間的距離大約只有 15–20 米，對於車輛在一個路口經過主要街道、或者進入分支路的時候造成困擾，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每段道路的兩端，將尾端的斑馬線取消以緩解車輛等候的時間。

另外，對於現時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雖然於 2016 年尾改為永久專道措施，但現時路面車輛日漸增加，未來新城 A 區發展下人口急速上升，為緩解及減少交通輪紐擠迫的前提下，建議於非繁忙及深夜時段開放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供輕型客車或緊急車輛使用。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Será hoje, a RAEM, uma cidade “over-turism”?

A nível internacional, as cidades superlotadas de turistas ou

visitantes, como queiram chamar, são chamadas de cidades “over-turism”. Estas cidades aceitam indiscriminadamente os turistas... invadindo-as, como pragas de gafanhotos. Normalmente, estas cidades são seduzidas e atraídas pelos gastos dos visitantes e esquecem as consequências nocivas do “over-turism”. E a RAEM, se calhar, vai ganhar fama com este nome, face ao insuportável número de visitantes e ao facto de os residentes estarem a perder todos os dias a sua qualidade de vida.

Ninguém está contra o turismo, mas os governantes têm de adoptar soluções de equilíbrio e não esperar para ver quando a cidade vai romper pelas costuras.

A RAEM já é pequena, em termos de dimensão geográfica, e é elevada a densidade populacional com a particularidade de faltar espaço para tudo e todos. E tudo isto se torna mais complicado para a vida dos residentes quando existem barreiras burocráticas nos postos fronteiriços, que impedem a rapidez e simplicidade da entrada e saída de residentes, bens e mercadorias dentro do próprio Estado chinês.

De acordo com um estudo de uma agência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holandesa, neste momento são classificadas como cidades “over-turism” as cidades de Barcelona, Mumbai, Amesterdão, Veneza e Hanói. E não falta muito tempo para a RAEM entrar nessa lista.

Sistematicamente, sou abordado por muitos residentes e guias de turistas locais que me chamam a atenção para o tipo e a qualidade dos visitantes que entram na RAEM. Dizem eles que a RAEM não precisa de visitantes de “pé descalço” ou os que se inscrevem nos pacotes turísticos de quase custo zero, e chegados à RAEM são encaminhados para certas lojas pré-determinadas, para serem aliciados nas compras, muitas vezes na compra de produtos contrafeitos ou mesmo burlados, ou seja, lojas que propiciam vendas de gato por lebre.

Em Março do ano transacto, um dos temas mais discutidos nas conferências da ITB de Berlim foi o excesso de turistas. Dados divulgados na ITB mostraram que 24% dos turistas tiveram a sensação que o destino estava saturado de pessoas, e destes, 9% afirmaram que a situação afectou a qualidade da sua viagem. Os

lugares mais atingidos por saturação de turistas foram a Cidade do México 23%, Xangai 22%, Veneza 20%, Pequim 19%, Hong Kong 18%, Istambul, Amesterdão e Florença todas com 17%, e, finalmente, Barcelona com 16%. De uma maneira geral, perdura o descontentamento da população, que se sente sufocada, ameaçada e prejudicada com a diminuição da sua qualidade de vida. Por isso, a RAEM precisa de seguir outro rumo, implementando medidas equilibradas baseadas no princípio do turismo responsável, em que os interesses e direitos básicos dos cidadãos sejam devidamente salvaguardados, nomeadamente, a preserva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seus residentes.

As ruas mais frequentadas pelos turistas, cá em Macau, estão cada vez mais sujas e não há meios de mantê-las limpas, face ao elevado número de visitantes. E na ausência de uma política clara de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da indústria do turismo, aliado à falta de ética e de um turismo responsável... são ingredientes que fomentaram cada vez mais a proliferação de pensões ilegais e as práticas desonestas de venda de produtos duvidosos.

A RAEM precisa de medidas baseadas, como disse, num turismo responsável de respeito pelo meio ambiente, de recolha do seu próprio lixo, nomeadamente os plásticos, e duma melhor justiça social.

A completar quase os seus vinte anos de existência, a RAEM e os seus residentes merecem muito mais respeito e melhor qualidade de vid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區現時是不是一個“過度旅遊”的城市？

在國際上，一些城市的遊客或旅客量超過負荷時，人們就會稱這些城市為“過度旅遊”城市。這些城市對遊客的無任歡迎，遊客就好像蝗蟲般入侵。這些城市通常會被遊客的消費力所吸引，並“忘記”了“過度旅遊”的不良後果。面對旅客量的超負荷，以及澳門居民的生活質素正每況愈下，澳門特區也可能因為“過度旅遊”城市之名而“成名”。

沒有人反對旅遊業，但官員必須為平衡採取解決辦法，而不是等著看城市何時會不勝負荷。

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域狹小，人口稠密，對所有事和人而言尤其缺乏空間。當邊境上有官僚主義的障礙，妨礙了居民、商品和貨物迅速和簡易地進出中國內地時，所有這一切都會使居民的生活變得更為複雜。

根據荷蘭一個國際機構在旅遊方面的一項研究，目前，巴塞羅那、孟買、阿姆斯特丹、威尼斯和河內等城市均被列為“過度旅遊”城市。不用多久特區也會進入該名單。

一直以來，有很多本地居民和導遊都向我反映，他們對入境澳門的旅客的類型和質素都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澳門特區不需要消費力低的遊客，或零團費旅行團的旅客，他們來到澳門會被帶到某些指定的商店，誘使他們購物，但很多時這些商店都是售賣冒牌貨，甚至是假貨，或者是一些“掛羊頭賣狗肉”的商店。

去年 3 月在柏林國際旅遊交易會上較多被討論的主題之一，就是遊客數量的過剩。在交易會上公佈的數據顯示，有 24% 的旅客感覺到目的地的旅客量處於飽和，而當中有 9% 的旅客表示有關情況會影響到旅程的質量。較前列的城市有墨西哥城（23%）、上海（22%）、威尼斯（20%）、北京（19%）香港特區（18%），以及伊斯坦布爾、阿姆斯特丹及佛羅倫薩（均為 17%），最後是巴塞羅那（16%）。普遍令市民不滿的，是因生活質素下降而使他們感到透不過氣、受到威脅及干擾。

因此，澳門特區需往另一方向走，並以“負責任旅遊”原則為基礎，採取平衡措施，讓居民的基本權益，尤其是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能受到保障。

遊客較常走訪的街道變得越來越骯髒，亦由於遊客數量龐大，街道根本無法保持清潔。

缺乏明確的旅遊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欠缺公德及有責任的旅遊等，都是令非法旅館、不誠實銷售可疑產品等情況日益增生的養分。

澳門特區需要一些以負責任旅遊為基礎的措施，例如環保、收集自身垃圾如塑膠物料，以及社會公義等。

澳門特區已成立接近二十年，應當與其市民一同得到更多的

尊重和有更優質的生活！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政府提出舊區重整、都市更新等一系列重建、翻新舊區的概念，至今已經有十多年了。其進度和成效均令人失望。上年三月，政府宣佈「還原基本步」，我們重新開展都市更新的研究工作，並說會在本年十一月完成初期報告。但直至現在仍然未見報告出台。很多事在特區都是要做十多年這樣，我們人生有幾多個十年，現在都市更新「十年如一日」，我們還有幾多個十年可以蹉跎呢？

根據本地建築業界估計，現在全澳有八千多幢樓宇，當中大約五千幢屬於住宅樓宇。而直至上年九月 3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達四千八百多幢。如果按照政府現在那個工作步伐推算的話，就算接下來都市更新那個步伐快一些，等到一切法規條件成熟、可以著手推行時，恐怕又要等多五到十年。亦都是建築業界那個估計，在十年之後，澳門大概五至六成的住宅樓宇會去到五十年樓齡，即過半數的樓宇都會超過五十年，城市是非常之老化的。由此可見，都市更新正面臨着極為嚴峻的挑戰，我們理應儘可能早日去做一些規劃的工作，不應該再蹉跎歲月，等到沒有辦法回旋的時候，我們會更加陷入更為被動的局面。

其實如果我們再看其它地方，台灣的《都更條例》會對一些老化殘危、環境惡劣或規劃不善的建築物，訂定一個叫做「優先劃定」的都更地區，而對於一些受重大災害影響的區域，則訂為「迅行劃定」的都更地區，按照緩急輕重去著手都更。而澳門隨着一系列都更法案的訂立，這幾天我們很快都會通過一個，我們其實都應該去思考這些問題。因為我們目前的注意力較多在北區，祐漢一帶，這些固然是當務之急，但是因為經過兩年的強颱風，我們知道在新橋、下環、十月初五街等舊區，同樣有很多高齡唐樓，他們以及因應重大天災威脅，是更加需要重新規劃的，而這些舊樓的業權狀況更是千頭萬緒、各有不同，究竟我們澳門如果真的要行的時候，那個緩急輕重要如何制訂？我們怎樣可以對症下藥呢？為了日後真的要做好一個都更規劃，我們其實是否需要劃定每一個舊區都有自己的一個整改目標呢？

現在都更的第一期研究報告，即是本來說十一月有，未見到

那一個，其實只是釐清各種制度性的做法，當中是包括「暫住計劃、推動都市更新的優惠措施、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及其要件、受樓宇影響的業權人之補償」等等措施，這些措施其實在十多年前，政府成立那個舊區諮詢委員會的時候已經討論過的了，現在政府推倒重來，就算接下來這個報告出台之後，我們還是需要等另外一個中期報告，才有可能知道真正的舊區重整怎樣去做，到時候我們的中期報告又會否對每一個舊區有一個具體一些、細緻一些、特殊一些、針對性強一些的一些都市更新計劃呢？其實我們現在都不知道。但是想提出的是都市更新在法律制度的推行已經很艱難，如果我們沒有同時去檢討、或者再調查每一個區究竟現在目前的情況，不同步去進行一些細緻的、針對性的，各個區應該都要怎樣做的一些規劃的話，等到法律通過的時候，我們就會趕不及做相關的工作，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政府亦都是希望去可以盡早做好每一個區舊樓的調查，我們針對性真正的需要的一些研究工作，給到我們真正可以做好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市區的良好初衷。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本月十五號，政府採取跨部門聯合清遷行動，騰空並收回早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益隆炮竹廠土地。

其實早在 2016 年 7 月，廉政公署已公布調查報告，揭發當年政府與發展商的換地協議非法無效，不存在政府為此欠下的地債；到了 2017 年 5 月，工務局才刊登告示要求遷離土地，有關人士向法院申請中止政府執行動遷行為的效力，在同年 12 月被正式駁回；不過，要等到 13 個月後 2019 年 1 月，政府才進行這次「遲來的清遷」。收地程序之冗長，異常得令公眾費解。

何況收回益隆土地，也只是特區的「失而復得」——取回一些本來就應該屬於特區的資源。再者，坊間形容事件就好像小偷盜去財物，十幾年後東窗事發，只要把贓物歸還事主，就可以無需負上任何責任，拍拍屁股，一了百了，不禁令人慨嘆本澳土地資源本來已經非常珍貴，回歸以來卻被如此兒戲玩弄。

另一個經典的土地案例，是 2018 年 12 月終於被宣告批給失效的氹仔海洋世界土地。雖然這宗不涉及所謂非法換地，但土地利用期屆滿而不獲續期超過 10 年，政府仍然任由荒廢成「森林」和「湖泊」，也算是另一種離譜，難免公眾質疑同樣事有蹊蹺。

1997 年批出的海洋世界土地，利用期早在 2001 年屆滿，但長期以來一直荒廢；2008 年，公眾在政府關於《土地法》的諮

詢文件透露，海洋世界土地早已被認定為「無履行利用義務的土地」；到了 2009 年，政府才聲稱啟動跟進逾期批給土地；運輸工務司司長在 2016 年，根據一些資料看，他已經將意見書放在特首枱頭，居然異常地拖到 2018 年最後幾天，特首才正式簽發批示宣告收地。

再者，過去 10 年，對於這塊土地，並非無人問津，但政府的態度卻一直「閃閃縮縮」，始終拒絕公布相關土地的具體資訊，在立法會議員質詢追問下仍只以「行政當局跟進處理中」來敷衍應對。對於一幅超過 13 萬平方米、如此龐大的土地資源，是否屬於利用期屆滿的閒置土地？政府有否、何時批准延長利用期？政府是否已依法展開宣告失效或科處罰款的程序？公眾通通蒙在鼓裏。

無可否認的是，如果政府一早堅決依法收地，這塊土地很有可能已經成為建成社會設施、環保生態區、公共房屋的重要供應。

類似的土地混賬，還有南灣湖 CD 區超過 5 萬平方米的地段群，先前的收地也在特首枱頭拖延了 20 多個月；路環疊石塘山土地亦然，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揭發非法霸地後將近一年，連發展商的圍板到這一刻也未拆除，更遑論特區何時「失而復得」——依法收回整個山頭的國有土地。

一幕又一幕的土地疑雲，啟發公眾思考一個課題：到底澳門的土地真的是不足夠，抑或只是源源不絕地被浪費掉？數之不盡的「土地戲法」，遊走在權貴自我設定的「遊戲規則」——所謂依法施政裏的灰色地帶，令少部分人「點石成金」的夢想成真，有些人因而一夜暴富，但卻為特區發展劃下長遠而難以癒合的疤痕。

在守護土地資源的荊棘滿途上，我們決不能再走回頭路！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定位除了“一中心、一平台”之外，亦明確要建立“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事實上，這個定位對澳門未來發展十分重要，澳門亦都是有很好的條件和優勢。我們澳門自 16 世紀開埠，經歷幾百

年歷史和不同文化的洗禮，造就澳門現時多種宗教和文化共融的特殊社會特性。幾百年來，不同文化和諧共存，彼此尊重，是外地社會較少和較難出現的。我們前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來澳門視察時亦曾說“澳門是有文化、有名人的地方”。

事實上，同澳門有直接關聯和影響的享譽全國乃至全球的中外歷史名人很多，如大家比較熟悉包括有：林則徐、詹天佑、康有為、梁啟超、鄭觀應、孫中山、葉挺、冼星海等等都是在澳門生活過，可謂群星燦爛；同樣，具重大國際影響的葡歐籍歷史名人也有很多，包括：賈梅士、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徐日昇、馬禮遜等等都是多不勝數。這些都是澳門獨特且寶貴的歷史文化資源。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專門覓址一個地方，用來籌建澳門歷史文化名人主題公園或者紀念館，可以夯實“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這個基礎和定位，同時亦有助推動文化旅遊休閒的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下面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下面請羅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好簡單介紹改回那個噪音法。其實是簡單，因為我們不是改好多東西，主要是：一、2014 年通過了這個噪音法之後，還有經過這幾年，還有我們諮詢了業界，所以我們改的東西是比較少，只是改兩條，第五條和第十條。

第五條是一些例外情況，所以這個例外情況主要是兩樣東

西，或者一樣東西，一個就是幾時……因為是例外，幾時批准給某一個工程可以在夜晚，或者星期日、週末的時間可以做工程，現在那個制度就要有一個長官的批示和要公佈在憲報，所以我們現在今一次建議是取消公佈這個批示在憲報。還有不公佈在憲報我們就建議在那個工程，每一個工程的地盤就放一個招牌就公佈返這個批示，還有亦都日後會在環保局的網站那裏都會全部放回那些批示，好了，這個就是第五條的改變。

第十條的改變就是關於那些公共地方，現在公共地方都有一個例外，幾時做那些表演那些東西都可以有一個例外，現在今一次我們是加了多個情況都可以有例外，在幾時我們要遵守那些維修、保養那些工程，譬如日後有輕軌，現在都有那些排污、交通那些那樣的工程，都是一個例外。還有我們加了一個，就是有其他情況，現在我們做不到，如果得到長官的批示我們都會是這些例外。所以主要今一次改這個法律是比較簡單，所以我暫時我介紹是這麼多。

唔該晒。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一個法律我想要修改，有些當時制定的時候有些是辣過頭，就要減返一些，我覺得這個是有道理，今次修法體現了其實主要都是減辣而已，簡單講就是放寬返一些噪音的管制範圍，包括一些公共地方，譬如倒垃圾、輕軌的維護等等，這些應減得減，是有道理。但是我想就有些辣是不夠的，這個噪音法不夠辣，需要市民這麼多年來，2014 年，即是有噪音法之後，是不斷希望加辣，即是更加去嚴格去管制一些噪音。但是這方面似乎就沒有在今次的修法裏出來，這個令到好多，尤其是受到我們講的日間噪音日日滋擾的市民，看到這個修法的法案其實是好失望，我們沒處理這個問題。

大家都知道，其實澳門就好特殊，大家知是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城市，是嗎？即是賭場、周邊那些酒店、保安員、我們政府的醫護人員、保安部隊，基本上我想沒十萬有八萬，全澳門的，即是打工的，都要輪班，所以基本上如果你話在現行的這個噪音法，2014 年制定的這個這樣日間的噪音沒辦法管制，其實就是不貼地的法律。或者我講一講就是現在一些立法原意都看到，其實由 1991 年的《環境綱要法》，其實就已經好清楚寫了防止噪音的目標就是保障居民健康和安居。其實在 1994 年，根據《環境綱要法》去制定的噪音的法令，就是 54/94/M，其實就已經一樣，就是話 1994 年當時，二十幾年前，由於噪音污染源增多及增強，以及暴露在噪音中可能對聽覺造成嚴重損害及引起其它生理、心理的問題，所以政府怎樣呢？就需採取措施以保護居民的健康。其實是如出一轍，1994 年已經講著這樣東西，現在 2019 年。去到 2017 年，其實我又翻查返當時你們，即當時應該不是羅司長，理由陳述裏面其實就有兩個關鍵大家都要注意，就是甚麼呢？當時就講優先加強打樁工程和社會生活的噪音管制，是優先，即是有後面的，應該檢討完之後，就應該陸陸續續要加上後面那些，除了打樁和社會生活的噪音。還有第二個重點就是要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寧靜的作息環境，所以當時噪音法出台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接受。我們優先處理了，譬如我覺得即是最多市民覺得好的地方，譬如樓宇裏面的裝修工程，禮拜日、公眾假期不可以，整天都不可以，其實這一個好多市民講的，已經是一個德政來的，噪音法生效之後。

另外就是限制一些公共地方的騷擾噪音，即晚十朝九這些噪音。但是問題來了，就是你們檢討了，在 2017 年檢討，因為當時你們就是話 2017 年的噪音投訴比 2014 年剛剛生效的時候減了 12%，而這個違法的個案就減了 38%。當時你們就話檢討之後，覺得最迫切需要去改的就是對夜間施工例外情況的審批流程，體現了今次修法；第二就是增加公共地方進行公共利益活動的例外情況，都體現了這裏。正如你剛才開始所講，這些都是有道理，但是我絕對不認同最迫切需要改的只是有這些。剛才所講，其實就是我想主要帶出就是現在是朝九晚十在公共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基本上不受噪音法的監管。

司長、我、或者各位同事、官員都好清楚，上年祐漢公園這些廣場跳舞的大媽舞，她們的噪音問題引發了開槍事件，不過幸好是開 BB 彈槍，亦都沒傷到人，但是這個都是值得警惕的事情，在市區的這樣的爭議竟然……即是噪音已滋擾到發生這樣的暴力的事件。而同一時間，我相信亦都好多同事是收到，特別是林茂塘的居民的信，我自己都收到幾個投訴，不過其中這封寫得非常之好、非常之完整。簡單講就是話現在林茂塘的居民，其實好



多地方，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那些噪音，天天早上跳舞，一過九點就開咪了，因為看準噪音法，九點之後不規管，就開始來了，他在那個空地又不是公園、又不是綠化區，接著樓上三樓就嘈得很厲害。現在這些居民他找幾個部門又是怎樣呢？第一、報警，報警就話不受理，因為已經過了早上九點了。第二個就找環保局，就用甚麼呢？用這個現在噪音法第八條第二款，就話醫院及學校運作期間距離其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不得露天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及任何類似活動，大家知那裏有勞校幼稚園，是嗎？包括之前祐漢公園都是的，附近有坊眾學校，又有幾間其他學校。好了，環保局和他講甚麼呢？這些情況需要由甚麼呢？噪音敏感受體提出投訴，即是你不可以投訴，一就是你叫學校投訴，你不是嘈到就不可以投訴。我自己都是親身有個體會，我就不是住那裏，不過，當居民投訴，一樣，我想環保局內部有個作業指引都是這樣回答了，總之不是嘈到你，你就沒權、沒資格投訴，他得到的回覆是這樣。好了，接著他就找市政署，用下個市政在線，是嗎？講到這麼厲害，是嗎？得到回覆是甚麼呢？就台端反映公共街道噪音問題，建議向環境保護局諮詢意見，你要那個市民怎樣呢？是嗎？好像個波那樣，你踢給他，他又踢給你。

實際上現在《公共地方總規章》，我想譚局長都好清楚，之前你負責的，就是話一般義務裏面就講，你不可以公共地方發出不必要滋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但是好奇怪就是《公共地方總規章》的違法行為清單的第一條，可以罰三百元這麼多的這樣的行為，只是規定在公園或綠化區，還要是甚麼呢？使用擴音器的噪音，出現情況是甚麼呢？林茂塘的例子就是他不是公園、不是綠化區，三百元都不用罰，接著祐漢的例子是甚麼呢？都不用擴音器，幾十人同時高聲唱歌、唱紅歌，還大聲過拿擴音器，又不受規管，三百元都不用罰。這些現在的，今次修法完全都沒觸及這些問題，我希望提案人可以接納，我是強烈要求在今次修法一定要加入返日間噪音的管制，不能夠錯過今次修法的機會。

最後，我想引述返少少，特別是香港的一些例子，香港的噪音管制條例，其實就是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在住所或公眾地方因為進行一些活動，例如甚麼？消遣活動、娛樂活動、經營生意、使用揚聲器、任何樂器，要件是甚麼呢？就是這些噪音對任何人而言都是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其實它就没規定一定是要夜晚去發出這些噪音。所以我想就希望今次這個的修法除了減應該減的辣之外，亦都要加應該加的辣，就是甚麼呢？就是擴大返噪音規管的範圍，尤其是我的建議是這樣，針對性規範任何時間在公共地方因為娛樂、消遣活動、表演活動而要使用揚聲器等設備所

產生的噪音。還有明確返現在其實管噪音一就是市政署，一個就環保局，我覺得這樣市民就真是被當球那樣踢，我覺得今次不可以明確返噪音的監管實體，即是不要再將市民當球那樣踢。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噪音法自從 2014 年實施之後，相信對居民減少在噪音上面的影響，相信是值得肯定。而今次這個關於噪音法的修改，第一個就是涉及到一些夜間施工例外情況的審批程序，還有增加在公共地方進行公共利益活動的例外情況。其實從整個修法內容上見到，其實來講是放寬了噪音的一個限制，但是另一方面來講對於這個限制而怎樣能夠採取一些有效防止噪音擾民的情況，其實來講這裏沒有任何的著墨。譬如以那個公共工程為例，過去由於掘路擾民的情況，其實社會都好希望怎樣能夠透過延長我們工程的時間，希望能夠減少對工程的延誤等等。但是問題來講，其實從現時實施的情況，我們見到好多夜間的工程亦都會存在不少的噪音，意味著其實來講這個程序當完善優化了的時候，未來可能在夜間工程就會多了，其實來講究竟政府有沒有想過？有沒有採取一些措施或者方法來減少對於這方面所製造出來的噪音呢？例如其實參考返香港或者外地的情況，對於夜間的工程都會採取一些鼓勵或者一些要求的措施，例如他會將一些比較嘈的工程盡量希望能夠協調在日間去進行。另外，即使是難以避免要在夜間進行的話，其實他們都會要求，譬如使用一些叫做隔音板、隔音屏風、隔音墊圍著它來做工程，避免造成的噪音影響居民。在這方面其實政府有沒有去想過呢？

第二個就關於那個公共地方的一些進行的公共活動的例外情況，我想這方面隨著社會的發展，確實來講是難以避免，正如輕軌等等這些，其實未來都要進行。問題來講，與剛才的原意一樣，其實來講政府對於這些這樣的公共工程的例外情況，將來有沒有相應的一些措施來避免噪音呢？包括了在未修改的法案裏面都會見到，其實我們允許在公共地方都會進行的一些譬如表演、娛樂等等的情況，正如剛才我們都有同事講，其實從過去上面來講，在噪音的投訴裏面，主要是涉及到一些在廣場跳舞、使

用揚聲器等等這些措施。當然要求居民去到一個很偏僻的地方去做運動，亦都好難，特別是澳門亦都是一個服務的城市，好多人都要輪班，你無論甚麼時候你做都可能影響到些居民。關鍵來講，就有些可行的方法去做處理而已，我們看返內地的情況，因為內地廣場大媽所製造的那個噪音影響都好大，亦都發生過不少的爭執、糾紛等等。其實後來有些城市它會去為一些廣場舞的人士提供一些叫做無線的耳機，因為其實現在無線耳機那個技術已經是非常好，又輕、又方便、又不會掉，其實來講好多城市譬如有些是會免費送，有些就可能便宜一些賣給他們，或者加強一些宣傳的活動，希望這些人士能夠可以採取一些耳機的方法，他既自己又可以因應自己的需要調整它的音量，第二個來講亦都是不會擾民，這些措施其實政府有沒有去想過？或者加強返這方面的推廣呢？

還有就是關於旅遊巴停泊的問題，因為其實這個問題都在社會老生常談，亦都好多特別是住在一些旅遊景區居民好關注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可能見到好多旅遊巴都可能八、九點之後才去景點，但是因為由於旅客多了，那些旅行社亦都希望能夠可以在不同時段都可以分佈不同的客人，所以可能都會提前到，甚至最早的都有些居民投訴五、六點已經是有坐旅遊巴去到他們的居住的地方的附近。其實來講，他的旅遊巴的引擎聲，或者其他的一些上落聲，對他們的影響都是好大的，而最近亦都因為施工的需要，政府對旅遊巴進入譬如高園街那裏是實施了時間的限制，亦都有居民反映其實這個限制了之後，對於那一區的人民對於這種生活的噪音真是減少了。所以未來裏面……因為今次的修法只是一種叫做優化放寬的措施，沒有任何那個管理的措施或者控制那個噪音的措施，確實在未來修法過程裏面應該需要在考慮怎樣能夠對於這些旅遊的噪音能夠亦都進行一個規管來避免擾民的情況。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是想跟進返，其實今次看到政府修法的目的就非常之明確，基本上都是要放寬一些將來要為了公共利益而展開的活動，那個噪音管制的審批，即是那個彈性大一些，亦都容易一些。我想這個都是為了一個叫做公共利益的目的，我是同意的。但是其實今次做一個噪音法的修訂，剛才亦有議員同事都有提到，當日我們立這個噪音法其實是為了保障市民，所以其實今日我們去修法

就不應該只是行政主導，只是想……即是我們放寬了一些做法，令到政府那個施政，或者包括我們建輕軌、或者一些重大的公共工程容易一些，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要記得返當日的初衷是要保護居民。所以其實現在社會上已經知道了這個噪音法是幫不到一些我們叫做長期對居民有滋擾的那些生活噪音的時候，其實我們還可不可以想辦法在今次這個修法的時候加回入去裏面呢？因為其實現在去看返，剛才大家都有提到，譬如知我們講廣場舞，廣場舞可能有些救濟的方法就不一定只是修改噪音法，有些是技術上面去處理。我見到香港其實當年他們建這一個地鐵的時候，如果他們那個工程會經過一個區好長時間，肯定好長時間都會有噪音影響到那些居民，其實他們會幫那些居民換雙層玻璃，即這一個是另外一種救濟的方法。

另外，返回來了，如果你話在個法例那裏，其他地方現在……因為澳門變了二十四小時城市，大家都知道輪班工作的人好多，好多有叫做二十四小時或者叫做多人做輪班的這些這樣的城市，其實現在可能會納入一個叫做噪音法那個法律救濟的機構，或者我們叫做成員，其實會多了。我見到譬如在美國那邊，他可能一個、或者歐洲一些地方，類似居民委員會，即是我們澳門的大廈管委會，其實他都會納入，就會幫忙做一些調解的工作。

另外，有些地方雖然那個寫法好簡單，簡單寫就是話，大家好像瑞典那樣，只是需要講話大家要尊重鄰居、不要吵著鄰居，但是一個這樣的小小的表達其實都有一部分鼓勵作用、或者提醒作用，提醒返鄰居其實自己那個生活是會影響其他人。再下來就是我們在定義一些那個我們叫做生活噪音，或者構成滋擾的狀況那時候，現在有幾個難的地方就是第一，有時居民他去投訴的時候，到這一個我們叫執法人員來到的時候，噪音不見了，沒辦法了，又錄不到取不到證，我們有個取不到證的問題，這個取不到證的問題其實又有沒有辦法去解決呢？我們都可不可以再接著下來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去處理這個問題呢？

再下來就是滋擾這一樣東西，做一次可以不算，偶然，剛才講話街上可以給大家公共去表演，或者我一個好限定的時間知道今個星期有大的活動，我可以忍受。但是如果有些是我們叫做長年累月，好像剛才我都收到有市民那個投訴的信件，如果他住那個區域每日早上是長年累月都會有人開大音樂去跳舞，日日都是這樣做，這個就有可能構成一個滋擾。我見好多地方都有一些相對比較仔細的定義的方式就不只是講一次，可能是講究竟發生了幾次，受影響的人群有幾多個人投訴。還有他們在實際的取證那裏都好多手段，譬如不只是打電話你來，你錄到就有，錄不到就沒有，亦都可以是這一個叫做受噪音性影響的朋友，他可以寫

信給這一個……如果是鄰居就鄰居，拍下那封信就用來取證，都有好多種方法。我想知其實政府……即是我知道今次不是為了這個目的，但是我好想知道就是如果現在我們既然已經發現了這些問題，反正都拿了來立法會了，我們後面可不可以加回這些相對處理返滋擾問題的一些這樣的情況呢？

唔該晒。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需要清楚說明就是現在修改有關法例 8/2014，主要的目的是當時為著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寧，這個是大前提，所以任何的修改都需要向著這個目的。但是我們今次所看到是非常之簡單和遺憾，就是沒有在這方面著墨。我們的特區是二十四小時，大部分、幾萬人都是以一個輪班制度上班、下班，所以只是簡單控制夜晚和白天，不管白天那個情況，我覺得這個特區政府這樣的修改我是不收貨，即是不會接受，這個第一個是需要說明。

第二就是現在日日困擾著澳門市民就是好多時……我想環保局局長都知的，人投訴，環保局那些員工好辛苦都去到，又拿設備，但是得出的結果是好多個案都來到我的辦公室裏面，是解決不到問題，這些是否政府要面對呢？你不能夠話解決不到，但是些人經常性又重複的又重複，都在投訴，無論在低高音的頻道，無論有些人有意知道幾時來，或者通報，他們走了之後，那些員工走了之後，他繼續發那些噪音出來，這些情況又怎樣處理呢？如果你看，我們澳門是二十四小時城市，而好多是博彩輪班的，其他行業都有，但是博彩是最關鍵的，陸陸續續亦都有一些賭場建，亦都有好多員工都是返輪班，這些他們白天睡覺，這些這樣的情況，政府為甚麼今次修改不去重視？我想強調，重視這些情況呢？是否設備有個問題呢？是否法例有漏洞呢？是否需要修改呢？這些是要面對，所以我好希望司長可以清晰說給我們聽，這些剛才我所講的情況，你怎樣看？是否應該寫返下去？是否應該和我們分享你們遇到甚麼困難？即是環保局那些同事下到去現場解決不到問題，但是市民仍然吵，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現在似乎就不登憲報，但無論怎樣都好，在送給行政長官批示之前，是不是要經過甚麼部門來核實他的申請真是合情合理，除了司長把關，你下面的那些部門有哪幾個，例

如 LECM，或者工務局，麻煩你介紹一下，不要話當被人一申請你們即時批信，接著就交給行政長官。另外還有一件事，不刊憲報是甚麼原因呢？即是不需要登憲報，因為一直在這裏我們開會的時候，一些工程、一些牌，根本上好兒戲，求求其其寫張紙，有些又沒有，有些就放在一邊，有些就太細，有些就看不到，這些你仍然未去完善，你就話將來他有責任就放個牌出來讓人知道，這些究竟我們有沒有信心，信得過你們會做好這個工作呢？暫時我是講到這裏。

唔該晒。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這個法案，即是其實預防控制噪音，一直都會有一些例外情況，因為都會考慮到社會發展上面有一些例外情況，所以今次其實會因應實際再進一步放寬，包括其實有一些公共服務，譬如輕軌、垃圾清運這些都放回它在一個例外情況那裏。但是我都要認為今次修法其實不僅僅是放寬這些例外情況，而都要檢討返在整個噪音法的執行過程裏面最為居民所……即是仍然在執行上面對居民來講保障不足的情況都是要去檢討，剛才好多同事講到的一些生活上，或者是一些街道上的表演、娛樂的情況，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即是都有居民譬如會反映在現在的第八條會講緊……第十條和第八條，都會講緊除了在一些限定的時間，即是我們講的一些深夜、凌晨的時段是不可以發出騷擾噪音，但是都有例外情況，就是第八條，跳回去第八條，在這樣的過程裏面都會講清楚了就是在醫院和學校運作期間，某一個距離，即是少於二百公尺的範圍裏面是不可以在露天的情況進行一些騷擾噪音或者表演的項目。但是有居民去投訴，即是發現了這個情況在學校或者在醫院範圍附近有一些擴音、或者表演、唱歌、好嘈的情況，他去投訴，作為第三人去投訴，但是他收到環保局的回應就是話你要敏感受體那裏去作出的一個反映，即是我想看回就是實際操作上從環保局的角度，你覺得這個做法有沒有問題呢？因為我覺得在法律裏寫得這麼清楚，除了一般情況底下，限定時間的深宵、凌晨時段是不可以騷擾，為甚麼要這麼特定講明就是醫院和學校運作期間不可以呢？這一些醫院和學校裏面的群體他們是有他的特殊性，他的運作是不應該受到其他噪音滋擾，如果不是個個拿個喇叭在旁邊嘈，其實會對這一個醫院或者學校運作產生好重要的影響，所以才會有這麼明晰寫了在這裏，是不可以

的，在他運作期間。但是當有居民發現這種情況去投訴的時候，其實環保局似乎就處理不到，所以我想看一下從整個行政運作或者整個執行法律上面，這裏是否有需要作出一些檢討呢？除了剛才同事講的其他時段或者限制一些擴音器的使用的這些情況底下，其實這一條是應該要執行得到，否則的話，怎樣去落實這個噪音法的設置？因為它裏面只是講了，就是話在這個範圍不可以用，而且會有一個行政處罰措施，但是其實它從來就沒有講過，即是我想你下去執行，在那個醫院或者學校範圍裏面去測量或者去看回，就已經知道是否有噪音源發生緊，其實不管他是第三人，家長投訴還是周圍街坊見到有東西嘈著運作，其實你應該都要去執行，是否這裏出現了一些法律上寫得不清晰而出現的執行問題呢？即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在今次的修法過程，除了將這一些工程的張貼情況，即是通知公眾的情況，改為較簡單的方式，或者加入一些叫公眾服務、垃圾清運的這些例外情況之外，在其他類型的生活噪音，尤其是是一些表演、娛樂、唱歌，已經對居民生活造成滋擾的情況，是否都能夠透過今次修法作出一些適當的修改呢？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講到這個噪音法，即是有些遺憾兼自責，自己都做得不夠，因為當日立噪音法的時候我們都有份投票。但是當日，我記得在小組的時候，其實我亦都提過好多的建議和提出好多問題，就有關這個低頻噪音，即是冷氣機所發出的噪音的管制，但是當日就話過了這條法例慢慢政府會一直會跟進、會修補。同時因為為甚麼講低頻噪音呢？其實話些冷氣機的震蕩，現在好多，因為我們澳門小，好多新樓、舊樓，尤其是有些商場設施、有些娛樂場的設施，其實和民居好近，甚至有些同一座大廈裏面有些商業運作，他那些水冷式那些冷氣機，那些全部風冷、水冷，就在平台那邊，即是裙樓平台。當它運作的時候，居民在睡覺，就震下震下，因為你去 check 不覺得，即是根據你環保局那個指標是沒有事，但是睡那個人是睡不著。最明顯的案例，那時候大家記得觀音像那裏有好多酒吧，皇朝那裏，那時候以前民署都接納好多投訴，好多居民話睡不到覺，下面吵，就是那些音響的低頻噪音是震到上去樓上，你睡在那裏的時候嗚嗚嗚，它不是好吵，你去 check 它，真是不覺得，但是睡那個就睡不著，關上門窗。低頻

噪音的害處在哪裏呢？如果是孕婦，可以導致嬰兒流產，長者是睡不到覺，好多那些病，這裏有些醫護界的專家學者他們應該好清晰。今次那個修法真是沒提及到這個有關低頻噪音，因為立法的原意為了市民生活得安寧一些。

同時來講就話當日我們都提出到，譬如好像現在好多時大家都講掘馬路嘈，其實日本，好多地方都是，掘路是夜晚掘，掘不完蓋住它，明天行車，那個交通不會阻塞，當日立法的時候我們都提過，但是澳門特殊，與別不同，都是白天掘，所以司長你返來的時候第一年的賽車就全澳門塞了，第二年恢復返夜晚掘，就沒事了。所以在國內亦都是，即在噪音法裏面就夜晚掘路，白天行車，交通就不會阻塞，亦都不會多尾氣出來，其實一舉數得，因為環境保護尤其是噪音都是從源頭減低，解決這個問題。當日我們亦都提出過，這個立法是否同時間我們跨部門可以引進一些低噪音的生產工具？好像我們亦都去研究過，即以日本為例，他夜晚掘路不就好吵嗎？原來他的掘泥機，即是相關的措施，那個全部有隔音，即是話你掘泥機都好，排氣歸排氣，它的噪音是減到最低，地盤門口亦都會有個指示，是電子的，它那裏的噪音是幾多、甚麼幾多……但是最重要他所用的機器是隔音和自己還會吸塵，即是差不多它掘完走的時候條路好乾淨。但是問題就是話如果就算政府好，或者是哪個工程界，去買這些機器都買不到，曾經亦都通過環保的相關學會，亦都和生產力問過，直接和日本相關的商務部的總領事談過，他話我們是有，不過我們不出口的那些機器，政府可不可以找些資訊，即是讓業界可以買到這些機器，低噪音呢？沒噪音了，那個法律執法容易之外，亦都不會阻礙社會的發展，亦都不會搞到你白天又塞車、又塞甚麼，但是這個跨部門的東西，立法就立法，為了立噪音法之後，議員提出的東西，好像沒部門去跟這樣東西，到現在了，又修法，亦都沒有重提這些跨部門的東西究竟做成怎樣？低頻噪音、冷氣的噪音怎樣去管制？這個最嚴重，好多人的投訴其實就是那些冷氣機那些那樣，你說沒事，你去 check 真是沒事，但是睡在床上那個，久不久那個壓縮機一熱的時候，它就開一開、行一行，好了，搞到人睡不著，變了這個噪音法，如果包括不到這個噪音，我想我們的宜居有些問題。

另外，司長都知，你整天講的雙層玻璃為甚麼澳門推動不到，掉返轉頭在工程上，如果以公屋為例，私人的，你好難話規定他甚麼，因為你沒有法例。公屋為了打工仔，如果建公屋的時候，可不可以做雙層隔音玻璃呢？隔音玻璃，一些隔音的門框。好像現在我們立法會去看這個石排灣公屋，向西，即是向高爾夫球場、賽車場那邊，其實那天又很熱，天冷就冷，天熱就熱，如果你做了隔音玻璃，它亦都隔熱，亦都可以減能節排，省到好多

的能源。最重要打工仔，都是你給間公屋他都讓他在宜居城市分享下澳門的經濟成果，這個不會話官商勾結了，在公屋，一定是沒問題，是不是？但是如果你公屋做了之後，一些私人發展商會跟著做。喂，老闆，和你買個樓這樣的價錢，公屋都有這樣的設施，又隔音、又隔熱，為甚麼你沒有啊？其實國內都好多隔音門、隔音窗，隔音物料是好通行，這樣東西政府可不可以和其他部門協商一下，即是那些從生產機器的減低噪音開始，然後這個冷氣機這些這樣的低頻噪音？我不知了，或者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或者政府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解決完這些問題，我們補充返一些這樣的法律。就沒事了，即是話在這裏想聽聽政府，看一下對隔音物料和生產的低噪音機器那樣東西，還有在公屋先行先試那樣行不行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拿著這份法案看的時候，即是有些覺得啼笑皆非，為甚麼啼笑皆非呢？現在只是修改第五條和第十條，其實我都不知這個法案修改來做甚麼，為甚麼呢？第五條那個就是不用登政府公報而已，我不知可以不登政府公報可以省回幾多時間。第十條那個，例外許可做了其實又是現行的制度底下，行政長官都可以做到，或者那些相關部門都可以做到，我都不明白為甚麼還這麼大動干戈，又要修改這個法律。但是應該修改就沒有修改，我就看返你的理由陳述那裏就看到，原來你徵詢了意見，社會各界意見，甚麼叫社會各界意見呢？就是相關工程業界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只是徵詢相關的這些團體，就沒有諮詢過市民。而事實上噪音法實施以來，它的問題都挺多的，因為其實當年 2014 年做這個法律的時候，又是我們第一委員會做的，我自己亦都身處其中討論的，當時有好多的問題的確都是懸而未決，希望能夠先做了個法律，做完之後就將來再看下有沒有進一步處理的空間。其中，剛才有同事提到了，低頻噪音，當時話沒辦法，暫時未有這個技術去做到這樣東西，我們暫時先不管，將來我們研究下。另一個就是怎樣判斷噪音源？現在其實好多時就出現了噪音源判斷不到，當時就環保局同事來到就話可以的，我們專業的，我們有辦法去判斷到噪音源，現在事實上又出現好多問題，噪音源去怎樣判斷呢？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話譬如第七條是家居的噪音這一類，它屬於找治安警察局投訴。好了，投訴了之後，老實講，

治安警都好專業，不過測噪音肯定就不專業的，他來到他找不到噪音源，找不到噪音源的時候，他知道有人話吵，找不到噪音源，於是沒辦法處理到，他話給你聽沒辦法。於是我記得有些個案就走去找環保局，環保局就玩他，這個家居噪音不關我們事，找治安警察局。因為現在最終測到噪音源的時候，專業一些，環保局亦都有設備去測噪音，都是環保局，但是環保局就玩他，因為他話這個法律規定是去治安警察局，只有治安警察局 pass 過來我們才會做，治安警察局處理完話處理不到，就不做了，但是這些問題，測噪音源，怎樣解決呢？怎樣更加有效測噪音源呢？本來當時有討論過，當時就是話實行一下，現在似乎這些問題完全沒處理，因為為甚麼呢？沒聽市民意見，只是聽業界意見，才做這個修改。

還有另一個就是些偶發性的噪音，你話偶發性，偶然，即是一年才一兩次無所謂，話給你聽，有個案話給我們聽，朝朝五點，凌晨五點鐘，樓上就滴滴嗒嗒……每隔十幾分鐘就敲一次，奈何不何，報警，警方來到，沒有，因為我們測噪音都要連續，甚麼幾多分鐘才測到屬於噪音，他偶然敲幾下沒事，但是這些亦都是影響好大，那些居民話我睡不到覺，整晚，一醒就睡不著了，他滴滴嗒嗒，這些問題怎樣處理呢？有沒有辦法處理到呢？當時都講了，將來想辦法，我們將來檢討的時候考慮一下這些問題。又譬如現在些公共地方，譬如剛才有同事提到公園、綠化區這些個球給了民署，現在市政署了，但是問題就話如果它不是公園、不是綠化地區。特別舉個例子，有些大廈裏面的平台，特別是經屋，石排灣的居雅，天天早上七點在平台就播音樂，在那裏做大戲了，這些情況下……當然，幸好他是經屋，還可以找房屋局出下手，去逼下管理公司，去逼下他們做，但是如果不是經屋的話，沒人管到的，這樣的時候這些怎樣處理呢？它又不是綠化、又不是公園，它是些私人公共地方也好，或者剛才有同事講在街道上的公共地方也好，總之它不是公園和綠化區，就沒人管他，這些又怎樣處理呢？空格在這裏，怎樣處理呢？我覺得應該處理的東西我覺得需要處理的，應該在這個修法的時候要去考慮這些問題。但是你們考慮反而只是聽業界意見，怎樣擴大工程那個可以出現噪音的時間，我覺得完全就對不到口。當然，這個商人政府亦都會有一定程度上受影響，但是我覺得商人政府除了要關心商人之外，亦都要關心一般的平民百姓。我在這裏希望在未來做這個……今日我都會投贊成票的，通過之後希望政府在討論的時候是否可以增加入一些，即是關注返我們剛才好多同事提及到的市民受困擾的問題怎樣處理呢？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今次修改這個噪音法，其實在理由陳述裏面都有看到，就是話自從 2017 年的噪音投訴個案都有相應的減少，我想本人對於這個法案都是表示支持，但是我想在細則性的時候，我們立法會我想應該多些數字，我們環保局究竟接收了幾多個案？包括這些個案的過程中是減少的數字，但是有幾多是解決不到。因為我們其實在這個噪音法為了保障居民的安寧，即不要受噪音的滋擾。其實剛才都有議員提到關於一些生活噪音，特別是低頻噪音。其實我本人都親歷一個個案就是我們去到那個住戶，聽到是 vv 這些聲音，但是環保局去到，因為現在看到他有一個叫做……現在你這個法例有一個叫做是那個音頻規定的分貝數，但是可能它是超過不到分貝數，但是這個低頻噪音是一直沒在這個法例裏如何去解決得到。當時那個住戶這個低頻噪音影響到他小朋友簡直是喝不到奶，睡不到覺，在這個情況下，即使警察去到，環保局去到，其實都是解決不到。在這個法例上如何經過今次修法，可不可以補充返下去呢？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講緊今次的修法都是希望可以不需要登這個政府公告，但是現在當 2014 年這個法律制定的時候，我們沒有“天鵝”、沒有“山竹”，但在這些惡劣天氣情況下，工程業界反映，當有惡劣天氣的時候，他們又在夜晚希望在地盤裏面做一些急需要迎接這個惡劣天氣的安全措施的時候，可能他們要調動一些大型機器，這些怎樣去解決呢？我想可不可以通過今次的修法去做一定的、相應的他們業界所反映的情況呢？因為有惡劣天氣的時候，我們居民的住宅都會貼一下玻璃或者釘下木板，都會做這些東西，但是做這些東西的時候，居民肯定沒問題，大家都知道大家是迎接惡劣天氣，但是這些工程業界，當日可能是星期六、星期日，當日可能已經是夜晚，但是可能平時沒有惡劣天氣的時候他地盤的一些情況我們市民不知的，但是如果他調動一些大型的機器去搬一些東西，或者是維修一些東西，希望可以抵禦這個惡劣天氣的時候，我想在這份法案的時候，我想又要行政長官批，但是那一日行政長官怎樣批呢？大家都是迎接著惡劣天氣，但是在這個情況，我們希望在這個法案的時候，可以有一定相應的修改補充下去，因為當時 2014 年沒有這麼多惡劣天氣。所以剛才就是要補充返，有投訴、有處罰，但是處罰了，罰了十萬元那些工程業界，他們是因甚麼時候，他們因甚麼情況，是否一刀切？總之我不管你，你迎接惡劣天氣又好、你夜晚又好，總之這個時

間，一規定了，你不可以做的，你一做就是罰你十萬元，變了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可不可以通過今次修法做一定相應的調整呢？

另外一方面就是有個小小的建議，我們只是修改第五條和第十條，但是第八條我們都要相應在民政總署是否要改返市政署呢？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次提交的法案，主要是修改簡化涉及的重大利益的施工審批和公佈的程序，以及在限制公共地方發出騷擾噪音的條文上增加一些例外的情況，相信這個亦都是當局在檢討相關法律後作出適時的修改，亦都能夠更符合實際的運作需求。但是有兩個問題想和當局探討一下，首先就是自從那個噪音法實施以來，社會上一直對其成效是存在一些質疑，坊間亦都有意見表示噪音法在執法是存在著困難。不少市民的反映，剛才我們好多議員都講到，就是在當局投訴噪音問題，雖然有派人員來處理，但是往往在無法確定噪音的聲源，亦都無法進入那個噪音源等調查，取證是困難的，或是相關的人員只是對被投訴人進行一些勸喻，阻嚇力是好低，因此，亦都未能作出有效地處理問題。因此想問一下，就上述這些這樣的情況，當局有甚麼具體的改善措施和一些方法去提高這個調查取證的成功率，從而保障我們廣大居民的休息權？

此外，現時就由環保局和警方兩個局協同處理那個噪音問題，在分工上面，當局都表示如果居民有商業的場所、工程等發出的噪音的投訴，就可以致電那個環保熱線去反映，如果涉及生活噪音和公共地方的噪音的投訴，則可致電治安警察局進行處理。事實上，這個並非所有市民都是那麼清晰了解部門之間的分工，因此，不少市民都提到，在致電進行求助的時候，被告知並非這個部門負責，而要再次去打電話去另一個部門，感覺就好像被人在踢足球一樣，投訴後，又未能夠完善地處理。對此，雖然環保局和警方是各有不同的監察權限，但是這點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共同完善現時的噪音投訴機制，便利投訴的市民。

第二，就在理由陳述裏面亦都提到，將輕軌系統、公共渠網和交通信號的維修服務、城市垃圾收集清運，還有那個公共街道

清潔服務，是納入了第十條規定的例外情況。此外，亦都包括其他獲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公共利益活動。在過去，夜間，特別是深夜，垃圾收集那個清運的噪音對居民都是造成不少的滋擾，雖然當局已經是解釋過，如果不是這樣去清理些垃圾，亦都可能是引致衛生的問題，亦都表示會要求清潔專營公司是盡量減少這個噪音，包括採取一些較環保的、引擎聲量較低的車輛。亦都想問下，這個要求是否強制性？若果這些清潔專營公司是不遵守，亦都有沒有一些罰則呢？

對於其他公共的利益活動，在法定時間外使用的噪音設備，有沒有相同的標準的要求？亦都希望在這方面當局能夠作進一步的規範和監管，訂定一些清晰的標準和指引，令到各大專營公司能夠去遵從。

另外，就是有市民亦都提出法案中所表述的其獲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公共利益活動，是沒有具體那樣列明，對此，希望當局在未來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如許可的理據等，讓我們廣大的市民去知悉和理解，確保在例外的情況下亦能夠盡量不影響居民的正常的作息，以保障居民的健康。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在理由陳述裏面都講得好清楚，就是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生活安寧，所以對於修改這兩個法例，本人表示支持。尤其是在一個簡化夜間道路工程的施工上面，我們有同事提到，其實在外國地方道路工程都在夜晚進行，所以在一個效果來看，優化了這一個審批程序，降低了現時的法律對噪音的管制要求，但是不會對居民的生活環境造成影響，相反，是有助於提高行政的效率，縮短有關施工，實施後得到許可的期限，加快施工的進度，這個避免了工程延長而對居民造成一個影響。事實上過去好多工程就是大家都知道噪音法實施之後，工程的工期是延長了，對居民的影響亦都加大，所以這一個亦都是我們業界希望有一些緊急工程或者一些道路工程能夠在夜晚進行。正如有同事都提到，其實看回理由陳述裏面，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優化那個審批的流程，所以我都好支持政府首先修改了這一個法例。

但是有一樣東西我想補充，就是話想補充下到時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如果他不張貼那個許可的時候，他有甚麼法律責任？或者是否可以偽造或者甚麼？這個要在法例條文要清晰表明。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亦都收到一些市民的信件，都是談到剛剛幾位同事的問題。這裏我想再向司長求證一下，即是話本身遞上來這個我是贊成的，修改這個是贊成的，問題就是第七條那個住宅樓宇中日常生活活動和寵物，他們規定就是二十二時到翌日的九時這個時段是不能做的，有市民提出來就話可不可以將二十二時改成二十一時？提早一個鐘頭，即是九點到九點這段時間不可以發出聲音，因為好多時那些小朋友各方面，好多時他們比較早睡覺。

還有一個問題就關於這個樓宇這些這樣的噪音，他們都提到一個裝修工程開始那幾天拆東西、鑽牆，他都還可以忍受，反而是一些長期的、慢性的彈鋼琴、打麻雀，日日定時定候就在叮叮噹噹，這些來講就真是好困擾，好困擾這個市民。這樣的情況下，當然你要平衡，難道別人不可以彈鋼琴嗎？是不是不可以打麻雀？是嗎？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是否將這些問題都一起化解了它呢？可不可以呢？有沒有可能呢？這個是我提出來的意見。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因為今日是一般性，我會一般答一答問題。首先，或者在幾時或者我介紹得不是好清楚，但是我趁這個機會清楚一些，是這樣，事實今一次我們改這個法律是沒有考慮改生活噪音那部分，只不過是工程那部分，所以我們就幾時我話諮詢了業界，因為業界是工程業界，所以大家看到，所以大家幾時講那些東西是對，因為我們今一次的沒有……即是建議給立法會改這個噪音我們是沒有碰過這個生活的噪音那部分。但是一會兒局長可以

對……因為大家提出了這麼多意見，一會兒局長會關於這個生活的噪音，或者會講兩句原有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考慮下一步或者研究怎樣改這一部分的生活的噪音。

事實今一次，我們只是改了這一個工程的這一部分，所以我再講多一次，所以我們幾時諮詢那時候，我們只是諮詢了業界。還有為甚麼我們做了這樣東西？因為近期我們發覺我們真是有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在這個立法會都講了，甚麼車、交通，所以我們盡量找一個，因為整天都要平衡兩方面，做工程的需要和人的生活，又要休息、又要甚麼，所以經過這個諮詢，我們就建議這樣改法，是用來我們覺得拿到一個平衡點的雙方面、各方面的、每一個人的……是甚麼？每一方面的利益。所以幾位議員提了，有一些都是我們會在細則性可以或者深入一些研究。譬如議員有一個提了，為甚麼取消這個長官的批示登憲報？現在我們建議的，但是亦都有一個議員話幾時打風，趕緊要……即是趕快趕快……好了，登憲報又沒可能快，所以這樣東西我覺得現在話在一般性就無謂在這裏討論，但是用來話，所以用來強調這一個是一個例子，用來我們要拿一個平衡，所以我們今一次建議是用來簡化這個程序，就覺得這一個長官的批示無需要放在憲報，即暫時是我們的建議。所以我講這樣東西用來話，大家議員都有不同的看法，又要快，一會兒有些議員話為甚麼你要不登憲報，都是一個選擇，任何的方法做得有好有不好，所以這個就要做一個決定，慢慢日後，所以我主要是講這幾樣東西。

關於那個程序用來得到……現在程序我們沒建議改，現在程序是這樣，幾時一個政府部門有一個覺得有這個需要、有這個例外，即在十點後或者星期日，要做工程，這個部門就會做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就程序，部門去他的司長，司長去長官，如果長官同意，就出憲報，那個程序就是這樣，而這一方面我們今一次沒改，都是這樣，日後幾時一個部門面對一個工程，覺得有需要在那些夜晚和星期日，即是休息的時間，需要做工程，他建議去到長官，所以這一方面的程序我們沒建議改這樣東西。我想主要是這樣東西，關於那個生活噪音，局長會補充少少。

**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好多議員都對生活噪音那樣東西好關注，或者有少少數字可以和大家說明一下，其實在我們現在收到一些生活噪音的投訴裏面，眾多的生活噪音的投訴裏面有 85% 以上在夜間的，即是話在夜晚十點鐘至到第二天早上九點鐘的範圍裏面。其實大家一

般來講，大家受噪音滋擾，覺得受噪音滋擾的時間都在這個時段，所以當日其實在噪音法的立法過程裏面亦都做過一個公開的諮詢，當時的數據就只是話只有 15% 的人是贊成二十四小時都管，絕大部分的人都是贊成在某一個時段去規管。而生活噪音是不需要去量度，生活噪音，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如果受滋擾人感覺到受滋擾，而亦都在那個時段裏面報警求助，警察就會下去界定了有關的情況，如果屬實的話，就會出實況筆錄，接著就交給環保局做後續的跟進工作。所以不存在區議員講的話警察不會量度，生活噪音是不需要量度，這個亦都是絕大部分，我想大家一貫的做法都是界定了那個受噪音滋擾的就會馬上出實況筆錄，接著就交給環保局做後續的處理。

我想在生活噪音上面，過了這個時段是否沒得監管呢？其實剛才大家講到的一些個案，可能都是一些公共地方管理的問題，其實《公共地方總規章》亦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可以去做好有關的管理工作，甚至到有議員建議就話是否有一些場地可以給一些有關的市民去使用？其實我所知道，因為我以前在民政總署工作，市政署是有一些相關的場所是給一些市民有需要去做這些活動的時候去使用，我想是透過一些管理的方式亦都可以去做到減少一些大家的矛盾。

有議員們都提到一些垃圾收集的情況，其實垃圾收集的情況經過政府，特別是市政署一直以來的努力，將在街上面的垃圾桶都改了好多，我的印象中應該由一千六百幾個降到現在不到二百個左右的垃圾桶在街上用，好多都用一些壓縮式的垃圾桶去做有關的代替。這些壓縮式的垃圾桶它收集那時候是只需要用吊車去吊走，就不需要用一般的方式去收集。亦都在東北區亦都有管道式的收集，亦都避免一些噪音的情況。我想總的來講，政府是盡量去做好那個收集的工作，去減少對市民的滋擾，但是基於交通的問題，日間收集亦都是有一定的困難，我們在離島是有日間收集，但是面對一些交通上的問題，在澳門半島是比較難全面去實施，有些部分都會作日間收集。

講到低頻噪音，其實在一般我們講低頻的範圍，大概就是二十到二百的赫茲。其實在我們噪音法規管那七類的噪音源，其實我們已經涵蓋了一般正常人的耳朵可以聽到的範圍，以正常人的耳朵聽到的範圍就二十到二萬個赫茲。根據聲學規定，亦都會對一些特定頻率的音源，我們一般叫做窄帶，就會對一個噪音測量的結果去做一個調整，去更好保護市民。我們亦都參考了一些其他的地方，我們仍然會繼續做一些研究，去看一看低頻噪音那裏是否可以再做多一些研究或者做一些修正。但是在這裏我要強調一樣東西就是我們仍然會繼續關注和諮詢公眾的意見，特別是對



於生活噪音我們可以怎樣去做多一些，可以令到市民可以減少被生活噪音的滋擾？

多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局長：

我想跟進少少，因為其實剛才講到話，譬如低頻噪音，你做一個研究，但是現在可能面對那幾種情況，包括我們之前有一些個案，低頻噪音是我去到我都感覺到，但是其實你是測不到，這些要去處理。如果現在在做緊個研究，其實我們剛才我想好多同事的意見就是話，即是今日可能覺得大原則都是同意的，但是希望細則性的時候能不能夠都是有可能去修改這些生活噪音的問題，我想這個都是要去傾。譬如澳門那個高園街那邊那些街坊，他們長期都投訴早上交通警他們在那裏做這個執勤的時候，他們要吹哨子，那個哨子聲是好滋擾，我們去測過，這個剛剛即是又不到八十，它就七十八，但是真是好滋擾、好困擾。即是其實現在會出現了不同那些情況就話這些這樣的生活噪音它真實有影響到了，如果現在的，譬如剛才局長所講，環保局有些你已經知道情況了，譬如低頻噪音那種滋擾可能不是講著原先那個標準，其實我們有沒有條件在今次講緊這一個修訂裏面我們去也做完它呢？我想知道有沒有這一個條件，還有其實我們可不可以也做完它？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還有林議員。

我們不會做這樣東西，為甚麼呢？希望大家明白，因為最簡單，如果是細則性，我們是沒可能去考慮這個生活噪音，因為我們沒做任何的準備。最基本，我們亦都沒諮詢過其他政府部門，不要話外面那些業界，政府部門我都沒有，因為我剛才話了我們今一次幾時建議這樣東西，只是工程這個方面，所以不是不要，是我都沒條件，譬如我都沒諮詢過警察，亦都沒諮詢過，現在叫甚麼？市政署，即是任何政府部門我們都沒有諮詢過，所以我們是沒條件在細則性做任何的決定，關於這個生活的噪音法。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

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本人是投了棄權票的，因為今次這一個修法是一個難得，亦都是一個好的時機一併去檢討返在 2014 年生效噪音法之後衍生的各方面的問題。但是在今次只是回應了一面的意見，處理了一方面的問題，但是從來都沒有將過去，尤其是去年，接連的這些社區的爭議納入在政府檢討和改善法律的範圍和思維裏面，我是感到失望。亦都好多市民見到今日，尤其是剛才司長最後的落閘，講了在細則性裏面亦都是不會考慮研究去加入夜間噪音，以至其他剛才好多議員同事提到的低頻噪音等等的管制範圍，我是感到失望，所以是投下了棄權票。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剛剛我是投了贊成票的，因為今次修法其實是基於一個社會整體利益是包含在裏面。修訂裏面最主要是令到一些和公共利益有關的工程等等，將來可以有一個方便的條件，令到我們施工的時候可以免卻一個我們叫相關噪音法的管制，令到這個工程可以盡快完成，這個一方面是對整體社會是有利的，所以我是贊成的。但是我亦都必須要指出，就是因為其實在今次政府提出要修訂噪音法之後，其實社會上已經有好多聲音，或者已經有好多居民包括寫信直接給議員，就希望要求政府可以在細則性修訂這個噪音法的時候，即在細則性審議這個噪音法的時候，就是加入處理這個生活噪音的問題。剛剛政府是解釋了就是現在沒有條件，但是我是好希望，既然現在環保局已經做緊不同類型的一些……包括我們講剛才一些噪音的研究，亦都是做緊不同類型的一些統

計的數字的反映，再加上剛才好多同事都講了不同類型的個案，我好希望政府接著下來就可以盡快就開展返一個關於生活噪音怎樣可以做一個修訂的條文，亦都盡快做一個公眾的諮詢，希望我們可以有一個下一次噪音法的修訂。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就投了棄權票，原因好簡單，今次修改有關的噪音法是好遺憾，是沒有處理到生活的噪音，這個法案是關鍵直接和澳門市民有關的健康和安寧。但是今次政府似乎是沒有承擔這個責任，來去解決現在目前無論白天和夜晚有關的低頻道、高頻道，還有一些特別、獨特的噪音的情況，這樣我呼籲政府盡快修改有關的噪音法，可以回應返現時我們澳門市民所期待修改有關噪音法，還有有關人手那方面和設備那方面完善，還有令到真正是解決到問題。在這裏我期待在小組會議有更多一些信息，令到我們不久將來是可以見到修改那個噪音法目的是為我們澳門市民。

唔該。

**主席：**第一個議程已經完成了。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

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主席閣下、各位立法會議員：

大家下午好。

好高興為大家引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特區政府一直是高度重視教育發展，持續推動和優化非高等教育，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以及從制度上致力完善各項教育法規，並且制定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為澳門教育的長遠發展訂立了明確的目標和方向。

澳門的私立教育機構現時是由 1993 年核准的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加以規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非高等教育的私立學校、私立持續教育機構，規範他們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和運作模式等等。該法令儘管在 1997 年是經第 33/97/M 號法令作出過修改，但是生效至今已經超過二十年，隨著時代和環境的變遷，部分的內容已經不適合澳門的社會現況。為配合澳門社會的變化和教育制度發展的需要，2006 年通過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和管理是作了新的規定。同時，特區政府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重要措施中亦都是提出訂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改進對教育的領導和學校的內部管理。

教育暨青年局經過深入的檢討和研究，在現行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基礎上，另行制定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法案，專門是訂定非高等教育範疇內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和辦學實體的轉換等等事宜，集中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該項法案在保障私立學校教學、行政和財政自主的同時，亦都是依法規範學校辦學的行為，致力形成政府和辦學團體間權責明確、統籌協調、規範有序的辦學體制。為了充分收集社會各界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的意見，教青局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別是透過政策構思簡介和草案文本的方式，對法案展開了兩輪的公開諮詢，獲得了社會正面和積極的回應，期間是收集到來自教育界團體、個人以及市民大眾大概是有五百多項的意見。

總體而言，教育界和社會整體上是認同在新形勢下，訂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必要性。同時，亦都是對部分關注的議題，好像不牟利學校、校董會以及學校人員編制等，是表達了看法，教青局經過審慎的分析和研究，對法案的部分條文是作了相應的修訂，務求在符合理和社會共識的情況底下，讓法案更加是切合本澳教育發展的需要，為學校教育的健康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和提供制度的保障。

以下，主席，請容許我為大家就這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法案的重點內容向各位簡單那樣說明一下：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法案在現行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基礎上，將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部分條文是獨立出來，部分條文亦都是作了新增和修訂。法案共有八章，重點調整包括：

#### 一、是訂定不牟利學校必須要遵守條件

1991年通過的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已經對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需要具備的要件是作出規範，沿襲該法律的規定，法案訂定不牟利學校需要遵守兩項的要件，作為對11/91/M號法律的一貫要求的完善和補充。法案亦都是增加了一項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並且依法返還相關的財政支援款項後，才可以取回他們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經費的規定，以維護不牟利學校營運的穩定，並且確保為不牟利辦學目的而投入的資源能恰當運用在教育的事業。

#### 二、訂定校董會制度

法案是訂定校董會的權責、組成和運作模式等具體的原則，讓辦學實體依據相關的原則任命校董會成員、制定校董會章程，依法設立校董會，確保校董會根據法律和章程運作，行使法規賦予的職權，推動學校優化和發展，貫徹《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提出的，學校的管理應是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精神。法案訂定校董會應該是由不少過七名的單數成員組成，成員需要包括相關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相關的規定將會有助擴大持份者對學校教育事務的參與，完善學校內部管理的機構，加強學校管理運作的透明度和專業性，促進學校管理的現代化。

#### 三、釐定辦學實體、校董會和校長的權責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八條對辦學實體、校董會和校長之間的關係作了明確的界定。辦學實體需要為學校設立校董會，任命校董會成員，根據專有的法規的原則制定校董會章程，校董會委任校長，校長負責學校日常管理，並且向校董會負責。在上述關係的基礎上，法案從法規的層面釐定了三者的權責，概括而言，辦學實體獲批給執照是開辦學校，承擔營運學校的職權和義務，校董會秉承辦學實體的理念，從宏觀的角度引領學校發展、監督學校運作，校長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基於辦學實體、校董會是學校運作的監督者，角色上不應該和實際執行學校運作的校長重疊。故此，法案規定辦學實體本人或者其代表，以及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的職務。

#### 四、增加轉換辦學實體的規定

配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法案加入了轉換辦學實體的規定，容許透過協議達成辦學實體的轉換。新辦學實體在符合轉換協議，確保原校學生就學的情況底下，可以提出轉換申請，承接原辦學實體的學校執照，承擔營運學校的權和責。

#### 五、加入安全的規定

草案要求學校需要成立校園的危機管理的專責小組，制定安全守則和監察措施，建立學校安全管理的機制，積極預防和處理校園的危機或者突發事件，營造安全的學校教育環境，保障學校所有使用者的安全。

#### 六、強化學校需要遵守政府財政支援規章的規定

為增強私立學校運用政府財政支援的監察，保障教育經費的恰當和有效使用，法案在《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現行的規定底下，強調學校需要遵守政府的財政支援法例或者規章，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使用財政的支援。如果是發現學校不遵守的話，批給財政支援的實體是可以要求學校返還全部或者部分已經批出的款項。

#### 七、是修改對私立學校的處罰制度

配合現時行政違法的一般制度和程序，法案將處罰分為主處罰和附加處罰。主處罰明確訂定了違反法案規定的違法行為，視乎他的嚴重程度、過錯程度和造成的損失，辦學實體可被科處澳門一萬元澳門幣或者五十萬元的罰款，罰款金額是較現行的私立教育機構通則規定澳門幣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作了較大幅度的調升。同時，法案亦都是新增一項對未獲發執照而開始學校的運作，或者是以學校名義招生者的處罰，基於無牌辦學的嚴重性，法案將罰款金額定為澳門幣五十萬元至到一百五十萬元。此外，為了加強社會監察違法行為，明確學校依法辦學的責任，法案在處罰制度中亦都是加入了新的一條，就是公開處罰的條文，如果是存在公共利益，教育局可以公開處罰的決定。

如果《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能夠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將自公佈後，緊接的學校年度的首日起生效，為讓學校具適當時間配合校董會各項規定的實施，法案建議法律生效前已經運作的學校自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個學校年度內設立符合成員

人數規定的校董會。

另外，學校以外的其他的私立教育機構，會繼續適用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直至被相關適用的法例替代為止。教育事業任重道遠，我們期望透過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法律，優化現行的制度，完善教育管理和監督的機制。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即是我在澳門讀過書，在澳門教過書，現在作為議員亦都不時要跟進一些家長和老師的個案，其實我是非常之有興趣討論的一個法案。教育的願景，我想正如司長剛才引介最後一段，任重而道遠，立法怎樣去切合現在的時代需要的教育呢？其實我們就要思考一個問題，有個教育家說過就是現在我們用過去的模式去教今日的學生在未來去做人，其實這一種模式我們大家都要去反思。亦都有一個老校長講過，一間學校，無論私立好、公立好，它的兩個功能就是教育和管理，如果教育是大過管理的話，它就是一間學校，但是如果管理大過教育的話，它是一個懲教的中心。我想一個教育的機構，在現在已經不是好像十九世紀講緊在工業革命之後我們要培養一堆……不是培養，是製造一堆倒模的、密集的勞動力，現在我們需要的人人都講緊智能化，是專業、有創新、有獨立批判思維的一些人。但是我們經常聽特區政府講要教育改革，即是所謂的教育改革沒有實際那樣去回應到這些時代的訴求。即是簡單來講，有個老師朋友提醒，有八個字，他講就是話“教改越改、師生越累”，即是老師和學生的負擔反而越來越大。

昨日衛生局公佈了一個數字，司長都應該好清楚，上一年全年，講緊這個輕生死亡的個案，八十一宗，其中一個是十二歲的少年，亦都是 2005 年開始監測之後，錄得最年輕的輕生的死者，

這些其實都是值得去深思。

講到私校的自主，其實我們大家都好珍而重之，澳門八成多以上是私立學校，教學自主是需要捍衛、守護。但是講緊教學自主、行政自主、財政自主，就不代表沒人管，他和接受監察之間是甚麼關係呢？教學自主一定要是獨立，即是簡單來講政府不可以，亦都正如司長引介，法案上面有講到，政府是不能夠去干預學校教不教、教甚麼、怎樣教？但是澳門有個特殊性，就是私立學校好多的錢都是來自阿公的，公帑，所以政府亦都有必要、有責任去監督學校的財政的運作。

而另一件事就是在法案裏面一般性討論的時候都可以提出，就是話政府其實更加有責任去推動私立學校或者教育界去建立一些普世價值符合的、高透明的一些準則和框架，我認為這個不是和教學自主有抵觸的，政府是有責任去建立這一些普世的價值的框架、準則，例如公帑的善用，學校校政的參與是多元化的、民主化的等等。這裏有兩個的條件，即是我個人認為我們整日都提出或者有一些議員同事都有提出校政的民主化，有兩個關鍵的課題就是甚麼呢？學校各個持份者能不能夠公平公正那樣一起去參與學校的管理？而第二個課題就是話怎樣在校務上面吸納到盡可能最多元的意見，從而去促進到學校以至教育界那個健康的發展。關於我主要提出兩個的核心問題，一個是財政的監察，一個就是校董會的條文，即是我們講名不正就言不順，其實在理由陳述和引介裏面都提出到，或者理由陳述裏面提出到就是為更有效規範和監督私校的運作……其中就要是配合返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裏面，政府依法行使檢察權這個前提。

但是無論從標的，看到就是本法律訂定的這個通則是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轉換，沒了監督兩個字，在標的上面，這個是否名正言順呢？引介上面，剛才司長亦都提到教青局經過深入的研究、檢討之後，希望集中規範、依法規範、規範有序，但是亦都對於監察不在這個標的的或者在引介裏面出現，我覺得這個是反映到是否在整個法案，即在中心思想上面是缺漏了一些東西呢？財政監察，其實我提到就是話教青局怎樣去規範到私立學校？譬如現在講著教學人員的薪酬和公積金一定是要達到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七成或以上。但是大家知道教學人員在《私框》裏面的規定，校長和中高層都包含的，所以出現我們教師朋友圈子裏面，即是整天講的肥上瘦下，是嗎？教學人員要七成，校長和中高層肥上，前線的教師呢？另一樣東西就是話在《私框》又好，因為這個法案是要配合《私框》和十年規劃去做的，學校必須對教師的超時工作和授課、跨日工作作出補償。即是教青局都好清楚，是嗎？我們不時

都有個案見到，超時工作，有汗出、沒糧出，這些又怎樣規管私校呢？你們會講，每個學期初你們就派人去學校和那些校長或者中高層去開講座，勞工局都一起的，但是是否左耳入右耳出呢？聽完之後繼續這樣去處理呢？

另外在法案裏亦都提到學費和選擇服務費，就話不可以強制收取，但是你們怎樣去監管啊？譬如講著校服、書簿、旅行、督課，一是家長投訴就是價錢過高，是嗎？你一定要用學校那本簿，五塊一本，是嗎？校服就一定學校指定的去買，幾百元一套，是嗎？一是講著就督課，近這幾年都已經講，知道了，不是強制的，但是學校是製造甚麼呢？不強制的強制，他就不會強制你去督課，不過就和你講，我督課就會講下一段一些考試範圍、測驗範圍，我不強制你。這一些情況教育局絕對知道的，但是怎樣去規管呢？在私校通則現在真是要重新規範的時候。

另外一個就是財政支援的專款專用，是嗎？過去這幾年融合教育資助，我相信有些同事都知道的，是嗎？校長入一入課室……間中入一入課室，結果一年你可以拿融合教育資助六位數字，前面那些挨生挨死的那些教師，有些天天冒著學生可能真是打你，那些就收兩三萬元。這些肥上瘦下，或者這些財政資源，下到去私校，是否真是可以用到去實處呢？給前線用到呢？不知道。

財政穩健又是一個問題，我見到法案講辦學條件，我都好奇，司長都可以補充說明一下，開辦學校的條件其中一個就是你至少有運作學校一年所需的經費就可以開學校了，那就糟糕了，你只有一年可以運作學校就可以開學校，財政穩健又怎樣監管呢？至於校董會方面，我想就是一個關鍵，就是諮詢總結裏都提到澳門這些校董會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不再是榮譽性質，不再是諮詢性質了，而是有實權，是一個專業的教育管理機關，有權委任校長、決定校政、審議帳目。但是我坦白講，這個校董會的規定仍然是為著少數的，講著私校，少數的既得利益者去度身訂造，或者換句話說，教青局都要看學校的老闆臉色，是嗎？如果不是，怎麼可以放這個法案在這裏呢？簡單來講就是現在講緊的校董會，說必須有教師和家長，亦都有講到構成和運作是怎樣，但是為甚麼沒有產生的方式呢？那些教師及講緊這個家長的代表，怎樣產生啊？不知道的，又是由辦學實體去委任，是嗎？你聽話的就進來校董會，結果校董會怎樣不去成為一個花瓶呢？就是我覺得關鍵的地方，因為好多學校會覺得形式上我……因為法律這樣規定，然後我就去成立校董會，接著我選回我自己的人，怎樣去處理到辦學實體、校董會之間缺乏制衡的情況呢？簡單來講就是如果校董會起不到監督學校或者制衡辦學實體的作

用的話，學校或者講私校那個內部監管是形同虛設。而校董會，如果他那個產生的方式不夠開放、不夠透明，或者我們……其實香港早年教育界都提出過，三三制，辦學實體委任的三分之一，校長、教師、職工、家長這些加起來三分之一，接著社會人士，特別是包括校友，又三分之一，但是當然沒有被接納的，澳門都有人提出過，但是沒有被接納。怎樣令到校董會可以履行到去監察學校的職務，特別是甚麼呢？依法辦學、執行正確的財政預算，這個是值得去關心。

還有最後想講就是在諮詢的文本裏其實都提出了好多積極的意見，但是都沒有採納，包括就是話怎樣去保障校董會成員的資格要求，設定校董會成員裏面教育界人士所佔比例，都沒有被採納到。所以我覺得有時教學是一個典範來的，你怎樣做，或者校董會又好，甚麼會都好，你關上門談論，其實學生是看在眼裏，有些老師亦都看在眼裏，不過敢怒不敢言。所以我覺得要真是切合到時代，現在教育講緊的教育願景，講緊這個校董會一定要一定程度廣泛的認受性，才起到你們希望起到的作用。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當然我都支持的，但是在現階段有兩個問題想提出，本來好細則性不講了……即是比較重要的。其中就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現在那個辦學實體那裏，辦學實體那裏，原來的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就定了辦學實體就包括有自然人、非法人之法人及宗教組織。但是現在來到這裏，就是剩回自然人和非公法之法人，我想知道那個宗教組織，因為現在事實上澳門是大部分的學校都是宗教組織來到辦的，這裏沒有了那個宗教組織，當然，是否已經將個非公法人之法人已經包括這個宗教組織呢？為甚麼有一個這樣的修訂呢？我都想了解一下。

第二個就是關於這一個法案其實有一個好重要的就是校董會的組成，2006年的時候，《非高等教育綱要法》就已經規定了有校董會，但是一句說話，結果這個校董會……我不知了，有些學校就有校董會，有些學校可能都沒有落實到校董會這樣東西。但是問題就是話這個校董會怎樣組成呢？就是非常之重要，我們在由1999年，即是九十年代開始討論這個教育法律的時候，一

直都主張兩樣東西，一個叫做教育決策民主化，一個叫做校政民主化。教育決策民主化這個暫時不講了，因為這裏不碰到這個，但是校政民主化好重要，為甚麼要強調校政民主化呢？就是我們一直都主張，我不是贊成教青局去多些管學校，因為要官僚來管學校其實就未必一定好事，不是樣樣都要管，但是怎樣可以管得到，令到學校又能夠正常運作呢？就是我們一直都主張學校自主、家長參與。

家長有一個正確的途徑去參與的時候，老實講，即是我的女在學校讀書，她接受的教育是怎樣，我想我還緊張過老局長，是嗎？因為每一個家長都會緊張自己的子女。如果在校政裏面能夠有一個相對比較民主化，家長能夠有一個參與的機制的時候，對於學校那個發展，即是沒辦法可以遠離的，這個好重要，所以校董會的組成現在出現這裏就好和稀泥。因為這裏都講了，當然，在 2006 年《非高等教育綱要法》裏面都講了要家長、教師這些是有一個參與的學校管理，但是現在這裏就只是列了要有家長和教師的代表，家長和教師參與，但是這個完全是由這個辦學實體來委任，去怎樣委任呢？用甚麼途徑來委任呢？選甚麼呢？隨便選兩個人下去，這個家長代表，這個教師代表就搞掂，就完全發揮不到任何的作用，亦都不可能真是發生一個……即是產生到家長參與的作用。最少在這個設計上面都應該譬如話教師代表是怎樣產生，教師作為校董會的成員是否應該他都可以透過學校裏面的老師怎樣去用一個選舉也好、推舉方式也好，怎樣去產生這個教師的代表去參與校董會呢？家長的參與，這個好重要就是話哪個家長？如果隨便辦學實體講一句，這個家長放到進到去就叫做家長啊？沒理由的，最少有個機制，機制未必是需要話要全部家長一起來選舉，不是的，最少應該設定一個制度每間學校去設立那個家長會，他是怎樣產生，而這個家長會的主要領導成員可以成為校董會的成員，這個就有一個機制了，最少一些家長懂得去找，這個是校董會成員，我怎樣去與他反映意見、怎樣去都有一個機制，而不是都不知哪個來的。我想這個問題，校董會的組成，我想現在太粗糙，是否將來可以細緻一些，而是真實能夠發揮，令到校董會那個組成能夠真是發揮那個校政民主化。因為現在就的確甚麼都不清楚，你話現在最少由七名單數成員組成，接著後面就是又……即是這裏有個意味的，意味是甚麼呢？因為我看第十五條裏面講到，不好意思主席，我可能講到太細緻，但是我覺得這個重要的，它其中包括剛剛成立這個校董會的時候就有四名成員，然後加上校長就五名成員，然後到第一年度結束的時候，就要產生家長和教師，好明顯了，你好像現在這裏預約了那七個人裏面，其中只有一個是家長、一個是教師的成員，這個就我覺得不是太恰當的，怎樣可以令到這個校董會發揮作用呢？我覺得亦都可以減輕到政府那個管理的負擔。我暫時表達這兩點。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Em boa hora, e em primeiro lugar, gostaria de referir que o Governo apresenta este Estatuto das Escolas Particulares do Ensino não Superior, mas antes disso, eu gostaria de fazer um pequeno intróito, de dizer que, da passagem do artigo 49, relativamente às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dá a entender que as escolas precisam de muita fiscalização e muita penalização. Será que, de facto, temos tantos problemas, alguns deles muito graves, para que o Governo apresente uma lista tão grande de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cerca de vinte, salvo erro, vinte situações que permitem aplicações de multas que variam de dez até quinhentas mil patacas.

Eu diria o seguinte: há que encontrar um equilíbrio... em saber até que ponto é que o Governo, na sua introdução na nota justificativa, pretende supervisionar o funcionamento das escolas particulares do ensino superior... também não vai colidir com a autonomia das escolas, a confiança que elas nos devem merecer, as escolas devem merecer a nossa confiança, e a responsabilidade que elas têm no ensino dos alunos. Sabe que a autonomia alassada na confiança da escola permite que os alunos saiam delas mais conhecedores daquilo que lhes é ensinado. Nós estamos a falar de formação futura de cidadãos que nós consideramos de sucesso, capazes de integrar uma vasta gama de conhecimentos e de conseguir resolver problemas, sociais e familiares, e dominar diversas línguas. Portanto, em resumo, é isso que me preocupa. Como é que me poderá responder a isto, que estou a dizer, o equilíbrio que deve encontrar, daquilo que há pouco acabei de referir. Em segundo lugar, acredito que esse diploma irá para a comissão da especialidade, e é uma outra questão que me preocupa, que é a aplicação da Lei.

Sei qu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tem uma secção de inspecção escolar. Gostaria de saber como é que esta lei vai ser aplicada, que tipo de recursos humanos especializados existem, nomeadamente, inspectores escolares ou outros que eu

saiba, e que estejam formados, preparados, para que não haja disparidade de orientações, de decisões verbais que possam colidir entre eles, consoante a pessoa que se desloca a determinada unidade escolar. Portanto, a inspeção escolar é importantíssima para a futura aplicação desta lei. Gostaria também de ouvir alguma coisa sobre estas duas questões, neste primeiro moment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裏，首先我想指出的是，政府雖然提出了這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但首先我想作一點說明，就是第四十九條行政違法的行文，令人認為學校需要大量的監管及懲罰。事實上，是否有這麼多問題，其中一些問題非常嚴重，致令政府能夠提出一份如此龐大的行政違法清單，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有二十幾種情況可能導致處以一萬至五十萬澳門元的罰款。

我想講的是，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就是說，政府在理由陳述裡的介紹是想監管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但亦不應與學校的自主權相衝突。這些學校應該取得我們的信任，以及在教導學生方面負有的責任。要知道，建立在學校信心基礎上的自主性使學生能夠對他們所學的知識有更多的瞭解。我們正在談論的是對我們認為是成功、具能力彙集廣泛知識及能夠解決社會和家庭問題，並掌握多種語言的未來公民培訓。總而言之，這就是我所關心的。我所講的平衡，我剛才所講的，怎樣去回應呢？第二，我相信交給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時，亦會提出我關注的另一個執法問題。

我知道教育暨青年局有一個學校督導部門。我想知道如何適用這部法律，存在什麼樣的專門人力資源，即我認識的學校督察或其他人員，以及經過培訓和準備的人員，以便在指引、口頭決定的準則上讓人員在可能面對的衝突中不會出現差異，具體操作取決於前去特定學校的人員。因此，在將來執行該法律時，學校督導是極為重要。我亦都想在第一時間就這兩個問題聽取意見。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就有幾個問題想問，因為第一個就今次這一個法案其實對於一個我們講緊學校的管理人員的那個部分，現在看下去就和之前，即是現在已經實行緊的那個私立教學人員章程，我見到有些重複的地方，即是其實有沒有一個適應性的問題呢？譬如可能現在今次這個法案裏面將一個學校的管理體制，剛才除了講校長、校董會，接著校長、接著又這一個學校行政的領導機關，接著訓育那些部分。另外，其實私框那裏面再分做我們講緊是學校管理人員，即是校長這些。我見中間有好多地方不是很一致，我想問其實兩個法案有沒有一個適應性的問題？其實接著有沒有可能有影響到就是其實私框會不會有需要做一個修訂去完整返這件事？還是其實這裏還是一個行文上面可以去處理？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司長引介都講了今次一個重點就是校董會那部分，校董會那裏，剛才有同事都有提到，我對那個組成我都是關心。其實我見現在好多學校本身的校董會已經是可以有我們除了一般的校董，已經有教師代表、校友會的代表，接著亦都會有家長會的代表，都比較多學校都已經是有。我們應該是否會有很大的難度要寫清楚這些代表的組成？因為現在那個寫法基本上就是可以令到……如果即是學校有一個選擇的話，他可以不放教師下去，或者沒有校友，即是這裏其實是否能夠更加明確去寫清楚那個組成呢？

另外，還有一個是校董會本身他那個職能問題，還有他那個權力問題。因為其實現在講緊校董會好像很大權，但是其實在行文上面，譬如包括對那個財政監督，他是叫督促和引導，即是怎樣才做到督促和引導呢？會有這些問題。另外就是校董會，這裏法律講到他將來有一個法人代表，他要負民事、刑事的責任，但是他要負這麼大的責任，中間有些學校那些問題究竟怎樣和校董會去適應？即是學校管理層那邊怎樣去做一個匯報呢？現在中間這裏我覺得還是未清楚，想看一下政府有些甚麼解釋？

再下來就是其實我們看返過去一段時間，澳門就出現了多了一些……即是我們叫做關於校園的不幸事件，包括霸凌的問題，或者我們之前講有治安、性侵等等這些問題。現在之前，即是局方就講過，就現在已經有個通報的機制，但是那個通報機制我們看回之前的一些案例，似乎那個通報的責任始終都是不清楚，現在我看回今次這個法例，亦都對這些事件的通報責任就沒有有一些規定，想問下，即是政府現在這一類事情的那個通報責任，有沒有可能都在今次這個法例裏面去體現返？又或者其實可以用回另外的一些法例去替代呢？

唔該晒。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剛才幾位議員你們關心和提問的地方。

聽了幾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讓我看到其實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議員就話我們沒有監察，有些議員就話我們政府的監察太多，甚至是提出我們人力資源那方面或者督學、稽查那方面的人手是怎樣。其實可以說給大家知道，我們這一個法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是經過兩輪的諮詢，亦都是 2013 年和 2014 年，是經過我們教青局的同事就和我們澳門所有的私立學校，當然亦都包括我們幾個團體，特別是我們中華教育會，還有我們天主教校友聯會，所有的校長和辦學實體，是經過他們諮詢。而且這個諮詢所得出來的一個回應是相當之好，正如剛才我在我引介那裏亦都向各位議員都解釋了，是很正面的。

因為大家都應該明白，我們特區政府亦都是由於過去一直以來歷史的原因，我們非常之尊重這些私立學校，我們現在澳門有六十七間的私立學校，有六十四間亦都是有這個校董會的設立。我可以說給大家知道，這個是按照我們這個私立學校的通則，其實亦都是比較規範，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三個層面，一個就是辦學實體，一個就是校董會，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校長，權限就非常之清晰。

剛才蘇議員就所講到的，你放心，因為其實校董會不是制衡這個辦學實體，是剛剛相反，其實辦學實體他是一個營運牌照或者是學校一個牌照的一個負責人，其實他們有一個辦學的營運理念，而校董會就是負責監督校長的工作，所以為甚麼我們講到這個辦學實體和校董會不應該是擔任一個校長，其實這個就是權責去分開，權責就好清晰的。我們的最重要就是希望我們校長可以負責日常學校的管理的一些工作，而這個校董會就負責一個監督，負責去執行這個辦學實體他們辦學的理念，當然亦都是提供一些意見或者指引給這個校長去執行。

至於剛才質疑我們或者政府沒有監督，其實大家看看，如果做校長的，或者辦學的，亦都好清楚，其實我們教青局在這麼多年都是監督得非常好。譬如在這個行文裏面大家看到，第四十七條都講到明，第四十七條就是負責監察，就是講到教青局負責這些學校的教學、行政和財政行使監察權，是好明確的，開宗明義，就白紙黑字寫到好清楚。還有由這一個私立學校他想辦學，

他們提供一些文件、資料等等，都是經過我們教青局去審核、去明確、去分析，才去看下他們這個辦學的情況有沒有可能，然後才去批他們一個執照。所以可以和大家講，就是透過這六十多條的這個通則裏面的內容，大家都可以看到，無處都是講到我們教青局是怎樣去監察這些學校。

至於就是講到怎樣去參與……令到這個校政多些參與。譬如好像我們老師，還有這個家長和校長，去參與這個校董會，這個以前是沒有，這個以前就是我們……剛才我所講的，我們是按照之前的這些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在它的基礎上，我們現在再明確那樣將它分成這些這樣的條款，亦都是明確了，令到我們的家長，還有我們的校長和老師，可以參與在校董會裏面。剛才亦都有議員講到，為甚麼一定是……是怎樣去選呢？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這個校董會他人數不少於七個，其實可以更多的，我們都沒話規定是怎樣，這些都是我們在過往這兩次的公開諮詢裏面，我們所得到的一個正面的回應，我們的辦學團體亦都是願意我們的家長去參與。當然，這些亦都是一個過渡期，這個過渡期亦都是給我們的學校去執行。

至於有關我們教青局一些具體的工作情況。主席，我想就交給我們教青局老柏生局長為大家具體講一下，譬如在這個這個督學、在人力資源那方面、在執行那裏，究竟我們做不做得得到呢？我相信是做到，怎樣去做呢？還有譬如幾位議員就講到具體的一些諮詢過程裏面，譬如好像教會原來有的，為甚麼現在就是宗教那方面沒了呢？其實都是在這個法人那方面，由於老局長他是整個過程都有參與，在 2013、2014 年兩次的公開的諮詢，都是他的工作，所以我交給老局長為大家具體那樣介紹下有關情況。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好，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各位議員的問題，或者在這裏好精簡去回應一下。首先回應區錦新剛才所問到，為甚麼在舊法裏面就是話可以辦學的是有自然人、非公法之法人和宗教組織，是沒有了宗教組織呢？其實在綱要法開始已經是沒了這一個宗教組織，因為宗教組織都是非公法之法人的一類。

至於蘇嘉豪議員所提到的有關即是對於關注我們的一些老師的福利，尤其是薪酬、報酬，如果是有一些譬如學校方面有些不公平或者是一些不是很正確支付，其實我們督學部門是會監察，監察到我們都要需要他是返還的。至於蘇議員提到跨日的一



些津貼、超時這個，其實我們知道新的勞工法正在討論著這一方面的問題，未來我們都會依據返這一個整體的大方向去跟進。至於校董會那裏，我們其實第一輪我們最早拿出來的公開諮詢文本是沒有家長或者教師這個成員的，其實我們兩輪的諮詢，我們加入了在裏面，其實亦都是體現了一個校政民主化的體現，可以讓到多元的參與校政的討論。

至於高天賜議員所提到的行政違法有好多項，是否學校其實一個辦教育的地方，為甚麼好像有一些這麼多的罰則呢？其實一方面我們都希望學校可以履行我們的一些各種的教育和法律 and 行政法規，這個都是綱要法裏面所指示，如果是有不履行，其實我們都有一個監察的、制衡的作用。不是話我們不信任學校，這個是 38/93/M，舊的私立教育機構通則都有罰則，只不過新的一個寫法就是我們參考了法務部門的意見，就話現在的不可以再好籠統那樣說他違反了一些甚麼的方向我們就去處罰，而是話需要違反了我們這一個文本裏面的哪一條、哪一條就罰甚麼，即是有有一個對應性，所以我們才會在這一條文裏面比較詳盡那樣羅列出，亦都是比較具體一些，就是這樣的意思。至於個金額，因為亦都是二十幾年前，所以亦都是一個通脹的情況，我們就將它適度那樣去提升返。

至於亦都關心到我們的監察，我們好多個部門其實都做緊對整體學校的各方面的一個監察。有教育廳，其中亦都有督學，督學主要是看他的教育的質量，當然行政的方面或者是財政的管理，我們都會看。我們有下去學校做綜合評鑒，亦都有每年收學校的會計帳目去審核，如果不通過，將會中止，中間的中，中止他的財政支援等等，這一方面我們其實都會做。學校如果有一些違紀違法的情況，我們亦都會由督學去做一個行政的程序，看一下他有沒有一些甚麼的確實的行政的違紀違法。

林玉鳳議員所提到私框裏面設立的人員或者機構，是否會和它有些重疊或者甚麼？其實是沒有的。我們從綱要法裏面我們提到，一間學校必須要有三個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他可以設置一個或者可以兩個都行，第三個就是行政領導機關，綱要法就是主要從機關那裏講。私框因為講是人員的，所以它是講校長、學校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和教師三類，我們現在這一個，我們亦都會從辦學實體、校董會和學校三個關係來到去釐清，三個法例其實是沒有……或者是不協調的情況存在。

至於通報機制，其實這個是必須要執行的，我們知道，我們在學校裏面亦要求他們成立了一個危機應變的小組，現在全澳所有學校都有，遇到一些和學校的安全或者重大事件、突發事件相

關，學校有責任要通報。而這個通報機制我們是教青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和學校，是一個聯動的機制，所以可以讓我們掌握學校那些情況，施以一個支援、協助，所以是好重要的。他亦都有一個義務的責任，去年有間學校是有一個嚴重的事件沒有通報，其實我們都對學校做了一個行政的程序，最後亦都是處罰了辦學實體。

我的報告是這麼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覆。

其實我剛才開場白的時候就講到關於……我自己的感受就是好多罰則。當然，局長都講到話舊法已經好多年了，現在新法就需要按通脹去計算，如果特區政府計算得清楚一些，我們那些人工就應該加多一些。講到話題裏面，的而且確，即是第一個疑問就是這麼多年，為甚麼一些學校沒有進步？為甚麼還需要有这么多的罰則呢？這個就是否現在個個都在被佔便宜呢？即是我經常都是收到過去幾年情況，整個十年的公積金都不見了，那個老師當他退休的時候，整個公積金不見了，去到學校問，他就話不知道，這個推那個，那個推這個，結果就是當你話，好，我開記者招待會，他才找回出來。即是這些這樣的違規的東西是有，以前是有，但是為甚麼過了這麼多年我們仍然……如果看回那個第四十九條那個罰則，他行左、行右、行前，都可以告他，即是現在你這樣的寫法，裏面的行政法規，那些形容詞，起碼我看回這個葡文版本，你甚麼都能告人。你這裏是不是……即是整體來講在一般性，究竟我們現在非高等學校發生甚麼事呢？為甚麼會這樣呢？為甚麼我們不可以信他呢？剛才我開場白都講到，三大原則，一個就是那個獨立性，第二個是信任性，第三就是責任性，這三個大原則他們都必需有的，否則我們培養不到新一代帶領我們的特區，即是他們有一個自由的思想，有個批判性的思想。樣樣東西都好像要看著他們才可以運作，如果你看著他才可以運作，他們就會看著，又用那個模式來看些學生。這裏就是個大前提，我們是好擔心這樣東西，因為我們培養著下一代，所以這樣東西我希望司長可以講多少關於這一方面的東西，因為我還不知道究竟現在我們面對緊甚麼問題？

第二就是關於學校的督導，剛才我講到學校的督導，局長都回應了，亦都講到有其他一些廳、有其他的員工是會幫手去處理

這樣東西。但是要專業一些，因為我自己收到的投訴就是話你們的學校的校長和我們聊天的時候，他話今日這個人來就講一套，明天來那個人就講第二套，要跟哪個的指引呢？還有一樣東西，一定要專業化，一定要那些人要受到獨特的培訓，專業，對於怎樣下去一間學校，而不是話，即是剛剛請回來，好慘的，這些前線的公務員，一個助理技術人員或者一個高級技術員，剛剛請返來，那個老闆叫你出去，你就去看那間學校，你話給他這樣、這樣……即是有這些這樣的情況，因為我遇到。但是當我和學校的校長講，我不如和司長講，不要，我的資助全部沒了，大哥，你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一投訴就好慘了，你明不明啊？秋後算帳這個問題，澳門特區是出了名。所以在這一方面，究竟司長你同不同意我所講？那個學校的督導的專業性，一定要培訓，去一下外國看下別人怎樣做，借鑒一下芬蘭，是嗎？芬蘭出了名，全世界個個都學它，為甚麼不可以做得到這樣東西？因為很抱歉，即是剛才局長所講，就話隔離鄰舍拉那些……即是臨時拉夫，是否叫做臨時拉夫一樣扯，這樣的方式來去監督一個學校？還有其實我對那些校長真是好尊敬的，因為他們都好努力的，但是事實上他們亦都好頭痛，一見到官員來就頭痛了，因為現在不單只是見教育局，又有消防局、衛生局、甚麼局，好多個局，現在我們四萬幾個公務人員了，你明不明啊？有排搞，所以我希望聽多少少關於督導員你怎樣看？同不同意我所講的東西？

唔該你。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局長：

我好快跟進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我講適應性那個問題，因為譬如我不是想講具體條文，但是譬如在私框裏面的第六條，校長是有八個職權，但是現在這一個新的法例裏面的第二十一條，他是要做二十件事，即是有二十個職權。兩個都是叫校長，我明白那兩個法律那個邏輯，一個是從人員職程，即是私框那個人員職程，今次這個就是學校的管理機構，但是因為兩邊都是講到是校長的職務，我們這裏都有幾個校長，我好關心他們日後去返工那時候他們跟哪套才對？即是哪個是用來決定他們有沒有履行好校長那個職責呢？

唔該晒。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多謝主席。

亦都多謝剛才兩位議員你們這麼關心亦都這麼詳細問到我們一些具體的問題。特別是高議員所講到那個罰則那方面，其實我們可以坦白就跟大家講，我們特區政府，特別是在這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裏面，其實我們是明文了，定了這些罰則，就不代表我們特區政府是不信任我們的澳門的私立學校的運作。可以和大家講，我們反而是大家就一起共同推動我們教育事業，大家看到特別在回歸了後，我們特區政府對於教育事業，特別是公帑投入那方面是多麼厲害，我們每年都增加我們的投入。我們不是要罰這班私立的學校，只不過我們是明文規定，如果他們是……譬如好像裏面有一條都講到，如果未得到我們特區政府，譬如好像是教育局的批准的辦學執照，而他們去辦學的話或者招收學生的話，這個是一個大的問題，大家都明白。不單止在我們澳門，在鄰近地區，可以和大家講，不單止是這個行政處罰、罰款那麼簡單，我入來之前我還與我們的同事講，在香港，那個刑罰是兩年，是坐牢的，我們澳門就沒有，我們沒有。我們只不過說給大家知道，我們這個通則是好好去規範，特別是我們私立學校他們要辦學，還有他們管理、運作他們的機構及他們的關閉，因為有可能關閉。我們特區政府我們教育界部門是怎樣去幫助在學的學生，這些才是最重要，因為這些學生才是我們最重要、最關心的那些團體。當然，可以說給大家知道，在過去的經驗，在回歸後，甚至在回歸之前，我們的私立學校基本上都是辦得好好的，所以亦都是這樣的原因，我們對他們好好有信心，而且亦都是相信我們的私立學校，無論是辦學實體、無論校董會或者校長，甚至是我們其他的教職員，他們都是按照他們的權責去工作。而我們的權責，剛才蘇議員就講了，我們去監察，我們就去規範他，令到這些學校不會偏差了，最重要就是保障我們學生，亦都是令到我們的教學團體可以辦得更加好。至於剛才林議員你所講到的一個適應性，這個更加具體，我就交給老局長為大家介紹少少。

唔該。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是的，關於高天賜議員的提問，或者我都簡略講一講，就是我們下去學校，其實我們好多部門的同事都會下去，未必只是督學的人下去，我們只有十一、十二個督學，可以講就是我們全部的督學都好專業，亦都是教育局裏面學歷最高的一個部門。他們

所接受的培訓是非常之多，一定要接受起碼一年的一個督學的專業培訓，之後還要經歷了好多的考核才可以成為督學，所以可能下到去講那些未必全部是督學，我自己都是督學出身。另外就是其實好多學校都是好歡迎我們的督學下去，因為他們不只是督的，他們還有導的，那個學校督導。好多學校都邀請我們的督學下去開講座，或者是幫助他們某一些學科教學或者是課程的這些這樣，所以可能是其他的同事，我們都會盡量看回他們和學校講的要求的一致性，多謝高議員的提問。

林玉鳳議員問得是非常之好的，兩個法律，即是這個是法案，都是有對校長職能的一個描述，兩個看……我們比較過是沒有衝突，可以講是互相一個補充。私框裏面講就是校長的職權就是話尤其是甚麼甚麼……即是話未完善、未窮盡的，即是這個亦都可以看起上來是它的互為表裏的一個補充，它都是主要是甚麼甚麼……亦都有些承接著他要執行校董會的某一些決議等等，所以兩者沒一個不協調的情況。

多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

剛才幾位議員亦都是講了好好的一些問題，我自己有個建議，因為亦都有六十多條，我們是非常之願意聽取我們各位議員，或者在小組會的時候我們再詳細聽取各位意見，我們還有修改的一個空間。亦都希望我們如果在一般性通過了之後，我們可以在小組會更加具體再與大家就每一條，因為有六十多條，我們每一條就和大家再解釋更加清楚，我相信日後大家會更加明白我們教青局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司長和校長……不是，局長那個回覆。

其實學校的督導員，十二個明顯是好少的，所以這樣東西留待小組會議到時再談這個問題。我想有一個問題就是大範圍的，我們有校董，亦都有校長，是嗎？亦都有這個法例，這個法例會有些要求一些校長二十幾條那些所謂責任、義務，如果他違規的就有罰則。如果他不遵守他就違法，但是校董有監督那個校長那個工作，他聽他就聽校董，但是又違法，但是如果他不聽校董，他又不違法，接著，這個矛盾將來會有存在，你可不可以說給我

們聽，將來些校長應該是處於甚麼角色呢？即是不少的，第二十一條的，有二十幾個，你知了，是嗎？全部都是列了，是有行政的法規，是有罰款，這個構思是怎樣出來呢？

唔該你。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

我交給老局長就是簡單那樣解釋一下。

唔該。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好，多謝高議員的提問。

其實就是話我相信學校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辦學實體的一個理念，他設立校董會，其實就是有一個組織是可以貫徹他怎樣去辦學的一些東西，作為一個引領學校的角色，校長就是前線去執行辦學理念下面的種種的規劃和發展，向著這個方向，我相信只有一個……或者是稍微逾越，不是去到一個違法，違法真是去到有一些東西，他或者應該是缺席了幾多日，他要通報返給教青局，又或者明顯一些財務上有些甚麼問題，他如果真是違反這些話，我們亦都會有個行政程序去看下他是否成立。學校方面可以去辯論、可以去書面這個去作答辯，亦都可以有聲明異議、訴願、甚至去到法院那裏，這裏會有一個好大的機會給他。

我的補充是這麼多。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唔該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原來的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已經有二十六年了，顯然已經不能夠適應我們目前的私立學校的現狀，所以我們新的私立學校通則對原來的通則作了比較大的修改，特別是明確訂定了校董會制度，這個對於規範私立學校的管理，確保我們教學資源更加有效運用於學校的運作，還有保障我們老師的權利，這個是有十分重要的明確的意義。我個人亦都十分期望這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通過可以推動我們澳門的非高等教育的教育水準不斷地提升，為我們人才興澳奠定良好的基礎。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我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投下贊成票，原因是法案有效落實《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規範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有利於澳門教育的長遠發展，教育界是十分重視這一次的立法。日前，其實本人曾經就這一個法案文本向辦學團體和多所的學校進行了簡介，並收集了各方的意見。教育界對法案的立法意向是持認同的態度，認為是進一步規範學校運作，是有實際需要的。但是其中對校董會的組成、權責以及學校具體運作方面是尤其關心，認為文本還有需要斟酌和完善的地方，希望立法會和政府審議的時候更加註重條文的靈活性及可操作性，讓學校運作是更加順暢及有效率。還有會不會有過多的處罰而阻礙了學校的發展，令學校束手束腳？因此，本人是希望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當中，政府能夠持續聽取教育界的意見，做好這一個修法的工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Eu abstive-me na votação da presente proposta de lei sobre o Estatuto da Escolas Particulares do Ensino Superior, pela simples razão de que o projecto precisa de ser melhorado. E essa melhoria vai acontecer, eventualmente, na Comissão Especializada, e espero que seja direccionada no sentido de encontrar um equilíbrio entre a autonomia, a confiança e a responsabilidade que nós esperamos das escolas particulares, no sentido de formar pessoas de futuras gerações. Por outro lado, também existem muitas dúvidas quanto à qualidade da inspecção escolar.

A qualidade de inspecção escolar, daquilo que me apercebi, em termos de recursos humanos especializados... são poucos, escassos e insuficientes para o número que o Sr. Secretário acabou de referir... ser cerca de 67 escolas, e espero que no futuro as escolas recebam orientações claras e precisas daquilo que a entidade competente pretende que elas façam.

E, por último, é também a questão do equilíbrio que tem a ver com os directores, com a aplicação desta lei, e aqueles que mandam nas escolas, nomeadamente, as instituições que têm o domínio e que controlam efectivamente as escolas. Portanto, esse equilíbrio tem que ser encontrado porque, senão, no futuro, os directores vão ter realmente grande pressão, pela simples razão de que, pelo facto não haver qualidade de ensino, pode ser ressarcida a responsabilidade, no caso de o serviço competente entender que não estão atingidos aqueles níveis. Portanto, por tudo e por nada, há uma responsabilidade que deve ser devidamente esclarecida. E espero que em sede de comissão especializada sejam retiradas todas estas dúvida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投下棄權票，理由很簡單，就是該法案需要完善，這會在委員會裡落實，我希望有個方向以便從私校的自主、信任和責任間取得平衡及培養下一代的人才。另外，學校督導質素方面亦存在疑問。

關於學校督導的質素，司長剛才提到的數量……，大約 67 所學校，據我瞭解，在專業人力資源方面，……很少，稀缺和不足，我希望將來學校能得到有關當局想他們做什麼事情的清晰和準確的指引。

最後，是關於校長（由實際控制學校的機構委派的）、法律適用的平衡問題，因此，需要找到平衡，否則，將來校長會承受很大壓力，原因很簡單，若學校的教育質量被有關當局認為未達教學水準時，可能需負上責任。所以，這一責任應該予以澄清。我希望在專責委員會裏能夠釋除所有這些疑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第二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的第三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海帆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第三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的法案，在 2018 年的 8 月 13 日，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經過了討論之後獲一般性的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的法案是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是負責細則性的審議和編制意見書。為此，委員會是舉行了四次的正式的會議，政府多位代表亦都列席了其中兩次的會議。

另外，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之外，立法會的顧問團亦都和政府的代表舉行了多次的工作會議。在這些會議當中，立法會是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經過了多次會議的討論和磋商，

提案人在 2019 年的 1 月 7 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

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裏面著重關注的問題，還有法案引入的主要的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的說明。

#### 第一、立法的必要性和需遵循的原則

鑒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已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澳門特區是必須予以實施。由於《國歌法》在本地實施的時候必須是要考慮本地的實際的情況和法律制度與內地存在的一定的差異，故是適宜透過本地立法予以實施。這一次的立法時透過《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來實施《國歌法》。而立法需遵循的原則，必須要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的目的和原意，即是國歌應當得到尊重和維護。

#### 第二、對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的行為不予以處罰

為了落實《國歌法》第七條，法案最初的文本第七條的第二款是規定在奏唱國歌的時候在場的人士應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並且規定違反者是將會被科以罰款。對於《國歌法》第七條的立法精神，委員會與提案人是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和研究後認為國家立法重在引導和教育，而非懲罰。又考慮到有關的規定的可操作性等因素，最後委員會和提案人是一致認為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的行為，不再設定行政處罰，但是如作出符合第九條所指的行為，則按該條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三、界定行政法規制定規範的準則

委員會關於法案最初文本授權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得限制或禁止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公開使用，由於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行政違法，而被科以罰款，因此，委員會認為不宜將行政違法的處罰的前提完全交由行政法規訂定。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調整了有關的條文，進一步收窄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得限制或者禁止的範圍，即僅限於有損國家象徵和標誌的莊嚴性和嚴肅性的公開使用的情況，以便是給予特區政府的空間。

第四、明確第九條關於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的主觀的要素。最初的文本對有關犯罪的主觀的要素在描述上是出現含糊、不清楚，故意針對的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抑或是針對第九條第二款一項、或者二項所指的行為。對此，提案人澄清，本次修法是落實上述全國性的法律，立法的取向與全國法律是一致的，因

此，法案按照立法原意調整了有關的條文，以表明僅對行為人實施本條的犯罪的時候，主觀的要素方面是具有直接、故意，方予以處罰，而對於屬於必然故意及或然故意的情況，均不予處罰。

第五、完善扣押措施的前提和扣押物品的處理。經分析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的文本完善了現行法律第十二條的修改的內容，以清晰扣押是在處罰決定未作出前進行。同時亦都新增了第十二-A 條，關於附加處罰的條文，以明確在行政處罰的程序中，被扣押的物品可以被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銷毀。

立法會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是收到市民和團體提出的意見，對於相關的問題，委員會與提案人在法案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均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和分析，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審議及討論情況已經載於在意見書中，在這裏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了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的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

現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

先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一、二、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一、第二、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四、第五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四、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七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七條裏面的第二款關於唱國歌的時候的肅立、舉止莊重這些，在委員會裏面，即經過詳細討論之後，的確是存在著比較難於確定的因素等等，亦都執行上是的確有些困難，所以就已經在第二款那個裏面，這個已經是不作處罰了。但是畢竟都仍然是一個……即是如果有一個行為，都是一個違法的行為，我都是表示不是很支持這一個這樣的行文的寫法，所以我表達一個我不支持的看法。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我想剛才何潤生委員會主席他剛才已經提到，我們今次制定這個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全國性法律，就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我們要維護國家標誌和國家象徵的尊嚴，這個都是我們立法的一個目的，而我們基本上我們的條文的規範都是根據全國性法律的精神去草擬。作為一個國民，在奏唱國歌那時候肅立、尊重國歌，這個是一個基本要做的事，我亦都看不到這一條條文和一個違法行為怎樣扯上關係。因為剛才何潤生委員會主席已經介紹了，基於《國歌法》精神的一個考慮，還有基於一個之後執行的一個情況的考慮，是行政處罰是取消了。我們之前在很多場合亦都介紹過，在甚麼的時候需要這個肅立、舉止莊重呢？就是我們在一些奏唱國歌的場合，即是譬如講我們一些升旗儀式、我們一些社團的活動那樣等等，在現場的主辦方是奏唱國歌的，在這個情況下需要，亦都不是好像之前有些人誇張那樣形容，電台、電視台有時候新聞前播國歌，大家都要站起來，不可以不肅立，這個我們都解釋過不是這種情況。所以這裏都再解釋，就這一條條文那個行政違法處罰是取消了。

多謝主席。

**主席：**沒議員發表新的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九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第九條關於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這裏，本來原來按照最初的我們一般性表決的時候的文本，就好清楚的，甚麼叫做侮辱國家象徵及標誌罪呢？就是有：一、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二、刪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好清楚的。但是現在第二文本來到的時候，加了一個尤其作出下列行為就變成不是悉數列舉了，就變成就是還有可能有一些其他的行為是沒有寫在這個法律裏面而是會觸犯了這個刑事法律。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希望就話行政長官給一個書面同意我們對這個進行修改，昨日行政長官已經給了個書面的答覆給我們，就是不同意這個修改。但是無論怎樣都好，即是我們都覺得作為一個涉及刑事法律的時候，其實能夠在法律條文裏清楚列出甚麼的是犯法、甚麼是違反法律是重要的，現在就用了這個尤其作出下列行為就會導致了有一些沒寫在裏面的但是都有可能觸犯刑事法律的問題的存在，所以這一些我是表示反對。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這條條文我是反對的，第九條。勉強沒有幸福，有時就愛不愛，或者尊不尊重，不是要拿嚴刑峻法或者刑罰去強制。所以其實我整個法律去看，特別對於這個刑事的措施，我是有非常之大的保留。我之前其實都提出過，你們在履行憲制責任的時候，中國的國歌法都是以警方的警戒或者行政的違法去處理的，先行去處理。但是直接點講就是下到特區了，要做本地立法的時

候就比中國內地的國家法還要辣，即是你用刑事去處理，所以我是完全不同意是以刑事化，刑事的方式去處理這一個的國歌的維護的問題。

的確，如果你話要立法去你不尊重國歌，我要罰你，你要坐牢或者是科處罰款的話，有朋友就會講了，我們立一個法要求政府去尊重和愛護、保護我們的市民，如果不是他要負刑事責任，我相信大家都覺得好奇怪，因為不應該這樣，雙方都不應該，我覺得尊不尊重、愛不愛護，這樣東西其實是需要更加是以身作則，率先去做，講緊就是公權力、講緊就是政府。再來看下過去國家發生的事件，是嗎？“六四事件”，我們在天安門廣場發生過甚麼事呢？是嗎？我們有國民，是嗎？因為調查豆腐渣工程，而接著被別人話尋釁滋事的，去坐牢的，亦有，是嗎？有一些要求教育改革的，在街上發傳單，又是尋釁滋事，又坐牢，是嗎？幾十個律師漏夜被人……失蹤，被失蹤，是嗎？開庭的時候老婆子女都不可以去旁聽，亦有存在，是嗎？不要講了，國歌作詞人這個田漢先生的下場是怎樣呢？被打成這個被批鬥的對象，最後在獄中鬱鬱而終，死的時候身邊一個人都沒有，是嗎？名字都不可以，用假名字死的時候，我們國歌的作詞人這個是，是嗎？所以我說納入中小學教育，這些東西會不會也教呢？我不知，至少我由小到大我就不知道這件事，我只是知道作詞叫做田漢，作曲叫聶耳而已，我不知他有甚麼下場，連官方都要改了那個國歌的版本，直至到後來八幾年才恢復返現在這個版本。

所以我覺得如果現在這樣講，其實去刑事化是我的立場，但是如果現在有刑事化了，最後還要加多三個字加辣，“尤其是”，我更加不能接受。原先我會認同就是一常會去做的，包括第七條講緊不肅立要罰款這一個收回，我是認同的，但是就最後加返“尤其是”，我覺得就真是不能夠接受。因為大家會知道，在1999年12月6號就在立法會談這一個《國歌法》的時候，其實當時已經有議員是提出要不要將侮辱行為加個等字啊？亦都有議員當時是動議要將這個法律那兩項的不尊重，當時是不尊重的行為，就刪去這兩項，但是那個動議是被否決。當時的立法會主席其實就是話因為它在法律來講是十分不嚴謹的等等都不知道究竟是甚麼意思，他們告訴我，即是法律專家，在沒修改國家《刑法典》時是用的，但現在已經不用了，所以委員會，即是立法會，當時的委員會覺得不能走回頭路，澳門亦不這樣用了，這個用法已被廢除了，這個就是當時立法會主席的逐字的會議記錄，所以我覺得你行返轉頭，我覺得就不是合適的。亦都在今朝早收到司長辦的回覆，亦都好明確講了，講明了，除了這兩項行為之外，凡符合這個條文所規定的任何行為亦視為觸犯該罪，即是好明顯，已經不只是這兩項行為，究竟我們擴到幾大呢？我真

是不知道，所以這個是我反對的立場，亦都是再見到加辣更加不認同的立場。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應該是晚安了，差不多是七點多了。在這我想講一下就是關於大家剛才都提到那個關於“尤其是”這個問題。其實在第一條的第九條裏面的侮辱行為的定義，“尤其”是要表達意思就是在這裏不是盡數列舉，而是要舉例列舉的，這個表述方法就算在其他的法例裏面都是一個好平常的一種做法。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譬如話《民法典》第六十七條，人格權應受保護，尤其是不應區分國籍、血統、民族、以及種族、性別等等好多樣東西，一樣是受到保護。而在《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A 條，販賣人口，同樣都是採用這一種表述的方法。

舉例列舉的表達方法在澳門的法律裏面其實是非常之常見，即使我們的法律的根基五大法典，每一部都是可以體現到。就我們的法案來講，其實只是將我們原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內容合併為一款，將第二款的內容提了上來第一款來講而已，在表述方面做了一個調整，令到我們的表述是更加清晰、明白，這裏亦都沒在內容上面增加，不可以扭曲成為這個擴大範圍，而是更加清晰了我們法案的表述，是便於未來我們的施法的實踐和操作。

至於在刑事化的問題，其實在當年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和國歌使用和保護》裏面，已經明確那樣規定了，我相信當時的立法者對於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刑事化是有共識。這個共識即使到至今時今日亦都是沒改變，亦都是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的支持和認同。我認為第 5/1999 號法律在這一問題上面的規定，無論是從這個立法技術或者本澳的實際的情況來看，都是符合國家的《國歌法》的規定。

刑事化的問題在國際社會上，譬如話法國、德國、好多國家，如果侮辱他國家象徵和標誌，一樣都是會存在刑事化這個問題，澳門這一個立法，都不是首創先河，我覺得不需要大做文章。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安。

在這裏請容許我講一講澳門刑法上面的犯罪構成那個結構，特別用這個條文為例子，簡單講一講。在這裏我們用了“故意”這個字，故意，我們在那個意見書裏面都講到好清楚，就是直接故意，故意是甚麼呢？就好簡單，要有個認知要素，即是內心是知道這個是犯罪行為，還有個意志要素，在內心都想達到這個犯罪行為。這個故意就是好清楚的，即是你內心裏面已經有這個，這個是一個主觀要素，是犯罪構成一個好重要的要素。

另外一個，他有目的，他目的就是公然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這一個在這裏就好清楚的，他內心是想這樣做。用甚麼方式呢？他就用言辭、動作、散播文書或者其他的通訊工具去作出這些行為。好了，這個方式就限定了，就不是任意的，就不是好像我們《刑法典》一百二十八條那樣，殺人者判十至二十年徒刑，在這個他任何方式都可以，這個就限制得好死，就不是話隨便可以，在主觀上面、客觀上面都會有一個好嚴格的限制。

好了，我們講返“尤其是”這個字，“尤其是”這一個這樣的立法技術，其實是受到上面我們講那個方式限制著，不是你隨便去用的。“尤其是”它只不過一個例舉，舉一個例出來，就是有以下的方式才可以，這一個是我們一個立法技術，這個立法技術不單止在這一條用到，在《刑法典》我們都是隨便都可以找到。好像我們一百八十六條侵犯私人生活，裏面意圖侵入他人私人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或者性生活的隱私，這一部分它已經有這些這樣的立法技術了。其實我們又不止這一條，好像我們《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裏面亦都講到“尤其是”那樣的，都是用一些這樣的立法技術去講到。所以是和我們那個立法原意，是在那個犯罪構成，是沒一個衝突的，只不過用“尤其是”是更加指明一些方向說給大家知，特別是這些情況，大家會好清楚去理解這個法律，就不要這麼容易，不會這麼容易是觸犯法律。其實來來去去講了一句就是你內心是不是想？你是不是真是做出來，這個其實就是好清楚的。



多謝大家。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還有兩位議員對他們自己看法的一些闡述。

在這一法律裏面主要的立法目的是要保護國家的象徵和國家的標誌。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不受到侮辱，這個是特區要做的一個好大、好重要的責任，如果一個國家連自己的標誌和象徵都保護不到的話，怎能夠成為一個國家，我相信沒一個國家可以容忍這一類的行為。

我們在體現國家法律的精神，同時亦都好強調這一次立法是會因應返澳門的實際情況，包括一些規則實施的時候的一些實際情況，還有我們在刑法，刑罰、定罪方面一直奉行的最低介入的原則，這個我們是按照這個原則而去做。而在法律的表述方面，“尤其是”、“尤其作出”，剛才法律專家，法律教授又好，馬議員又好，都作了一些介紹，我都好同意他們的觀點。這個是澳門，特別是在刑法範疇一直存在的立法技術，有幾十條罪是用這個去作一個立法的技術的表述，這個並不是話一個不清晰、不清楚，完全不是這個意思。是因為有一些罪行他那個行為是沒可能盡數列舉，在這個情況下，不能夠窮盡，就只能夠是用一個舉例列舉的方式。但是不代表這個就是一個不清晰、任意，某一個人做一個行為，他任意可以被講為構成犯罪，剛才邱庭彪議員都介紹過。我們這個整體的犯罪，它是有主觀和客觀要素去構成，第一，你要是直接故意，明知道這些行為是侮辱國歌的，你一定要去這樣做，而且你的目的就是要侮辱國歌，這個就是我們講的直接故意，即是等於如果殺人罪那樣，你明知道拿把刀捅入那個人的胸口，你就是希望捅死他，這個就是直接故意。在客觀方面，亦都是有一個要求，沒了主客觀符合這個犯罪構成的要素，是不會構成犯罪的，這個法官在處理所有這些犯罪行為，處理這些案件的時候，他們都已經是對主觀要素、客觀要素那個理解、闡釋是非常之清晰，所以不會有一個不清楚，有些人不清楚那樣就構成這條犯罪。而且我們看回我們整個法律體系那個，整個立法的體系，在侮辱罪方面，我剛才講有好多罪是用“尤其是”，我單單只是講侮辱罪，小到的一個侮辱一個個人的侮辱罪，到侮辱我們的地區的象徵，都是用這種方式。因為事實上行為的方式是不可能窮盡列舉，我們亦都不可能容忍有一些預計不到的行為方式做了出來侮辱國家而不受到這個處罰。

我們看回這個符合整個我們的刑法體系，完全不是一種創

新，完全是根據我們本地的刑法體系來做。為甚麼內地他有它的表述呢？這個亦都是符合內地的體系，內地對侮辱罪都是有類似的表述，他構成某一個程度他是行政違法，不是行政違法……他行政拘留，到某一個程度，他就是犯罪，這個內地在他的刑法體系，他是有這個表述，所以我認為我們各自有我們的刑法體系，我們亦都按回我們的刑法體系。

而在鄰近地區，他們最近亦都有一個國歌條例的草案是做緊審議，亦都有以任何方式來表達，即是無論用任何的方式來侮辱國家，如果他構成犯罪，他都是可以作受到處罰。其實無論從《國歌法》，全國性法律的精神，從澳門本地的立法技術的一貫所採用的制度，我們制度的協調性，亦都無論是從和這一個有關的鄰近地區的法律，我們都是採用這種立法的方式。而且我們這一個第二個文本，是在政府最初提案的基礎上，剛才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都介紹過，是我們經過與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還有顧問團充分討論溝通，在立法技術，在各方面都是有作一個好詳盡的研究，而是對現在的條文作出了改善，有好充分的論證，我相信不存在剛才只有議員所擔心那種問題出現，我相信法官亦都在處理這類的案件亦都會是有一個公正的判決。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問題。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九條進行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第十一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沒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十二、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至第三條及附件一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第三條及附件一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中的第三-A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中的第三-A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中的第七-A、七-B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關於七-B，即是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那裏，這一條就我們知道現時其實我們在基本學歷，我們本澳實行基本學歷裏面就已經規定了，就是學校要教國歌。提案人亦都交過一份資料過來，就是顯示截至到 2018 年 11 月 12 號，就是有關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資料裏面，已經列了六十八間學校，都已經在教緊國歌。即是話其實我們作為要推動國家的教育、教國歌這個問題上面，其實我們已經完全是可以做到了，已經有基本學歷規定，已經可以做到了。這樣的時候其實沒甚麼必要就用法律來去做這個規範，而且這一個亦都是沒罰則，所以我就不認為在法律裏面是需要特意要用法律來到規範國歌要在中小學教育裏面進行教學。

所以我就要求將第七-B 那一條要獨立表決。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區議員的提問。

其實國歌是國家和民族精神的體現，對社會和特別對我們的未來我們的下一代進行國歌的教育，是特區應有之義。這一個將它明確那樣寫入我們的法律，這個亦都是體現了特區政府和我們的教育機構盡這一個責任，現在亦都是符合我們的法律的要求，譬如講剛才區議員都提到，我們有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其實都符合這個要求，與現在的制度是沒有抵觸，我們亦都在這裏明確有這一個這樣的要求，我認為是恰當的。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主席。

我之前都是提出希望刪去七-B 那個條文。因為事實上我認為沒必要，亦都好像了解教育當局對於剛才我剛才第一輪的提問，對於國歌現在的教材教學裏面，是否全面？是否方方面面都包含到？包括我們作曲、作詞人的生平，都包不包括到全面，可以讓學生更加全面了解國歌的由來和發展的歷史？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這條我想講講我的看法。之前我知道教育局在 2000 年的時候已經就這個國旗、國歌教學支援，亦都出版了一些教材供學校去參考，亦都多途徑那樣開展了相關的教育工作，目前，剛才講到有六十八間的中小學學校都開展了這個教學。可以話了，這項工作是得到絕大多數學校的認可和支持，這個是我們現在立法的基礎，放在這個法案去規定是為了更好那樣去規範它，令到我們教育工作可以更有持續性。

在國際上面，其實各個國家都會將愛國教育納入這個中小學的教育，譬如在美國來講，他們規定了從幼稚園開始就學習這一

個畫國旗、唱國歌，進入了小學之後，在課程內容都會不斷那樣深入，直至到中學、大學，都會進行一個愛國教育。他們的愛國教育是從小到大，貫穿整個教育階段，在美國學校每日都會升國旗，周圍都會掛著他們的國旗，是好平常的一件事。國徽、國旗、國歌是代表國家的尊嚴，我認為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要加以尊重，嚴肅那樣去使用。在中國澳門，在中小學教育學生學唱國歌、學國歌，不是可不可以做的事情，而是必須要做的事情來的。我一直都在講教育的目標就是要培養我們健全的人格，包括愛國、愛澳的品格，而國旗、國歌、國徽的教育，就是達到這一個目的，所以值得我們未來繼續去做得更好、更足。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本人對於這條七-B，自己有些看法。其實本人是贊成這個國歌納入這個中小學的教育，因為裏面都有寫到，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其實國家裏面都有寫到我們不再想做奴隸，其實我們國家一直成立到現在，其實我們由站起來到強起來，我們強起來其實體現了一些甚麼呢？其實我們有些中國的僑民在其他國家，有些發生動亂的時候，國家都派專機、派軍艦去撤僑回來，體現了國家其實是關心我們的中國的公民。我們澳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其實是由中小學教育，令到支持我們國家的發展，看到我們國家強起來，而怎樣去保障我們公民他們的生命安全，所以由中小學教育是必須。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大家好。

其實我都非常之認同這一個國歌是納入中小學的教育。當然，現在有六十八所的學校是進行這方面的教育，現在澳門整體

的學校，特別是中小學，如果加上幼稚園，應該是有七十七所。作為這一個國家的象徵，國歌，自小接受正規的這一個教育是非常非常之必要，而且是要必須的，能夠體現是對了解國家的歷史，了解國家的這個國歌的精神的實質的內涵。所以我覺得即使我們基本學歷要求有，在這一個法案裏面，在法律上面進一步規範是非常之必要。

唔該。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是，多謝主席。

我們覺得這個將國歌納入那個中小學教材那裏，其實本身我們那個教學上面其實已經有要求，現在在法律上面作為這個補充或者作為一個列舉，我覺得是一個完整性。而且我們今次我們在小組會裏面我們都討論過，以前我們是奏國歌，現在我們的文件裏面是奏唱國歌。其實對學生來講，奏唱國歌的前提是他必須要了解那個歌詞，歌詞的時代背景。所以我覺得這條是完整那樣寫下法律裏面，對於教育的執行上面來講，對我們來講是沒任何額外的負擔或者怎樣，所以我們是認同這條是放下去這裏。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和你們觀點的表述。

在現時的確在國歌、國旗、國徽的教育方面，教青局有了好大的推動，學校亦都是好積極的配合。在教材方面，教青局亦都有提供一定的教學的一些資料、書籍，是給學校來參考，但是這些不是強制性，學校他亦都可以自己製作一些教材。我相信無論是教青局，或者是學校，他們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去決定他們的教材應該寫入甚麼內容。

多謝主席。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根據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要求，我們現在對法案的七-B 條先進行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七-A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四條中的第七-C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本人是不同意這一條條文，亦都在早前是給政府的一些意見書裏，都是希望拿走這一條條文，關於新聞媒體。因為事實上新聞局長在這裏，你好清楚，是不是？即是政府可以要求一個媒體做些甚麼、不做些甚麼，這個其實對於新聞自由的一個好大的影響。即是我我已經跳開了，究竟是宣傳國歌、抑或宣傳國旗、抑或宣傳其他的東西，單單在一個法律條文裏加入可要求這些這樣的字眼，即是你連鼓勵、倡導都不寫，你寫是要求，我要求你一定要做，當然不做沒罰則，但是從這個原則或者從價值上面來講，亦都是絕對是不恰當那樣去做。

就算現在香港特區在做的他們那個國歌條例的草案，其實都是提出關於這一個新聞媒體就是指明僅要求持有廣播牌照的機構和電台預留時段播放相關教育宣傳資訊。其實現在就直接不包括，即是不指明哪一些這樣的新聞媒體，就全部新聞媒體，我覺得這個是不恰當的，亦都有一些傳媒工作者是表達了意見，一些團體表達了意見。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思考和討論、還有警惕，我們特區的法律，會不會越來越多的法律在未來訂立的時候，好像這一個法律這樣，是會加入更加多對媒體要求，甚至是強制的一些條文，這個我覺得是值得大家警惕，因為傳媒好清楚，是一個第四權，是監察政府。所以我好強調，我對於七-C 的討論已經不是採進去《國歌法》的討論，而是對於法律上面應不應該寫這些這樣的字眼呢？是有一個好大的保留，所以這個我是會反對。

唔該。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本人是贊成這個七-C 的條文。正如剛才司長引介裏面都那樣講，即是在宣傳和宣揚國歌、國徽、國旗等等，不是話做與不做的問題，必須要做的問題，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條文上面亦都沒有講過話，即是如果假設要求的情況下面不做，有些甚麼的其他的後果，或者懲罰性的東西，是沒有的。當然，在條文上面那個字眼大家有不同的理解，即是各人有各人的理解，但是我認為作為新聞傳媒的工作者，你是監督政府，但是不代表他反對國家。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和意見表述。

其實這個問題我多次都是在傳媒訪問的時候已經做過好詳細的解說，對於這條條文，亦都請傳媒朋友、傳媒的機構，不需要擔心，亦都不需要過度解讀這條條文。從條文的表述來看，我們將個宣傳的責任給了政府，政府要宣傳國歌，作為平台，傳媒是一個社會的平台，他是宣傳的平台，我們都是希望我們可以依靠這個平台一起配合去做好這個宣傳。亦都是在這一方面作為對國家象徵及標誌的宣傳，我相信傳媒都有他一定的社會責任。

但是亦都要強調這條條文不是一個強制性的條文，不是一個我們強迫性一定要傳媒去做的事，只不過政府是希望傳媒可以配合來做，而且是沒任何的處罰，不構成任何的違法行為。在加上我們和傳媒會用一個甚麼方式配合一起來做這個宣傳國徽、國旗、國歌呢？我們是做回好像現在和傳媒溝通的一個這樣的模式，會是用一些宣傳片的播放又好，廣告時段，我們購買一些時段、購買一些版面又好，都是現在這樣去溝通，不會影響到任何的新聞編採自由。因為宣傳是一個細水長流、持之以恆的工作，不是好像一些災難性、突發性、限時限刻的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有條件，按照現在的機制，我們和傳媒一起去看，在哪個時段它是有這一個時段可以預留，在哪个版面可以預留。如果我想要那

個版面的話，某一個傳媒話，現在這個版面已經是有其他的刊登了，我們不就換一個版面，或者換一日，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和傳媒溝通的良好方式，我相信不會有區別。我在這裏所講出來，還有我之前在這麼多次傳媒採訪所講出來，就是政府這條條文的立法原意，以後政府都會依照執行。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同意傳媒是一個宣傳平台，但不是政府的宣傳平台，如果你這樣的話，可能就……譬如我們國家裏面，新聞機構有黨委書記，要守政治紀律、要守黨的紀律，澳門不是，本地立法那個意義何在呢？為甚麼我們不照搬國家的《國歌法》呢？就是因為我們本地有一些制度特色，我們需要去兼顧、去適應。所以我覺得……我無意辯論，不過我希望提醒就是話媒體不是政府的宣傳平台，亦都不應該成為政府的宣傳平台。今天你話可要求傳媒去宣傳，沒罰則，但是不斷跟你講，這個不是如何做，是必須做，甚至有同事講，你不做，甚至有個意味就好像你不止監察政府，你還是反對國家，這樣的意味是不理想的。所以我一直強調就是這個字眼是不理想的字眼。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蘇議員的提問。

我相信作為一個平台，他是一個社會的媒介，無論是政府也好、其它的層面的宣傳也好，都是可以透過這個媒體來進行，而且我們一直與媒體的合作都是這樣做。不是政府的平台，這一句說話講得我認為是絕對了，是政府可以和傳媒一起去合作做好整個無論法律宣傳也好，有一些政策宣傳也好，這一些情況下，如果我們宣傳政策，不通過媒體，我們是否少了很多和社會溝通的渠道呢？社會是怎樣知道政府的一些政策呢？所以我認為我們和媒體一起配合去溝通做好這個工作是符合現在我們新聞自由的這個原則。

多謝。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問題。

現在對法案第四條的第七-C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條中的第十二-A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四條中的第十二 A-條付表決。

馬志成議員未擦到，是嗎？擦到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至到第七條及附件二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五至第七條及附件二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法案，獲得全部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今日通過的法案，我是投了贊成票。今日討論的法案除了對用了十九年的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和保護》的修訂與完善，亦都是採用了本地的立法形式，落實了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主動立法確保國旗、國徽及國歌在澳門應受尊重和保護是必須的。

通過國旗、國徽及國歌的宣傳和教育，教導市民學會禮儀，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增強對國家的感情、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我認為政府今次的立法是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貫徹落實了“一國兩制”原則，維護國家尊嚴、增強國家意識。

澳門市民一向都有愛國、愛澳的傳統，事實上政府一直有主動宣傳國旗、國徽及國歌，教育界亦都積極推動，在加上媒體的互相配合，澳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比較好的，未來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對各項宣傳教育工作的支援，將這項工作做得更好、更足。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我和鄭安庭議員的表決聲明：

對於配合全國人大在 2017 年 9 月 1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還有本次修改的法案，我們是十分贊成的。因為國歌、國旗、國徽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之一，澳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市民大眾更加應該從一國的視角去看兩制的澳門。而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澳門，很多時間和外面人的接觸，市民會發覺在好多的場合奏國歌的時候，外國公民是好嚴肅的，比澳門人是高。還有在奏國歌的時候，在好多場合發現好多人玩手机、影相、交頭接耳、有講有笑，忽略了國歌的莊重性，從而這些這樣的細微的行為值得我們思考。今年是澳門特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但是我們應該思考一下，我們澳門人的心回歸了沒有呢？所以政府今次修訂這個法律是必須的，法律是要執行和實施到位，更加重要就是怎樣使市民自覺遵守這個法律，所以必須同步加強這個愛國教育和立法，才能夠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令市民自覺遵守維護國歌、國徽、國旗的使用和保護這個法律。

多謝大家。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澳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負有維護和愛護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性的憲制責任。在嚴格遵守《國歌法》的基礎上，結合澳門本地實際情況，推動《國歌法》本地立法，對於健全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保護機制，進一步增強了澳門市民對國家的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具有積極的作用。而且今次的立法亦都表示重在引導和教育，而非懲治，所以本人對於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的。

澳門具有優良的愛國、愛澳傳統，廣大的市民都有自覺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的責任，增進人民的素質，因此，我相信透過今次的修法和完善有關的法律法規，未來會加強我們下一代的愛國愛澳的意識，還有進一步了解國歌背後的真正的意義。為此，亦都有助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不斷的發展。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愛之深責之切，勉強沒幸福，理性話給我聽今日是需要對刑事化的條文、對中小學教育以及新聞媒體要求的條文，投下反對票。愛國無需天天掛在嘴邊，愛國不是靠嚴刑峻法去促成，愛，應該是由心而發。古今中外，任何一個國家都應該以身作則，率先愛護自己的人民，真正落實《憲法》中對各項人權自由的保障，整頓貪腐、開放民主、改進民生，才能夠使人民由心底裏愛護這個國家。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我們今日通過的是一個關於國旗、國徽、國歌使用和保護，而並非其它。本人對於剛才第七-C 條，新聞媒體宣傳國歌的這

個條文上面，所贊同的並非要求新聞媒體作為政府所有政策的宣傳平台，而是這個條文特指的是新聞宣傳國歌，今次是指國歌，而並非其它，但是其他人有其他的想法，是他的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陳司長出席這個會議。第三個議程已經完成了。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剩下七分鐘，梁司長都來了，明天還有三個議程，是否應該明日？是不是？好不好？向梁司長講對不起，因為時間上，我們明天還有三個議程。

好了，在這裏宣佈散會。

(休會)

(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繼續昨日的會議，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

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以下請容許我向各位是引介《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的法案的內容。

為了落實是完善制度建設，加強風險防範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開展了多項金融監管法律制度的修訂和完善的工作，亦都包括了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檢討修訂工作。而修改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法案是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被列入了 2018 年的法律的提案項目，該法案是希望引入的修改旨在令到規範更加是符合現今社會發展以及國際金融業監管的需要，透過進一步監管保險業務的經營以及保險業經營者的權利和義務，從而加強對保險客戶的保障，去促進保險業健康穩定發展。

現行的保險業務法律制度，它制定了保險以及再保險的業務的法律框架，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年，而保險市場其實從那時開始亦都是有一些迅速的發展。例如好像保險人的毛保險費的金額，它上升了超過二十五倍，達到 2017 年的二百一十九億澳門元，而保險人的資產值，它都增加了超過五十倍，達到 2017 年的一千一百億澳門元。

澳門特區經濟在回歸之後，在中央政府支持之下持續那樣穩健發展，而澳門保險業其實都在受惠其中，所以令到他們的業務增長了。金融管理局多年來積極探討優化監管手段的不同方法，包括借鑒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的經驗以及修改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IAIS 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就是 ICPS，再去考慮澳門保險業的實際情況，金管局草擬了這一個法案，並且在 2017 年進行了面向業界的諮詢工作。

與現行的保險業務法律比較，這一次的法案的修訂的主要內容是包括以下幾點：

第一、就是提高求取條件，包括擴大對申請人的資格審查範圍，以及延伸對行政管理機關由成員有關的適當資格的要求；

第二、是要提升資本以及擔保的要求，增加現有的保險人以及是新申請人的資本，以及設立基金的金額，切實那樣執行穩健經營的宗旨；

第三、就是完善有關的規管，基於現今的保險集團的架構日益複雜，跨地域的監管是變得極為重要，故此，我們有必要引入合併監管，以便強化有關的監管手段；

第四、就是具體規範保險人、再保險人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保密義務的範圍；

第五、是更新文件的保存方式，按照現行的法例去修訂文件保存期間以及保存的方式；

第六、就是修訂干預制度以及加強罰則，增加干預制度的種類和適用的情況，加強這個罰則和優化這個處罰的制度。

我們相信這一個法案將會有助政府完善對保險業界的一些審慎的監管，最終亦都可以更好那樣去保障公眾的利益。

各位，我的引介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多謝梁司長。

下面進入一般性討論。

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司長、主席、各位官員：

下午好。其實好認同這個修改，司長提到過去保險在這麼多年的發展確實是非常之迅速，其實發展迅速的同時它亦都有好多的挑戰，尤其近幾年大家見到又夾、又捉，其實都對保險業界是一個好大的壓力。但是大家看到其實話保險方面儘管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他們都應對到有關的要求，即是證明澳門原來的監管制度其實都是嚴的，即不是因為不嚴而改，我覺得不是這樣的情況。但是確實因為二十年沒有改，確實與時俱進去改一個，法律的一個與時俱進的更新，應該業界都是認同的。還有今次改的幅度是比較大，因為好多的內容都有了一個比較大的改變。

我都知道是有關的部門與業界，包括保險公會，或者保險公司，都經過多次的諮詢，起碼都三次的諮詢以上，亦都是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即是基本上這個改變大的原則應該業界是認同，但是可能因為改的內容比較多，即是在諮詢過程之中，亦都難免有些細節的東西未能夠話好好充分那樣討論，尤其包括一些牽涉到

保管，或者是基金，甚至是一些準備金，各方面是有些調整的要求，這方面是否還有一些空間呢？希望在細則討論時候就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即是希望政府提案人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如果是需要調的，就可以獲得調整的機會，因為改的幅度比較大。

這裏亦都有幾個情況，可能與這個法案未必有比較直接的關係，但是希望看下藉這個機會，看下司長亦都可以和我們講講這個情況。因為過去在業界方面曾經提過一個問題，可能不在這個法律裏面，就話保險中介一般只可以代理兩間受險公司、產險公司的比較一個窄的要求，是影響了一個業界，甚至是保險中介的一個業務的發展，甚至保險公司業務的發展。其實提了這個修改的需求都一段時間，有關部門覺得應該都可以改，但是可能不知在哪个法例裏面，可能好少東西，但是應該好像就不是在今次這個法律裏面，看一下在這個過程中就話有沒有辦法令到我們加強了一個監管？應該就話在市場的容許度方面，亦都可不可以同時做一個考慮，讓大家在這個市場上有更多的發展？

第二個就可能與司長範疇有關，即是話保險一般只是做當地的業務為主，澳門的市場相對確實是比較小，但是我們迎來一個比較新的機遇在大灣區。大灣區的，但是在本地的保險公司在法律上怎樣可以適應到我們參與大灣區的一個發展呢？尤其是在過去一段時間，即使去橫琴的，即單牌車去橫琴那些保險都搞到好複雜的，大橋那裏亦都是不容易，即是話我們在法律上的適應上怎樣可以讓我們的本地的經營或者註冊保險公司可以有更強的力量可以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和建設，或者分享到這個發展的紅利呢？我想亦都是擺在業界前面一個好重要一個問題。

同時，保險確實與銀行不同，它確實另一個……即是都相當專業一個行業，還有今年的變化都比較大的，在人才的方面，我聽了他們的需求都是好大的，即是本地的培養是可以，但是因為那個行業本身不是算好大規模，所以這個人才的培養方面確實是遇到一些難題。我看到其實在個法律裏面對管理層裏面，要有本地人的在裏面，所以有時他們都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是當然我們希望本地的人可以上到去，所以在其他方面一些……因為我們發展金融可能不單單是銀行，即是可能好多不同方面的金融，尤其保險都算在澳門是一個時間發展都比較長的行業，它亦都有一個需要的，在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方面，亦都希望在這法律通過之後，監管更嚴了，在人才方面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個更大的相配套？無論是做的，經營的也好，管的也好，其實可能都需要一個配套的措施，就希望在通過在法律審議的過程之中，相關的問題可以得到一定的充分的一些互相配套。我的意見在這裏。



好，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亦都認同今次這個法案的修改是好有必要的，特別是我認同司長在這個引介裏面就話通過這個法律的修改就是能夠加強對保險客戶的保障。事實上，這方面來講，客戶的保障是很不同的層面和不同的很多方面，所以我想一會兒想聽聽司長在這個保險客戶的保障這方面能夠多些的信息給我們知道下，特別是當一些強制性保險，而是保險公司定了價錢之後，即是沒得商量，亦都沒得討論，金管局只是希望能夠監管到保險公司穩健、有沒有違規那些，但是這個保險如何定出那個費率、各方面的保費這些，政府可能是做不到。當然，你可以講話一個生意他本身有這個精算師去幫他算了，先永遠不會虧本，這樣的情況下，但是問題就話現在在某一些行業，感覺上他們的強制性保險是覺得不公平的時候，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些甚麼改善？因為曾經我亦都與金管局的陳主席直接溝通過，得到他的接見，亦都講出我們的業界的難處，昨日亦都多謝衛生局組織了一個四方的工作會議，但是我們只是將我們的困難和我們訴求講出了之後，據我了解，會後七間保險公司已經是聯合一致，決定絕對不會減價。當然，作為在商言商的話他們可以有一個的決策，但是問題就話如果聯合在一起的話公不公平呢？這方面金管局又會做到些甚麼呢？如果某一間要減價，會不會受到六間的排斥呢？這些我都好擔心的，所以就希望能夠聽一聽司長和官員給我們一些信心。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葉兆佳議員以及陳亦立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以及一些希望了解更多的東西。剛才特別是葉兆佳議員提及到，是否在我們這一個認同了我這個法案的一個大框架下，是否有一些具體的細節仍然是可以去到小組那裏，去有空間去討論呢？正如我們所講，其實我們……因為第一，這個法律真是好，有好長時間已經實行了，確實是有需要因應著現在的新業態出現的情形之下，需要與時俱進那樣作有關的調整。原則上亦都是正如剛才陳亦立議員所講的，我們既要在保護客戶這一方面的保障加強，同一時間亦都要對有關業界的運作，他一個監管

我們要加強，從中作出這方面的平衡。所以如果我們去到小組討論的時候，這些細則的討論的環節，是符合到剛才所講的那些原則的時候，特區政府對這方面都是開放的。總的來講，就是既能夠保護到保險客戶的一些方面的有關權益的保障，有利特區政府更有效那樣監管，從而推進這個業界健康發展，我們這一個空間都是可以討論。

第二點就是剛才提及到關於一些保險中介人他代表兩間，由於正如葉兆佳議員都發現到，其實這一個內容並非在這一次的法律上面是覆蓋，在另外一個法律那裏。但是你提的寶貴意見，其實都有利我們全面那樣了解整個保險業的發展，金管局同事亦都是會立即就已經將你這個意見是 mark 了下來，將來對於有關這個的法律，如果我們進行有這方面的修訂或者檢討必要的時候，我們都會是全盤那樣去分析。

而是有關於這個大灣區這一方面的出現，確確實實是對於我們業界，尤其是和保險業有關的一些法律法規，包括運作等等，既是帶來機遇，亦同樣帶來挑戰，因此在這方面來講，今次的一些法律的修改，某程度上都有利我們作一些跨地域的監管的。同時令我整日都覺得，只要在跨地域那方面的監管做得好，打好基礎，其實都有利是跨地域的業務發展，因為是有關的監管做好的情形之下，才讓到有關的業務是更好那樣發展，所以其實都是為緊這一方面做一些鋪墊。當然，過程之中三地的一些法律的有效對接，又或者業界這方面的溝通、協作，其實都是要金管局以及業界，大家共同努力去突破這方面，但是我們相信是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出台的時候，我們都共同有這個智慧去將這些問題去克服。

我亦都非常贊成有關於那個人才的方面的培育，因為真是現時在金融界裏面來講，有好多新的產品，尤其是保險業亦都好多新產品，甚至乎賣保險、購買保險，都有好多新的方式、模式去進行，因此，在這方面的人才需求確實是要大。我覺得從兩方面，第一，已經在行的本身的本地的我們的僱員也好，或者在行的從業員也好，我們怎樣讓他在自己工作崗位上面都能夠了解到這個新的發展，對些新產品等等這方面是能夠掌握，我想這個是第一點。另外，其實在我們自己監管部門都要去做培訓，因為你如果不懂這行的時候你怎樣去監管別人？你不懂這行的時候，你不知這樣東西出現的時候，你怎麼會懂得將自己有關的法律法規、內部指引去調整、去迎合到這個行業的發展啊？所以我想兩方面我們都是需要做。事實上，我們經財司其實最近都不斷聯絡不同的一些……例如透過我們金融學會，又或者是和一些高等院校，我們作一些，特別是有關金融人才，不只是保險的人才，這方面的

更多的，無論是在職的，又或者本科等，讓我們都作出探討。因為如果我們推動金融這方面發展的時候，正如大家所講，法律和人才是兩個非常關鍵的東西，這兩個位我們一定要有所作為、有所突破，才可以令到那個業界是能夠符合到那個發展的需要，這個的意見是非常多謝，我們都覺得這些是我們除了修改法律之內，另外外面的一些配套措施，我們是需要是跟上的。

有關陳亦立議員提及到這些保險公司的理賠問題，特別是關心到是醫療保險的問題，具體的，因為操作，即是如果陳議員容許，我交給我們金管局的同事，就在這方面是，就是解釋下這個情況，好不好啊？

主席，唔該。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陳亦立議員那個問題。

作為一個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要去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監管保險合規的經營之外，其實我們亦都要確保市場有一定的透明度和維持市場那個自由競爭。按照國際的保險的監管的準則，實際上我們是要求保險公司的經營保險業務的時候是要確保客戶有得到公平的對待。

按現時我們掌握的數據，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生效現在差不多是有兩年，在 2018 年保險公司的有關的總保費的收入和 2017 年度相比，實際上就是下調了 6%，而我們覆蓋的投保人，反而個數量是增加了，所以顯示保險市場是潛在了競爭，還有平均的保費有下調的情況。同時間亦都由於保險是屬於一個強制性，現時的法例已經就年度的保費的上限以及保險金額的下限是作出了規範，即是保險公司不可以收取超出法定上限的保費。

現在按照保險的一個經營的基本原則，即是一個風險轉移的原則，保險公司是提供那個競爭性的價格的同時間是要按照風險的高低水平去定一個合適的價錢。因此，如果投保人是在投保的時候提供更加多的資料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該是按照是每名投保人的風險實況，是適當那樣調整那個保費。

金管局是會持續監察就是保險市場的營運狀況，保障投保人應有的權益，如果有證據顯示保險公司在銷售強制保險的過程之中是存有違規的是待客方面，公平原則方面的商業行為，違反了的話，金管局會依法對有關的個案採取相應的干預措施。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陳主席都解釋了這個情況，或者我都想講講這個情況，因為我都收到好多業界的一個個案的反映。其實澳門比較特殊，一個市場相對是比較細小，但是亦都好多是強制的保險要求。其實保險公司其實他都……我想在立法過程中主席都應該明白，即是其實他們都不是一定好想的，不過因為配合著整個澳門的一個要求，強制就一定要接受保險，但是保費亦都是受到限制，其實這方面，即是對他們來講不是一個好大的利益問題，即是其實都是有一種互相、互諒互讓。所以亦都是澳門這個強制保險其實相對是亦都是比較多的，事實他們都提出過是否將來如果有條件的話，是否可以考慮？等將來先，因為現在我們的市場實在太小，你不做一個強制，可能亦都沒人去，沒有人接受保險，亦都是好多事情都進行不到。所以我想業界和社會的利益，有時他們都應該作出了一定的考慮，所以亦都希望社會能夠理解他們。如果將來我們大灣區做得好的時候，市場更大的時候，可能確實未必一定需要，即是如果是好多公司能夠自願提供保險的時候，確實可能不需要強制你都可能找到一個保險公司，但是目前就確實是這樣。其實有好多強制保險可能好多年個保費都沒調升過，其實他們都一直是接受緊這個保險，所以有時我都聽到個反映，好像保險公司是否有一個好不合理的情況呢？其實他們亦都有苦水，但是這些苦水他們只能夠有時與金融管理局去反映一下，就是那樣，希望有條件的時候可以能夠作出更大的改變。

多謝主席。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和陳主席的回應。

我特別好想知道下剛剛陳主席講到一個，在 2018 年總的保費收入跌了 6%，我真是好希望能夠詳細知道一下在哪方面跌了這麼好，跌了 6%，我滿意的，6%我已經接受了。但是我到今時今日為止，我們三千幾個私營的醫療專業人員買的保險，我未聽過一個有減過費用，我未聽過一個，有增加的，有絕大部分是和 2017 年一樣的，可不可以給一些實際的例子？哪一個私營的醫

生，中醫、西醫、牙醫，可以減了 6%那麼幸福。如果哪一家保險公司能夠有這一個這樣的減 6%的話，我會動員全體的專業人員去那間保險公司向他投保，全部轉，所以想知道下為甚麼這麼好，有 6%跌了。

關於這個風險的高低釐定這個保費，我十分認同陳主席你講的話，在昨日的會議裏面，我們都重點向七個保險公司介紹了我們本身這個澳門的醫療專業人員的風險是比鄰近地區是低很多。但是講完之後，是一些反應都沒有，繼續在私底下聯合在一起話絕對不會減價，沒可能做到，這些就叫做聯合在一起壟斷，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辦？即是話很擔心，講就話有監管，但是實際上。再加上市場小，強制性保險，叫他們吃雞肋，不喜歡，不是我第一個提出來，是有人提出來的，是否改成非強制性好一些呢？我跟的，我真是跟的，我們。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葉兆佳議員以及陳亦立議員所提及的，即是讓在座各位，包括我們同事們，都分別了解業界、以及是投保人兩方面的一個考慮。我想講其實現在討論緊這樣東西其實和我們那個法律就沒有一個直接關係的，但是陳議員對於我們金管局剛才介紹的一些情況，我們在會後請金管局詳細地將剛才所講的，例如有關的總的保費的下調、那個人數的增加，以及甚至乎一些更具體的一些資料可以讓陳亦立議員掌握的，好不好啊？

唔該。

**主席：**沒有補充，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第四項議程已經完成了。

請大家稍等，有些官員要替換。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和表決《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將法案交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在細則性審議的階段，委員會舉行了共七次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三次的會議，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的代表亦都舉行了多次的技術會議。期間，提案人曾向委員會提交了兩份非正式的文本，並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正式最後文本。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已經載於最後文本，相對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多個問題上均有法律技術方面的改善。

法案旨在稅務範疇推出優惠以鼓勵符合條件的舊樓業權人加快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委員會認同這一個立法的取向。優惠內容包括財產移轉印花稅、額外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取得印花稅、印花稅和公證及登記手續費，分別是以豁免和退還兩個不同的方式給予業權人和發展商。樓宇拆卸和重建可以涉及發展商和業權人不止一次的物業移轉，首先業權人將舊樓移轉給發展商時，發展商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和取得印花稅，待重建工程完成並將新樓宇移轉予業權人後，發展商方可申請退還財產移轉印花稅、印花稅稅款，還有以及相關的公證及登記手續費。

對於業權人可以豁免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取得印花稅、印花稅、以及公證及登記手續費；至於特別印花稅，業權人如需繳納需先交納，之後再申請退換。

為了制度不被濫用，法案設立了不動產的數目、用途、實用

面積和所在樓宇的所有權制度的限制，如果重建後樓宇同時符合這四個要件，業權人可獲得上述的稅務優惠。需要指出的是對於用途和面積法案規定了特別的情況，倘若用途改變，只要符合數目相同和樓宇所有權制度不變的要件，亦給予稅務優惠，但需進行估價和繳付稅款的差額。

在面積方面，倘若實用面積的增幅超過原來的 10%，只要符合數目的相同、用途和樓宇所有權制度不變的要件，亦給予稅務優惠，但需進行估價和繳付稅款的差額。倘若業權人在法定的三年內出售重建的樓宇，稅務豁免就即告失效，需繳回有關的稅款和手續費。

最後，值得提出的兩點的修改就是，第一、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條的標的，稅務優惠制度針對樓宇拆卸和重建所涉及的不動產的移轉，但委員會認為樓宇重建並非一定要經第三者，即法案所指的發展商，倘若業主自行重建，理應同樣受惠。提案人接納上述的意見，刪除相關的提述及增加了第十七條，讓需要重建但無需移轉物業的業權人享有物業登記手續費豁免，以符合稅務優惠的公平原則。第二，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難以掌握受惠的對象具體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建議以納稅的主體加以劃分，重新編排條文。提案人接納，並在法案第二章第一節分開規範發展商和最後所有人的稅務優惠，使內容更清晰。

今日審議的法案文本是委員會和提案人在坦誠對話和互相配合下取得的成果，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已經詳細載於意見書中。

主席，各位同事，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必要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法案的第一章第一至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一至第三條。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章第四、第五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

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有關這一節我們要討論的第四、第五條裏面的第五條，我記得在小組會的時候，第一次開會其實我自己都有提過一個問題，就是因為今次這個法律它的標的裏面已經包含了一個文化遺產保護，但是講到這個職權那個部分的時候，就是有一段落講到經聽取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都市更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意見。我當時就有提出就是如果既然是與文化遺產相關的，我們知道文遺法是一個最重要的法律，中間有個好重要的機構，就是這一個文化遺產保護委員會，我就好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將這一個委員會就是直接明瞭那樣寫在這一作為聽取意見的部分裏面。其實政府代表有解釋過幾次了，亦都是覺得是不需要的，因為這個作為一個稅務的優惠的法案，但是我自己再三看多幾次，都是覺得如果我們已經能夠列出這個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同一時間，土地工務運輸局列了之後，都市更新委員會都會在內的話，我自己就看不到甚麼理由不能夠也列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下去。所以我亦都想看回政府，其實最後一次開會的時候都講過話可以再考慮是不是放下去，最後就都是沒有放到，想看一下政府其實到最後考慮那個原因是一些甚麼？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想請容局長對於這方面作答覆。

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這個問題我想澄清，最主要的就是這個法案最主要是給

予這個稅務優惠的豁免，其實我們透過有關對認可是哪些樓宇享有這個稅務優惠的資格，絕對是不會影響他因應話重建所需要的法律上法定的規定。譬如話他的業權百分比，或者是受文遺所規範的情況，是完全不是這回事，最主要是透過這個法案是對於甚麼樓宇是有這個稅務優惠的資格，只是資格而已，就不是代表這個樓宇因為成為了有這個資格之後，可以任意是重建，或者發展，而不需要根據法例上的規定。這個是我們補充解釋。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

我要求這兩條分開表決。

**主席：**甚麼啊？

**林玉鳳：**第五條單獨表決。

**主席：**第五條分開表決。

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現在根據林玉鳳議員的要求，現在先對第一章第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第六至第七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第六至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第八至第九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第八、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第十至第十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第十至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第十四至第十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第十四至第十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二節第十七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章第二節第十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章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三章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四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四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有關《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已經獲得全體大會的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表決聲明。現在完成了第五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六項議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的決議案。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附有審計署編制的《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政府的代表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的報告作出介紹，隨後立法會主席透過批示將報告派發給本委

員會，並要求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分析以及提交意見書和相關的決議案。

為此，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13 日和 2019 年的 1 月 15 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問題作出了解釋。在會議中，委員會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制的《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財政局編制的 2017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企業 2017 年運作報告和帳目，以及由立法會財經顧問所編制一系列財務分析的圖表，進行了分析和討論。現在我就委員會審議和關注主要的事項和內容作簡單的說明，在概括性分析的層面，委員會關注到多方面的事宜，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企業運作報告和帳目，部分部門和機構 PIDDA 執行率偏低的情況以及公共部門和機構的人員增聘和開支的情況，政府代表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作出了詳細的回覆和解釋，對此，委員會是表示滿意。

在財政分析方面需要指出的是 2017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一千二百六十三點七億元，和 2016 年比較上升了 14.4%。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八百一十三億元，和 2016 年比較是下跌 1.6%。2017 年度的盈餘為澳門幣四百五十點六億元，較 2016 年盈餘增加 61.7%。2017 年特定機構匯總的收益是澳門幣二百三十六點四億元，匯總的費用是澳門幣九十四點七億元，錄得匯總的盈餘澳門幣一百四十一億點七億元。2017 年度已支付的 PIDDA 開支為一百二十九億一千六百八十四萬澳門元，執行率為 84.7%，未執行的項目的款項金額是二十三點四億元，2017 年的 PIDDA 執行率與 2016 年比較，是有所改善的，提高 7.7%。就公共開支方面，非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率是 90%，行政自治部門的執行率是 94.8%，而自治機構的執行率只有 79.3%。至於其他方面，詳細的財務分析都載於意見書中，我在此不再敘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審議和分析，委員會認為政府已經履行了《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須的資料。《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制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現在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我介紹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討論階段。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主要有三個方面想和司長去探討，還有都想司長你回應。正如剛才二常會的主席亦都提到二常會在探討 2017 年預算執行報告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會關注到公共資本的運作和監管，第二個部分部門和機構那個 PIDDA 執行率偏低的情況。先講那個公共資本企業，看回政府交來的資料，其實歷年來政府注入公共資本的企業的金額總額達到八十一點九億，單就 2017 就注入了十八點一二億，對比 2016 年其實增幅是達到 28%。過去其實社會好關注公共資本的監管，而司長其實一直以來都表示過，其實都很關注這方面的問題的。而公共資本的成立亦都是希望能夠透過它的彈性，希望能夠它發揮一個更有效的經濟和社會的效益。但是另一方面，究竟現時在制度上面的監管，或者可能在財務上面的不透明性，導致到其實已經脫離了社會監督的視野，導致到一方面來講，到底我們的財政是否真是能夠有效那樣可以去進行監督呢？第二方面來講，如果假如這一些資本投入了，未能夠發揮到作用的時候，我們有些甚麼的問責機制呢？其實目前為止社會是不得而知。

而看回其實隨著那個公共資本企業越來越多，正如今年亦都會有新的，譬如輕軌公司會投入運作，如果沒一個有效的監管的時候，第一個來講，社會擔心資本會流失，第二個來講，亦都擔心這些這樣的途徑會成為了利益輸送的黑洞。所以其實從過去的一個探討的時候，司長不斷都講，因為其實公共資本需要是要遵循《商法典》的有關規定，但是另一方面，在《商法典》裏面亦都有一個條例就是必須要保持相應機構的一些叫做私隱權，所以就導致到有些就可以公開，有些東西就不可以公開，而政府只能夠根據法例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能夠可以提供的資料，導致到其實很多時候好多資料我們是找不到的。正如其實 2016 年的時候，我們在二常會提供的資料上面發覺了大利來原來要清盤了，而在

2017 年其實又發覺原來利寶發突然間消失得無影無蹤，如果假如不是透過這些外部的監管的時候，政府你只要不講的話，其實全世界都沒人知道。其實過去成立了這麼多間的公共資本企業，除了這兩間公司清了盤之外，到底之前有沒有出現過類似的情況呢？我都想司長其實都可以去介紹一下，如果是現在沒資料的話，都可以事後補充返給我們議員。

第二個就關於這些公共企業公司的子公司或者附屬的公司它的財政披露的情況。因為根據上一次二常會邀請相關部門來介紹的時候其實都有講到，對於這些公共資本企業，其實來講它的財務情況都會交回給相關的財政部門，但是對於它的子公司，或者這些子公司的附屬公司、子子孫孫公司，其實來講未必能夠可以好清楚披露到它財政的情況，意味著假如這些公司透過它的分公司去進行財政的運作的話，其實我們又是不知道。變相了其實當政府在完成注資之後，其實這些公司的財務情況可以講叫做大部分都脫離了我們公共財政監管的視野，這個其實來講是存在著一個比較大的黑洞。司長其實在上年 2019 年在我們的財政範疇的施政報告裏面亦都介紹過，今年亦都希望能夠透過引入內部的指引，希望能夠加強監管和令到這些財務的狀況可以有一個透明化，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呢？另外亦都希望，司長因為亦都講過就是亦都希望能夠透過用立法的方式去規管這些公共企業的一個財務上面的運作，其實來講，幾時會開展呢？

再者的就是其實本身關於那個監管上面，司長你都講過就是其實按照現行的法例，包括了廉署又好、審計署又好，其實有法可依，進行有一個監管，其實歷年來有沒有對過這些這樣的公司進行一個審計報告呢？譬如針對已經兩間結了業的利寶發也好、大利來也好，有沒有進行一個調查呢？我都希望其實事後政府可以去將這兩間公司從過去的成立到來龍去脈的情況，到現在剩回多少錢，為甚麼會結業的情況，向社會可以去公佈，令到大家覺得原來這些公共資本企業是真是沒問題的，亦都真是能夠發揮到最大的經濟社會效益，這個是關於公共資本企業的情況。

第二個就關注到 PIDDA，政府提交來的資料都見到其實 2017 年 PIDDA 的整體執行情況都達到 84.7%，對比 2016 年其實是好的。但是另一方面亦都見到，其實不同的部門其實 PIDDA 執行情況出現參差比較大的情況，例如就是譬如話比較好的，我們的運輸工務司他的 PIDDA 亦都達到 91.5%，但是相應地，執行率比較低的，譬如司長負責的經濟財政範疇，其實它的 PIDDA 只有 19.9%，你見到其實他的落差都比較大。當然其實每一年當探討我們的財政預算執行情況的時候都有些高、有些低，然後我們會找一些比較低的部門來解釋，實際上面來講，解釋了而已，

他可能亦都有改善，但是第二年同樣亦都會出現了其他部門出現低的情況。意味著其實來講，可能我們沒辦法，如果假如在源頭上面來講沒一個制度去監管的時候，其實來講，這麼多部門，是嗎？實際上面來講未能夠可以真正去有效那樣去提升他的執行率。而他的執行率低有不同的情況，正如在二常會亦都探討了，有一個可能就是可能他在制定預算的時候是脫離了一個好實際的情況，胡亂開數，是嗎？亦都有可能就是由於他預了個數，在執行的時候那它就省了一些錢，亦都有可能就是它未能夠可以對它提出的計劃去有效那樣落實等等情況都有的。問題來講其實司長亦都一直強調事前、事中和事後的監管，未來對於這些或者提升它的執行率的效率，其實有些甚麼的措施透過從源頭去提升各個部門的執行率呢？

第三個就是關於我們的財政預算的功能的分類，因為亦都為了令到社會更加清楚了解其實各個部門財政預算的分類是否能夠按照它的性質、它的目標納入它的分類，令到社會更加清楚它的功能的一個比重。所以其實在新的《預算綱要法》上面來講亦都將預算它的結構，按照它的職能，會作一個分類，這個相對來講是清晰的。

但是看回其實在另一方面，在財政報告裏面亦都見到有一個項目叫做其他職能，各種未列明的職能裏面，亦都包含了譬如現金分享、醫療券和電費補貼等等。正如其實上次和司長探討的時候，譬如好像講到巴士費，它會列入去交通事務局那邊，大家知道其實這個領域是屬於交通的範疇的，譬如好像 PDAC 持續發展計劃這些錢，亦都會列入去教育的部門。大家會知道，其實來講，相應的，譬如教育，政府整體上面來講，它的投放的資源幾多、比重幾多，相對來講是會清晰的。但是譬如好像你話現金券，個現金分享，或者這些醫療券，或者電費，它放在了在是一個叫做未能夠列明的職能上面來講，好模糊，其實大家不知道這個投放是會分類去到哪裏。意味著其實來講好像醫療券那樣，即是一想就會想到它應該是屬於醫療的範疇，當你不放進入醫療的時候，大家覺得醫療的資源投入的比重是否少了呢？所以其實將來在制定這些財政預算的時候，對這些這麼清晰的東西能不能夠歸納返在相應的部門功能的分類上面，令到社會更加清楚知道這些財務的狀況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對這個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本身我就沒甚麼特別的意見，不過我就想提一個問題，想了解一下，請教一下司長。即是我看不到一些數是怎樣去開出來，因為我就知道，在公共工程上面，輕軌的車廠就因為當時要令到對方是自願解約，結果就政府就賠了八千萬給這個原來的車廠的承建商，接著就望廈社屋，亦都是因為就是那個工程中間就停頓了，當時亦都是政府就是和這個原來的承建商達成了協議，就是要他賠償給他，他自動解除合約。但是因為前面那個八千萬就大家都知的，但是後面那個社屋解除合約，就是因為據說就是政府和他們討論的時候，他們那個解除合約的時候賠償金額要保密。但是當然，這個是公帑，他當時保密而已，但是他一定會有地方開這些數，我想請教司長，這裏又有財政局局長又在這裏、運建辦又在這裏、建設辦又在這裏，這樣的時候，究竟能不能夠話給我們聽，或者教我看下這些賠償的費用在哪裏出來？我們怎樣看得到？如果當然，如果今日話給不到些資料的都不要緊，因為不妨礙今日這個審議，但是如果今日給不到的，之後補都可以，就是要知道賠償是怎樣，在哪裏出到數出來？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梁孫旭議員以及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剛才你們提出的，例如即是牽涉到運建辦、建設辦和財政局，例如那條數怎樣出呢？一會兒請回建設辦今日都有代表，是嗎？亦都運建辦有代表，財政局都有同事在這裏，一會兒在這裏答一答區議員這個問題。

就有關梁孫旭議員這一連串的問題，或者我可能一定不跟著你的程序來答，或者我先講講關於這一個 PIDDA 的執行情況。大家其實都看到，其實 PIDDA 的執行情況其實比過往來講確實是提升的，但是亦都可能，大家都知道，我們其實在新的《預算綱要法》的時候，其實大家都針對著這個點，就話 PIDDA 的執行情況怎樣可以能夠真是提升好呢？特別是過往有一個好經常出現的問題就是話一些他的建議的部門和執行的部門，可能大家都有我想這樣，不過他又未搞到，接著建設的部門說，不是，其實我可以開到工了，或者開到標了，不過就建議部門就話可能改這些東西，所以好多這些這樣的原因去延遲了這個工程，甚至乎



這個工程無法開展。所以我們都在新的《預算綱要法》要求如果這個 PIDDA 它那個有變動的情形之下，需要根據新的《預算綱要法》及時向立法會報告，讓他們知道是甚麼情況，而且這一個情況和理由不是一個部門話了算，是兩個部門以及它的監督實體認同的情形之下簽出來，變了大家，即是話你們首先找到是甚麼問題，然後及時根據新的《預算綱要法》向立法會報告返那個情況。我們期望透過這一個這樣的執行的時候，有利這個的 PIDDA 的這方面的提升。

至於經財司有些甚麼情況為甚麼會執行率是比較低呢？一會兒可能請返財政局的同事可以講一講這個情況。總體來講，我們期望不斷監察著我們現在新的《預算綱要法》的執行情況，我們都會看著這一方面究竟對 PIDDA 的執行率有沒有提升這方面的情况，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著有關的工作。

另外，梁孫旭議員關心到，例如這個大利來、利寶發兩間公司一些情況，我們今日有工務局陳寶霞女士在這裏，她都可以為大家講一講這個情況，因為她比較掌握這方面的情况，可以讓大家都掌握。有關公共資本，其實我和你一樣關心，我相信在座這麼多立法會議員都比較關心，其實事實上我都在多次表過這個態。過往來講，即是首先設立公共資本企業就不是經財司獨有的，其實不同範疇都會有，因應著他們希望透過這種這樣的公共資本的企業一個設立，它可能是增加了它一個運作的彈性。但是同一時間，雖然增加運作彈性，但是它都用緊公帑，因此，我們經財司的角度就話他用公帑，我們有些甚麼跟進可以確保到它公帑是用得適宜呢？首先大家知道就是它是一間企業，因此正如梁孫旭議員都講，它可能是要受到例如《商法典》的一些規範；另外，它應該受到它成立這一種的企業，它有一些的法律規範它的，即是有些專門法律用來規範它，甚麼行業你必須要遵守這些法律；第三，就是話它應該是要根據它那個當初的成立的原意，根據它的監督實體，即是它的上司，去進行有關的工作要求，而在推動它的有關的業務，它這個業務不應該脫離了它當初成立一個希望產生的原意。而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都希望，特別是作一些重大的投資等等方面，其實它應該是要有這一個的……即是我們期望它都有一個獨立的會計師或者等等這個公司，將它這一個新的一些考慮的一些投資，作這方面的可行性的一些評估等等，將這方面讓它本身的監督實體掌握。這個當然是我們希望見到的東西，包括它完成了之後它都需要送去審計這方面進行有關的審計。

我們覺得短期內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正如剛才梁孫旭議員亦都講，其實我們希望盡快在今年之內能夠做完這些有關公共財

政、財務這方面能夠披露這方面的指引，變了大家知道些子公司它的運作是怎樣。另外，你都關心的孫公司的問題，近年來，大家我想都知道，因為有些有機會是因為運作過程之中是需要產生些孫公司，即是為甚麼？例如好簡單，如果一間子公司它在內地的，它需要進行一些業務的情形之下，由於內地它是需要你不可以一間公司做完好多不同的業務，你不同業務你可能要拿不同的執照、牌照等等，因此，它一定要成立不同的一些孫公司去落實這些工作，因此，變了在業務需要的時候可能真是要產生孫公司。但是這個孫公司的財務怎樣披露呢？我們都希望透過這個內部的指引，讓他們知道，首先要第一件事盡快將它們的透明度加大，這個就是我們期望要做的東西，長遠地，我們希望進行有關的一個立法。大家知道，其實不只是經財司他們有這些公司，其實不同範疇都有公司，我們希望在今年之內能夠啟動向我們其他不同的同事，不同的監督實體、不同的部門都了解，即是作一些有關這方面的立法事前一些諮詢，讓我們長遠地知道如果在立這個法的時候，既是能夠保持到大家所期望成立這一個公共資本企業它那個的具備的一些適合市場運作的靈活性，同時又能夠將那個公共財產，或者講是公共財務這個情況，在能夠有監督的情形之下，能夠高透明度是讓社會掌握，讓立法會掌握，這個就是我們希望要做的工作，亦都希望我們在立法裏面其中一個主旨，希望能夠產生的工作。我們希望這個剛才所講的有關的諮詢其他部門的工作，亦都一定要在 2019 年已經是啟動，我們進行有關的工作。我想我先讓回我們剛才講的，運建辦、建設辦、財政局答一答那條數是怎麼出的，賠償那條數是怎麼出？另外就請陳寶霞女士答一答有關大利來和利寶發的情況。

唔該。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副主任沈榮臻：**唔該司長。

是，主席閣下：

回應返區錦新議員剛才問到關於這個望廈當年做退場的時候的一個談判情況，這個工作是交給兩方的律師去做，其實都已經講過，這個金額其實大家都是會保密的，加上我現在其實亦都沒有相關的資料，其實是沒有這方面的東西是可以補充得到的。是這麼多。

**運輸基建辦公室副主任吳景松：**是，多謝司長。

主席閣下：

有關輕軌車廠上蓋那個合同解除那個情況，其實有關合同解除，我們整個結算都是按照返 74/99/M 號法令去執行。在這一個結算金額裏面，除了我們會考慮到承建商向政府返還的那些預付款，還有支付這個合同裏面有關的罰款之外，另外亦都會包括了政府需要向承建商支付那些已經完成了的工程的費用，同時亦都包括了一些購置了的材料費用，所以那個是整個工程合同的一個結算金額來的。

多謝。

**土地工務運輸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陳寶霞：**是的，我這裏講一講我們那兩個公司的關係。利寶發公司其實一直是機場那些土地的一個管理公司而已，利寶發是一個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這個公司已經在 2017 年 4 月 1 號就透過這個股東會，他們已經開了會，就是結束了公司，而相關的公司結束的手續已經是做完了。後來在管理公司之下，以前有幾個的管理土地的公司，其實之前只是剩回大利來，大利來的公司政府佔據的股份是 88%。我們在 2016 年中時候基於公司的資本，它的資本產值低於這個資本的一半，還有那些土地都是批租期相繼已經過了，我們都是已經開了股東會，要展開這一個公司的解散的程序。而至到去年，2018 年的 10 月 22 日，我們已經開了股東會，亦都同意將這一個開端的解散那個程序要結束，並且將公司解散和結束。我們公司大利來解散的時候，擁有最後的資本是二億一千七百七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元的，這個錢可能以前我早前都介紹過，這個錢是我們最後結束的時候的金額，其實對之前都不是差好遠。這個金額亦都是這個公司那幾塊地段的地，我們其實一直以來這幾個地段都是沒去分產過，即是我們一直那個公司由開公司開端做到結束，都是持有這個錢，今次分了二億一千幾萬。

我看下這個報道看下大家有甚麼疑問？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主席，各位：

或者我補充下剛才有關輕軌項目話區議員講到那個賠償問題，有關在我們現在做那個預算或者結算程序都好，在有關的項目我們會盡量將相符於那個項目的開支能夠在那個項目那裏反映，所以作為在那個輕軌裏面，如果賠償是作為它其中的一項開支，我們會將它反映在相關的項目上，其實就是話可以日後給議員或者給社會看到，如果當知道某一個項目，其實它涉及到幾多的開支的話，可以從那個項目可以看到相關的金額，其實在政府的投入方面這個開支有幾多，所以我們將那個賠償那個金額亦都放在那裏去作一個反映的。

另外或者我想補充一下梁孫旭議員所講的一些職能分類的問題。其實根據 2017 年我們那個還是依照 41/83/M 號法令那個《預算綱要法》，還有根據第 66/2006 號經財司批示的相關經濟分類、職能分類做一個編寫。但是有些分類，可能會有個疑問話為甚麼其它職能會不會反映得不是那麼清楚呢？或者我拿一個簡單的例子，或者可能會明白到的就是現金分享，其實金額是好大，但是我們放在其他職能呢？就是原因在現金分享來講，我們不會放，因為我們每一個分類其實有個既定的那個職能反映，如果現金分享作為一個社會福利的話，可能反映就不是那麼妥當，為甚麼呢？它只是一個在該年度特區那個做了結算，之後有一個分享，所以如果作為一個社會福利就是會變了一個叫做行常的社會福利，所以我們就覺得不是好適合那個職能，所以擺在其他職能。或者想補充下在 2019 年開始新《預算綱要法》裏面，我們會在職能分類裏面還加多一些細緻的分類，將這個分類可以給大家看到，這個是屬於……不要話其他，屬於是否一個補助、補貼，能夠讓大家更加清楚知道有關的開支的職能那方面的。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或者我想解釋下有關於財政局負責的 PIDDA 的項目那個執行率偏低的情況。最主要這個項目是中國和葡語國家的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其實經過我們修改預算後那個預算總的金額是一億九千三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元，而實際支付額是三千零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當年執行率是 15.54%。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當年那個競投者所提供的資料是比較多和複雜，還有其中有競投者亦都是沒遵守承攬規則的條件，評審委員會需要時間覆核相關那個資料和諮詢法律意見，因此，在第二輪的公開那個標的程序需要延期，由於這個是不可預見的原因，所以延至當年的 9 月 19 日工程項目才可以是得到判給。而這個項目的監察服務，機電量控制和土建質量控制各個分項，只有機電那個質量有條件在 2017 年的 11 月 9 號才可以獲得判給。綜合上述的情況，2017 年度大部分那個預算開展和預期那個承擔的開支，是未有條件支付。但是我可補充對大家講，2018 年的進度我們是追回的，在 2018 年我們個預算執行率是去到 85.76%，相對來講是追回很多。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使用公帑，是公帑，公帑就是公帑，我們在講緊公帑。剛剛區錦新議員講到關於望廈體育館裏面，我忽然之間以為我在

開會的時候以為是一間私人公司，我們在講緊公帑。本人都一直以來對於輕軌的車廠，都好有興趣關於使用的公帑，我記得當時出事的時候，都有問過關於賠償。但是我好驚訝今次聽到政府所答，對於使用的公帑竟然是不可以披露出來，這個好緊要，如果你沒有帶資料過來還可以接受，但是不能夠披露是荒謬，絕對絕對荒謬。所以我好希望，在這裏要求，不久將來書面的形式回覆返我們議員幾方面的事。

第一、監督實體對於委任一個律師去傾談判賠償的時候，有沒有給指引？指引、底線，談判是必須要有的，不是話開一個空頭支票就和那間公司去傾那個賠償，我想知道監督實體有沒有給到指引？這個第一個問題，底線最低幾多，最多幾多？

第二，是否根據現時的法例去選三間律師事務所？還是定了出來指定就哪間來去做這個工作？我好希望是有沒有跟隨這個現在的制度來去辦事？

而第三就在不久將來，對於所有的同類的賠償，是不是在我們那個預算案裏面好容易找得出來？剛才梁孫旭議員所講的問題我都好認同，因為我們找數的時候是好困難，我曾經在這裏都是好辛苦才找到條數，財政局當時直接轉給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那個，將近十七億，這條數都不是容易找，但是後來司長都好清晰介紹了出來就話現在就按照一個還款的模式來去還回那些錢給政府，這個亦都可以接受。但是透明度，我們在講緊透明度，透明度一定要好高的，不能夠只是經濟財政司那裏透明度高，其他的司級官員就閉門造車，這個是不能夠接受，所以我好希望司長亦都可以回應我剛才那個訴求。

唔該晒。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我先想跟進一個，即剛才同事都有問到那個賠償那個問題，我想今日那個司長講到一些信息，我明白可能有某一個項目基於一個保密協議的問題，那個項目本身會有一個期限不能夠披露，這個我明白。但是其實如果……因為之前聽工務運輸司司長講，經常都在打官司的，即是好多案，即是有太多。其實我想現在暴露了一個問題就話究竟我們特區政府用緊幾多錢在這打官司和賠償呢？我明白大家都不想被人告，但是如果那些東西發生得太頻密，整日都會有一個判錯標的問題，判了標永遠被人都不服的，是我們那些投標的人太過不講道理啊？還是根本我們本身那些評標上這些系統是出了問題呢？我想經財司這邊我不

知有沒有可能其實我們能不能夠會有一個相對是就算我們是不能夠公開那些，但是遠期那些我們能不能夠看到一個政府不斷交學費去賠償那些數字是怎樣？還有我們是否應該要有一個辦法去避免因為自己的工作出錯，或者一些工作沒設計得好那個過程，而導致到我們賠償給人，我覺得這個是否應該都要去做處理？即是看下政府其實有沒有可能給到一個數我們去看回某一個階段其實用了幾多錢去賠？

譬如剛才講話輕軌，輕軌我們知道一些數，有些我們不知道，即是話其實我們的建設成本裏面，原來還包括一些我們叫做賠錢，即是我覺得那件事好像越來越荒謬，即是其實我們那些錢是怎樣用？我覺得這裏要有個講法，看一下政府是否方便可以給回一些資料我們？

另外，有個問題想提一提就是其實剛才講到那個 PIDDA 部分，那個執行率那個情況，我記得其實我們之前開會的時候小組，政府的代表有講過好多不同類型的情況。我覺得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預算執行率低那個情況就是一開始可能個預算沒有定得很好的，譬如有些情況是沒預估的，譬如可能海上作業就可能沒預估到一個叫做落雨打風那些情況等等。我記得其實當時政府代表都講了，司長都講了就是希望可以所有部門都會做回一個這一些這樣的我們叫做經驗教訓出來，會做回一本書。我想問，即是其實這一些改善整個預算制定方案的一些建議或者部門交回出來的一些情況的這一個工作開展了沒有？

唔該晒。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先想跟進返剛才同事問的一個情況，就是關於一些公共資本企業，即是司長都承認監管未來要透過指引或者立法去做。但是我們會看回在第二常設委員會或者是跟進委員會都好，都多次有同事是提出，其實在一些公共資本企業現在，即是進入了叫做結束程序了等等的情況，其實它的資產的披露，或者它結束的原因、一些來龍去脈，它過往在持有了某一些譬如無論特區土地、或者財產的情況底下，去到最後他一些錢銀去了哪裏呢？這個交代其實我覺得是不清楚。包括剛才再回應那個大利來公司的情況，現在只是講話已經結束，即是那個股東會開完了，結束的程

序做完了，剩返幾多錢。但是問題就是話原來他持有的一些資產、賣出的土地，那些錢過往的情況究竟是怎樣呢？又不是政府過往好嚴謹的一個主動交代，而是只不過有些數據在委員會裏被發現，然後問到的時候就回應一下，包括利寶發等等這些公司的情况。

首先我相信需要去詳細交代這一些公共資本企業它現在結束了之後的財政狀況，或者它過去的過程裏面為甚麼會有虧本啊？或者賺了幾多錢？又放了去哪裏啊？有沒有分紅？即是類似這些，我想是一定要交代從個案上。但是問題就話將來在規管上面或者指引上面，就是這類型的公司那些錢的來源大多數甚至乎全資是屬於公共資本的時候，是否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法定的程序，或者是一些正式的程序，要主動交代它的一個可能要結業的原因，或者中間的錢的去向等等這些情况呢？即是否有這個機制可以去做返呢？這個是想跟進的問題之一。

另外一個就是看回報告書裏面第六版，就提到有一些部門的執行率其實是比較低的，當中都其實提到有一些專營批給的收入與預先預估的收益是有一定的差距。當中譬如都提到賽馬專營事業的收益，都明白的，其實從一個財政估算，因為你是前期的估算而已，未必去到最後是完全精準，因為它都有不確定性。但是問題就是話如果它最後估出來的數個差距好大，原因就應該要去找出來。好像譬如報告書會很重點提到，譬如可能一些博彩收益，或者賽馬專營事業這方面，如果當年曾經發生過一些環球經濟動蕩、金融海嘯，一些不可預見的情况導致我們的旅遊業或者怎樣的發展出現大的變化。

第一，我想社會會理解為甚麼一些收益估算的差距這麼大；第二就是話這種風險，或者這一種這樣的事情，都不是澳門特區我們可以獨善其身。但是問題就話看回譬如好像 2017 年，我們又不算是這一種的情况，可能好像賽馬專營事業的收益，如果估算和原來估算的差距非常之大的情况之下，而政府的那個歸納的原因可能是一些賽事減少、入場情况差、投注率下跌，其實這一類型專營批給，本身我們在講緊政府批給給他，他有一定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問題就是最終如果他那個是因應這一間公司的管理出現一些賽事減少、入場情况差，其實在未來一些這類型的工作上面，作為經財司或者政府一些監管的部門，你們怎樣去有些政策或者去責成促使他其實應該履行返責任，因為有一些責任我想不是和周邊客觀因素有關，而是這間公司的實質投資和它的經濟，即是他的叫做營運能力的差，是會導致原來政府判給給他，甚至乎判給好長年期給他，是希望他發揮多元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如果他發揮不到這個效益，我想政府是需要去監

督返相關的專營批給公司，他要在表現上作出提升。這裏我都想聽聽司長你在未來有些甚麼政策或者有些甚麼想法去履行返這一樣東西呢？即是我想最終個結論不是話我估一億元的收益，最後剛剛好一億元，但是如果你差距極大的情况底下，這些專營批給公司的表現，盈利收益遞減的原因不能夠只是純粹歸咎於就是其他因素。因為我們看回 2017 年其實環球經濟或者澳門本地我們旅遊業的情况，不算是一個好低谷或者特變的情况，為甚麼會出現這樣情况？我了解返。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今年是 2019 年，我們現在立法會才傾 2017 年那個預算執行情況，即是外面的人看到都會是……即是現在澳門怎樣呢？好在現在我們新《預算綱要法》通過了之後情况改善了，不會這樣了，不過我們都是要跟進的，雖然我是這個小組的。因為剛才就梁孫旭議員又跟進到這個 PIDDA 的執行情況，經濟局那邊都解釋了為甚麼個執行率是 19.9%。但是我讀讀執行情況報告那個整體的數字，執行率最高的是工務運輸司，是 91.5%；第二是社會文化司，71.5%；第三是行政法務司，63.1%；第四是保安司，58.6%，第五就經濟財政司，就 19.9% 執行率。好了，在這個數，這個剛才經濟財政司就解釋了 19.9% 的執行率低的情况，其實市民來之前剛才又給信息我，工務運輸司九十四點幾的巴仙，執行率好高的，但是都被人罵到七彩的，投訴他的東西又建得慢、做得慢，執行率高的，市民都這樣的反應。司長你剛才都解釋了，我又明白，好了，但是其他幾個司，他可不可以解釋下為甚麼他執行率低呢？執行率九十幾個巴仙，市民都覺得他又延誤、又超支，都很有意見，有問題，即是不收貨了，但是執行率比他低那些又不見有甚麼新聞投訴，還是因為信息不透明？還是他們不知？還是現在 2017 年的東西都全部不記得呢？本來如果 2017 年公佈就會投訴，市民就會有反應，但是現在 2019 年講 2017 年的東西。所以在這方面，想看看可不可以那幾個司，如果不行就書面給我們，即是讓我們都可以和市民交代一下。

好了，另外，在這個報告書裏面，我又看到經濟局，即是執行率差不多是 0%，經濟局就 0%，旅遊局是 1.5%，低於 20% 執行率的機構，財政局是 18.1%、文化局 6.3%、澳門理工學院就

9.7%、旅遊學院就 6.6%，執行率好低，怎麼和市民解釋呢？執行率九十幾個巴仙的工務運輸司，市民都覺得這個又超支、又延誤、又未建到輕軌、又未建到這裏，都未做到，即是如果公佈了市民看，那些數字清晰，好像你們剛才都解釋了，我明白，因為工程那樣，但是其他市民是否有個疑問呢？我們作為議員都有個疑問，怎樣可以支持配合你們之餘，更加可以監督你們、制約你們，讓市民知道你們在做甚麼呢？這方面我就先問這些問題，因為其他的同事都問了好多問題。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亦都好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剛才的回應。但是特別針對公共資本企業上面，其實有關的回應未能夠可以譬如回答到其實包括我和剛才幾位同事的一些疑問。因為其實來講，譬如政府可能會講，我幾時投入了幾多錢，現在清盤了，剩返幾錢，但是可能社會和我們最關注的，為甚麼會清盤？到底之前投入的資本，包括譬如講大利來，其實據之前政府的透露亦都涉及到幾塊的土地的，當中亦都涉及到已經買賣，其實來講這些賣了土地的錢又去了哪裏呢？從四點幾去到二點幾億，其實二點幾加上土地買賣的錢是去到哪裏呢？這些來龍去脈其實應該是需要向社會作出一個完整的交代。

另外，正如剛才所講，因為現在政府只是按照現行的法例向立法會提交相應的資料，實際上面來講，好多時候對於一些深入資料，其實不問不給，是問了才給，好多情況之下有時候我們不知道是發生甚麼情況、發生甚麼事的時候，所拿的資料未必是我們所需要的。所以對於一些叫做重大事件的情況，其實來講將來在制定內部指引的時候會不會有機制，就是譬如當我們的公共資本企業出現了些重大變化的時候，其實政府主動去公佈令到社會知道了，不用我們次次都去查。所以來講其實我都開心聽到司長其實今年內第一個會跟進返一個內部指引和立法的工作，特別亦都希望能夠對於公共資本企業一個，譬如盈利的，譬如來講賺了幾多錢，有一個機制令到它回流返給我們的庫房，第二個來講，做得好的可能會讚，當然做得不好的，能不能夠有個問責的機制？或者其實因為涉及到一些，剛才司長講到一些子公司、孫公司，對於這些股權轉讓的變化的時候，能不能夠都有個公開的披露，令到社會更加了解整件事情究竟在發生甚麼事？

多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這裏我就講回公共資本那個公司問題，其實一直以來我都是有就這個問題和司長去探討，包括在那個施政辯論那裏我都有發問這個問題。而司長亦都在回覆的時候講過指引和立法，但是我想問一下司長，那個指引幾時來？那個立法又大概是怎樣行？這一樣東西是比較重要。因為正如梁議員講，我們話那個公共資本的公司，現在政府的投資越來越大，我們現在看到的執行情況就話公共資本公司其實它按《商法典》一般的規定去行。如果按《商法典》一般的規定去行，其實它就會獨立撇開了那個帳目那裏，簡單一些來講就話，我們監管事實上是比較難，所以這個制定那個指引是必須要的。而且在現在未制定到指引的時候，我們應該是用另外一個方法，我們在小組會討論的時候，大家小組委員會亦都同意了就話我們如果覺得哪一間的公共資本公司的帳目是有問題，我們或者覺得需要跟進的，隨時在公共財政跟進委員會那裏跟進。而我們在意見書那裏亦都寫得好清楚，就大利來那個，我們已經是明確將這個事項交了給那個委員會去跟進這一個事項，在六十五頁那個意見書那裏我們已經有寫了，所以這一部分，暫時來講，我們只能夠希望政府真是可以盡快做那個指引。我知道那個公共資本公司不只是財政司才有，只不過可能財政司負責給錢，由其他司去負責執行，我相信……司長上次亦都講過話，這些這樣的其他司的公共資本公司，財政司那邊只是在財政那方面去支援它們，其他規管他亦都未必可以做到。那個指引到底是怎樣？到時財政司會不會作為一個主導的角色啊？還是怎樣？可不可以在這介紹下呢？大概幾時有呢？有沒有大概一個時間呢？或者 2019 年不行，還是 2020 年呢？起碼可以給大家知道我們跟進會跟進幾次之後就會有了，這樣會好一些。希望司長可以就這個問題回一回答，解一解釋。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想就剛才那個回應再跟進一下。聽下去，建設辦那個就沒回應，連建辦那裏回應就是放在個工程的費用裏面，財政局都是，都是會將這個是屬於一項計到入放在……即使是賠償都放在個工程那個項目裏面。會出現一個甚麼情況呢？就是將這一些這樣的賠償的錢是混雜了在這個建設費用裏面，會不會出現一個……剛才我們麥瑞權議員就話這個執行率這麼高都被人罵，原來開支越多，如果賠償越多，那個執行率越高的，這個執行率原來可以是假的，這個預算執行情況都是。因為如果賠償了一大筆錢的時候，執行率就好高的，就不是講它那個工程完成幾多，然後個錢花了幾多，那個執行率就越高，是否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即是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

第二就是作為一個賠償，司長你是財爺，公共財政是你的最後把關，你其實……即是問一個你的想法，究竟你同不同意這些用公帑的賠償可以用秘密協議來到決定？即是話我可以不披露，不向公眾披露，我賠幾多錢可以不向公眾披露，你同不同意啊？認不認同會是可以這樣呢？因為好明顯，之前的這兩筆是賠了，輕軌接著剛剛法院判，即是剛剛上年判了政府是錯的，但是輕軌政府方面就話我不執行法院判決，不執行法院判決，面對下來一定不用講又是賠錢了，因為他不執行法院判決，對方怎樣解決呢？又要賠錢了。這些賠錢是否又會……因為開了個頭，可以秘密協議，不講公眾聽，因為車廠那筆的時候，講出來就話八千萬，全世界罵得好厲害。好了，所以望廈社屋那個就達成協議不准公開那個資料，好明顯，日後再有這些賠償都會出現就話大家都是協議秘密，讓大家不要罵，即是我驚會陸續有來的，會不會這樣的情況呢？究竟你認不認同？作為公共財政的最後把關人，你認不認同這些這樣的協議？這些這樣的協議賠償用公帑來賠償可以是秘密呢？除非當然司長、局長、主任自己掏荷包，沒問題，但是沒可能的，一定用公帑賠的，公帑來的怎麼可以秘密？行不行呢？你認不認同這個這樣的做法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補充少少，剛才同事都有講到話你方不方便講啊？即是我覺得不方便，這個字眼對於你沒得話不方便，因為我們在講緊公帑的，公帑。有市民就微信我就話看緊的，現在直播，他

就話問下司長，司長你知不知你現在你管，你是財爺，你知不知道究竟現在用了公帑的銀碼有幾多？還有是你不知，即是花了公帑的你不知？還有幾多是用緊你控制不到？這個問題都挺有趣的。記得早前治安警察局那個章程裏面，他是有些線人費，這些你不知的，因為法例規定只能行政長官知、保安司司長知、治安警察局知，你不知。

現在為甚麼我會講這些東西出來呢？我會講這些東西出來就是我覺得挺荒謬，竟然有些所謂保密的協議，我是好希望象徵聲明一樣東西，我好希望可以拿出來這個保密協議給我們看，因為我們是講緊公帑的，唔該你，我們講著公帑，給我們看這個保密協議，哪個提出來這個保密協議？是那間公司還是政府提出來要保密協議？我們要知。

第二就是關於裏面的保密協議那個指引我們都要知是哪個草擬？還有這個銀碼出來的時候，在我們那個《預算綱要法》裏面是會怎樣寫返出來？這個我們都要知。我想強調一樣東西就是話其實你是財爺，有好多樣東西你是失控的，你控制不到的，例如控制那個開支。所以我希望……即是一直以來，司長你來立法會我們都強調這樣東西，你要把關，不能夠話……我們現在立法會已經控制不到，一次過撥完些錢給你，你就去分配給其他的政府和監督實體去使用，我們不能夠好像現在社會看到，弄個防火門都要十幾萬，哪個控制這個銀碼呢？任你花的，沒可能的，這些事發生。所以希望司長可以……我知道你未必答到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好希望盡快是書面回覆給我們，和我們的同事講，或者和長官講，叫另外那個監督實體，羅司長，話返給我們聽，我們要透明度，我們是需要透明度。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因為市民我想對立法會其中一個詬病就是對於財政的監察，絕大多數的時候都是事後。當然，同事們都在事後的跟進、監察都做了一些工夫，但是事前上面我亦都希望有更加多的把關。但是問題就是現在連事後似乎都有些問題，事後都不知，我

要講的有好多同事已經講了，我不重複了，即是對於剛才講的那個保密協議，我想有些資料想政府提供更多，或者在即場，或者會後。除了剛才建設辦的官員所講望廈工程的這一個賠償，是有協議，當然，究竟那個保密是哪個提出，你都要解釋。除了這個之外，運輸工務司轄下，以至整個特區政府有沒有同類的其他保密協議是已經簽訂了？我希望這些都有資料更加去透露給議會知道。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高天賜議員、林玉鳳議員、李靜儀議員、麥瑞權議員、梁孫旭議員、陳華強議員、區錦新議員，還有蘇嘉豪議員，都提及了不同的一些情況。或者我想首先講講關於我們那個財政管理的一個理念。正如大家所講，我們講緊是公共財政的一個管理，社會亦都對於我們的公帑使用是非常之關心，其實亦都無論在這個的議事殿堂也好，或者社會都好，其實都希望是見到我們的公帑使用是應使則使，但是同一時間，亦都是需要讓這個透明度增加。所以作為一個公帑的管理者或者是經濟財政司，從我們的公帑管理角度，當然能夠讓我們的社會或者在座各位我們的立法會議員，更加透過我們有關的預算或者是預算執行情況，反映到及清楚反映到的情況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會繼續根據我們有關的，例如新《預算綱要法》等等這方面的法律的框架下面去進行。

剛才大家提及到一些問題，例如這一些賠償放了下去開支，我們是否能夠將來獨立出來，讓大家可以更加清晰呢？因為這個都是一個新話題，但是我相信我們希望將這樣東西交回去給我們，即是財政局的同事，認真思考，我們在這一方面將來，因為我都要了解返與那個《預算綱要法》等等一些具體的細節，但是我們的宗旨就是怎樣能夠讓大家更加清晰各項的支出，是嗎？而讓大家能夠發現到問題，這個其實是我們從來都希望做到的東西，所以我希望交返回去給我們的同事，在這方面是這個……我們看下在技術上面，或者等等各方面，能夠怎樣能夠充分反映到。

當然，關於一些例如話那個協議怎樣進行啊？律師有沒有指引的底線啊？我想這些都其實可能是視乎，就其實這些應該這樣講，就不是在我們財政局那邊可以決定到或者經財司那邊決定到。其實我相信亦都可能是有關部門的監督實體，或者有關部門的監督實體對於他部門要進行這些工作的時候作出有關的指示。我想如果要去到好具體的話，因為這個不是直接與今日 2017

年這一個預算執行情況的直接關係的話，大家如果話，不是，我們希望更加關注，無論用書面的形式，又或者去到這一個我們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去作一個更詳細的解釋，我覺得是讓立法會議員更加明白這件事，或者更加可以共同思考有甚麼更好的、完善的辦法，能夠在我們的這一些我們的預算也好，或者執行情況的報告書也好，能夠充分反映這樣東西，我們是非常歡迎，我們都希望能夠是做好這件事，所以這個是我們經財司的態度。

另外就是有關於這個李靜儀議員提及到的，例如一些監督實體進入了結束的程序等等，我想首先大家都返回去轉頭，其實大家都講過，陳華強議員都曾經講過，現在他們亦都是根據《商法典》去進行。就是透過《商法典》，它是容許他可能透過股東會等等這些《商法典》容許的形式，是進行這一些結束程序等等。但是結束程序之後，這些公共資本公司，例如大家關心的他那個結算是怎樣，他那個財產歸還是怎樣等等，我們確實是需要是有一套的指引，還有長遠地要有一個立法去進行有關的工作，令到它們除了根據《商法典》之外，還要根據剛才所講這個的法例，進行有關的工作。

這個其實我們亦都是回顧了這幾年那個公共資本公司出現了之後，而且發展了，我們看到這個新問題的時候，亦都是為甚麼會提出這一方面。正如我所講，我們好希望這個指引在 2019 年能夠寫出來，然後我都講這段時間我們要諮詢不同的監督實體或者不同的運作部門，因為不同的部門切合他的公共資本公司，他可能有特定的原因，可能他有一些他們運作的理由，而牽涉面比較大，我們這個諮詢都是和我們有關的部門的諮詢工作，我們都希望在今年啟動，這兩個是我們希望做好個時間表。

**主席：**因為大家比較高度集中在某幾樣的情況，所以我相信剛才我的答案大概總體回應了大家的一些想法，唔該。

如果有些書面的資料，有關例如權責部門能夠提供到，我都希望他能夠盡快提供返給立法會議員，好嗎？

唔該。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進行有關意見書附件第七的有關決議的表決，我們先進行一般性表決，附件七，有關審議《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

現在付表決，是一般性的。

**主席：**各位議員：

**(表決進行中)**

六項議程已經全部完成，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主席：**通過。

現在宣佈散會。

現在進入細則性表決，因為只有一個條文，獨一條，所以都是一次過表決。付表決。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的決議案已經獲得全體議員的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的……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那個表決聲明：

以公共資本去設立的公共企業它的營運是涉及大量的公帑，怎樣去監管是備受社會的關注，而在審議《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過程裏面，政府雖然應委員會的要求補交了有關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以及機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或者企業的附註資料，但是就沒提供政府全資公司轄下的子公司或者孫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而部分政府控股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共資本公司亦都是沒提交相關的財務報表，這種做法均令到政府和議會難以作出有效的監管。

而為了規範公共資本的投入具有效益以及防範公共企業會衍生成為濫用公帑，甚至乎違法貪污等等行為的漏洞，政府要從速制定一套衡量量值的準則和審查的制度，要規範公共企業的財政狀況透明度、資產轉移收入以及利潤處理等等機制，與此同時，亦都應該要設立機構，要求公共企業每年向社會公佈企業的財務狀況、營運效益以及社會效益等。

有鑒於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要消除這方面的漏弊，從速制定公共資本企業的這一個財政監管規範，要促使公共企業能夠切實有效去達至它的設立目標和效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唔該。